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业绩 2

1.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 3

2、龙鳞府项目消防工程 27

3、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 69

4、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 一期消防工程 96

5、邵阳恒大华府三期（9#商业、24-28#栋和幼儿园、地下室）消防工程 105

6、蓝山县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127

7、长沙招商麓山府项目消防工程 132

8、岳阳·红星国际家具生活广场综合体第一期项目消防工程 140

9、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165

10、长沙站售票厅等消防设施补强项目 187

一、投标人业绩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项目所在地
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12200422.62 元	2020.12.20-2023.4.10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龙鳞府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11500000.00 元	2021.07.04-2021.10.31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益阳市
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10891519.39 元	2022.3.1-2022.9.17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西安招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 一期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20972382.58 元	2022.4.20-2023.4.17	已完工	详见合同	陕西省西安市
邵阳市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邵阳恒大华府三期（9#商业、24-28#栋和幼儿园、地下室）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7607509.89 元	2022.9.16-2024.01.29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邵阳市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蓝山县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24649000.00 元	2022.11.30-2023.4.30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
长沙招麓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招商麓山府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7472172.10 元	2023.02.23-2024.02.28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岳阳城市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岳阳 •红星国际家具生活广场综合体第一期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10000000.00 元	2023.5.30-2023.10.31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岳阳市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3638958.94 元	2024.1.30-2025.3.24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岳阳市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车站	长沙站售票厅等消防设施补强项目	合同金额：3553756.00 元	2024.7.18-2024-10.18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1. 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

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营业执照号码：91430100MA4PXJAJ8X

联系人：张学敏

联系电话：0731-82123898

公司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清水塘路 6 号

邮政编码：410005

承包人（简称乙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辉波

营业执照号码：91430105183866447M

联系人：朱国华

联系电话：0731-86781111

公司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第二期 H2 栋 2001 房

邮政编码：410152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双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甲方、乙方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

二、工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路与体育路交汇处

三、承包范围：

1、根据深圳华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沙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地块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不含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气系统（含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及末端控制箱）、防排烟及通风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等系统等。

2、与消防工程相关的预留预埋施工。

3、消防设备调试以及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

4、消防工程材料和设备报验及见证取样、消防工程水电摇测及项目整体消防验收。

四、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12,200,422.62元；

(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零肆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

税率：9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交开工通知。

2、组织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乙方必须参加，做好经双方签署的会审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乙方。

3、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5、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该项工程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的工作，服从甲方、总承包方和监理方的管理。

2、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建设；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及机械进场。

3、根据审核后的施工图和工程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送甲方确认。

4、做好施工记录、检测记录、调试记录、调试报告。

5、每月25日后四天内向甲方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工作量）。

6、按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任务书、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施工过程中当乙方的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影响到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甲方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经理或全体工程项目小组人员，撤换调整后的工程项目小组再次发生类似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至总承包方。

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10、在竣工后二年的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1、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对甲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将不需征得乙方的意见而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乙方处以5倍应付农民工资的违约金，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将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其他工程的资格。

12、负责培训物业管理人员，使之能正确操作相关系统和设备，并能简单维护。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工程总工期为8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监理通知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照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承包范围与承包内容出现重大变更，无法继续施工或因设计图纸修改（甲方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份施工开始前三十天送达乙方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3、相关施工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界面，影响进度或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复验不及时；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5、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检查

一、工程质量要求：

确保合格工程。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监理公司对质量实行控制管理，行使质量否决权，并以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设计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招标书中技术规范等技术文件为质量评定依据，整体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二、施工措施：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规章和技术规程等施工。

2、乙方需提供各种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5）任何状态下任一台消火栓泵起动，点亮所有消火栓箱内的消火栓泵起动指示灯(注意：国标图集提供的是交流 24V 电源，在订消火栓箱内的消火栓泵起动指示灯时要注意此前提条件。）。任一个消火栓按钮动作，在集中报警器上报警及显示位置，并直接启动消火栓泵，也可通过现场模块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动启动消火栓泵，并接收反馈信号。

(2)喷淋泵控制箱控制要求

1）水泵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两地控制、自动控制（包括备用泵自投）及手动控制；

手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用按钮手动起、停水泵，但此状态下无备用泵自投功能。

2）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1#用 2#备或 2#用 1#备）。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信号（需带自锁功能）动合接点（不止一个时并联）接入喷淋泵控制箱，控制喷淋泵起、停。

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1#用 2#备或 2#用 1#备）。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锁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泵，低电平为停泵），控制喷淋泵起、停。并将 1#、2#泵的起动信号与故障信号分别通过探测模块返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显示。

3）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 1#、2#泵的起泵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喷淋泵起停。在联动控制台直接起泵不受主令开关在何位置的影响，均能可靠起停指定泵。且在此状态下，热继电器仅报警而不能切断电机供电电源，当需要停泵时也只能在联动控制台停泵。

4）任一个湿式报警阀的压力开关动作，即在报警器中报警，并由压力开关直接连锁启动喷淋泵，也可通过现场模块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动启动喷淋泵,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流水挚、安全信号阀动作仅在报警器上报警、显示位置。

(3)消防稳压泵控制箱控制要求

1）水泵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自动控制（包括备用泵自投）及手动控制模式；同时国标图提供两地模式（即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锁控制和消防应急控制）供选用。

手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用按钮手动起、停任一台稳压泵，但此状态下无备用泵自投功能。

2）压力开关自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1#用 2#备或 2#用 1#备）。则管网压力达到设定低值起泵，达到设定高值停泵。

3）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1#用 2#备或 2#用 1#备）。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

锁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泵，低电平为停泵），控制消防稳压泵起、停。

4）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 1#、2#泵的起泵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消防稳压泵起停。在联动控制台直接起泵不受主令开关在何位置的影响，均能可靠起停指定泵。

(4)排烟兼排风机和补风机控制箱控制要求

1）风机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三地控制及自动控制。

就地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用按钮手动起、停风机，但停风机后应立即将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

2）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系统联动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动，低电平为停止）控制风机起、停。并将风机起动信号通过探测模块返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显示。

3)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起动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风机起、停。在联动控制台直接起停风机不受主令开关在何位置的影响，均能可靠起动;当需要停风机时也只能在联动控制台上按按钮停机。为满足“通用用电设备设计规范”GB 50055-93 第 2.6.4 条的要求，在控制回路 X1:4 与 2 点之间增设主令开关（选用 CKJ22-11-CX2B/K,实为钮子开关）以作为解除远方控制的措施。

4)任一防火分区同时存在排烟兼排风机和补风机时，当排烟兼排风机起动，需联锁补风机起动（具体联锁关系由空调通风专业定），本国标图集的解决方案是采用排烟兼排风机预留的开关联动触点直接联线到补风机控制箱内。

5)当某一防火分区同时存在排烟兼排风机和补风机时，不论直接联锁关系是否实行，均要求消防公司在系统软件编制时实现其联锁关系。

6)火灾报警后，启动相关的防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送风阀，并接收反馈信号。

7)火灾报警或排烟阀开启后，启动排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排烟阀，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排烟温度超过 280° 时，对于支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对于干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和排烟风机。

8)火灾报警后，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关闭非相关楼层（部位）的正在送、排风运行的与本次消防无关的风机，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采用由系统自动关闭方式时应确保当火灾蔓延，被系统自动关闭的防、排烟风机可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重新启动。

(5)排烟（正压送风）风机控制箱控制要求

1)风机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两地控制及自动控制。

2)就地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用按钮手动起、停风机，但停风机后应立即将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

3)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系统联动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动，低电平为停止）控制风机起、停。并将风机起动信号通过探测模块返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显示。

4)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起动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风机起时也只能在联动控制台上按按钮停机。

5)火灾报警后，启动相关的防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送风阀，并接收反馈信号。

6)火灾报警或排烟阀开启后，启动排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排烟阀，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排烟温度超过 280° 时，对于支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对于干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和排烟风机。

7)火灾报警后，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关闭非相关楼层（部位）的正在送、排风运行的与本次消防无关的风机，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采用由系统自动关闭方式时应确保当火灾蔓延，被系统自动关闭的防、排烟风机可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重新启动。

(6)双速风机控制箱控制要求

1)风机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两地控制及自动控制。

2)就地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分高速和低速两种情况用按钮手动起、停风机，但停风机后应立即将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

3)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FA 系统联动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动，低电平为停止）控制风机起、停。并将风机高速运行的状态信号通过探测模块返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显示。

4)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起动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风机在高速状态起、停。在联动控制台直接起停风机不受主令开关在何位置的影响，均能可靠起动;当需要停风机时也只能在联动控制台上按按钮停机。

5)任一防火分区同时存在双速风机和补风机时，当双速风机高速起动，需联锁补风机起动。

火灾报警后，启动相关的防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送风阀，并接收反馈信号。

火灾报警或排烟阀开启后，启动排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排烟阀，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排烟温度超过 280° 时，对于支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对于干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和排烟风机。

6)火灾报警后，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关闭非相关楼层（部位）的正在送、排风运行的与本次消防无关的风机，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采用由系统自动关闭方式时应确保当火灾蔓延，被系统自动关闭的防、排烟风机可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重新启动。

(7)消防联动控制台的要求：

1)联动控制台应符合国标 GB16826-2006《消防联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采用台式。

2)消防电话、广播的控制、操作部件和电脑的显示器工作状况显示灯等，要求布置在联动控制台面板上；

3)各消防水泵、各防烟风机、各排烟风机，除报警器经模块自动控制外，在手动控制台上直接手动控制启停。通过控制电缆连接至现场控制箱。

4)切断有关非消防电源，接通应急照明电源，全部电梯降首层 、降落防火卷帘、 停空调送风机等。除由集中报警器经模块自动控制外，还可以在联动控制台上的图文控制电脑的键盘手动触发，通过报警器经模块完成上述动作，并显示其状态。

(8)对报警的要求：

1)任一个烟或温感探测器动作，任何一个流水挚动作，视为火灾报警。立即在消防控制室报警器上报警，显示具体位置或区域；有警铃系统时，启动相应层的警铃；停止有关部位的空调送风机，关闭电动防火阀，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启动有关部位的防烟和排烟风机、排烟阀、正压送风阀等，并接受其反馈信号。

2)一个探测区域内的两个探测器相继动作或任一个手动报警按钮动作，视为火灾确认：对火灾相应层进行消防广播，有警铃及应急广播两个系统时，先停警铃，后广播；启动着火层及相关层通道的火灾疏散应急照明；控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启动消防水泵,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切断有关部位（一般是着火层及其上、下层）的非消防电源。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执行机构设在变配电所低压馈电柜各馈出回路的空气断路器上，由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预留的控制模块控制对应的空气断路器的分励脱扣器实现，用于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消防模块至空气断路器的分励脱扣器的联线均采用 NHKVV-4x1.5 控制电缆，由变配电所预留的用于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消防模块箱至空气断路器的分励脱扣器的控制电缆穿管、槽布线由消防公司待变配电所设备安装就位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确定。具体的切断非消防电源的对应逻辑关系由消防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程确定，本工程切断非消防电源的原则是：火灾确认后根据灾情的严重程度通过操作键盘有选择地切断向着火层或着火的防火分区非应急照明供电的电源或电源干线。切断顺序应考虑按着火层或着火的防火分区

的范围,逐个实施，以减少断电带来的不必要的惊慌。当自动切断方式失效时，可采用人工切断方式补救。

(9)防火卷帘的控制：

1)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两侧装设烟 、温感组合探测器及手动控制按钮，感烟探测器动作后卷帘自动下降至距地 1.8M；感温探测器动作后，卷帘再次自动下降到底，并接收反馈信号。

2)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任一侧的探测器动作，防火卷帘一次下降到底，并接收反馈信号。

(10)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1)应急广播采用共线制，即每区配一对信号线和全楼共用一个广播声源，应急广播应与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联动，即既可由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驱动控制模块对着火层（区）及其相关层（区）进行广播，也可在联动台手动选择楼层（区）广播，手动选择权高于系统自动控制权。手动控制器设于联动控制台内，各区、层的广播控制用联动模块设于相应的各区、层。应急广播扩音机一用一备，容量为同时广播最大容量的 1.5 倍。

2)如应急广播与背景音乐共一个系统，火灾时能将系统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状态，对火灾层及相关层进行广播。

(11)应急广播（警铃） 控制要求.

1)二层及以上楼层发生火灾，应先接通着火层及相邻的上、下层；

2)首层发生火灾,应先接通本层、二层及地下各层；

3)地下室发生火灾,应先接通地下各层及首层。

(12)消防专用电话

1)在水泵房、变电所、消防电梯机房、各电梯轿箱、排烟机房、正压风机旁等处设置固定对讲电话分机。火警时消防控制室（中心）可同任何一部电话通话。在手动报警按钮或消防电梯前室处设置电话插孔，供火灾或调试时与消防控制室联系。

2)在消防控制室设一部外线 119 专用电话机。

3)在消防控制室设二个数据接口备用。

(13)消防电源监控

在应急照明配电箱、消防电力配电箱内设置电压信号传感器，当消防电源发生供电中断、过欠电压、短路、断路、接地故障、断相等故障时，传感器应能将消防电源工作状态及报警信息传输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4)电气火灾监控

在消防控制室设置电气火灾控制器,在住宅电表箱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在住宅照明总配电箱内设置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当系统内漏电电流或温度超过安全范围时，电气火灾监控器报警，并将信号反馈至消防中心的电气火灾监控柜。

(15)防火门监控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信号应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

(16)线路敷设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各类管线除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直控线采用SC热镀锌钢管和线路密集处由系统图或平面图规定沿金属线槽明敷设及土建施工完成后二次装修时明布金属管外，均穿管暗敷设在墙、柱、顶板内。

2)暗敷管线：

除平面图注明外各系统导线地下室部分穿SC热镀锌钢管暗敷：其他层穿PVC阻燃中型塑料管暗敷。导线及穿保护管管径详见系统、平面图。广播线，电话线应单独穿管敷设。探测器、扬声器吸吊顶安装时，探测器、扬声器至接线盒的导线穿金属软管保护，软管长度不超过1.2米，软管表面应刷防火涂料。

3)明敷管线：

线路明敷(含在吊顶内明敷时)导线应穿金属管或金属线槽敷设。金属管或非耐火大型金属线槽表面应刷防火涂料．广播线、电话线当与其他线共槽敷设时，应用金属板分隔。各系统的穿线金属管、金属线槽、金属接线盒等均应做好电气连接并接地。

4)安装方式及高度

烟、温探测器吸顶安装,其位置与灯具、水喷头、吸顶扬声器、空调风口、梁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可做适当调整,但应符合规范要求。

2、消火栓系统的要求：

在最不利点必须达到设计的水量与水压要求。消火栓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接口破坏的镀锌层必须进行二次镀锌，严格按照有关的防腐要求进行防腐。

3、自动喷淋系统的要求：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对喷水强度、以及联动等方面满足要求，避免产生误报谎报。对接口破坏的镀锌层必须进行二次镀锌，严格按照有关的防腐要求进行防腐。因其他管线及建筑物需要调整管道位置时应符合规范与美观要求。

4、消火栓与自动喷淋系统共有的技术与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所有管道、配件、接头及用料须适用于管道所输送的液体而不会破损，同时必须足够承受有关供水系统的操作压力。

2）对不同金属管道的连接，乙方应采用特别的法兰接头，隔离橡皮片及套管。

3）管道及配件须按照有关国标及在图中所示选择。

4）如安装在室外或露天的管道及配件在有结露的环境下，须有保护措施。

5）除埋于地下管道外，所有地上管道须采用符合有关国标的双面热镀锌钢管。

（2）管道安装：

1）所有管道及配件须平滑，不含铁锈及鳞片，在安装前应彻底清扫。在工作进行中，严防管道被堵塞，管道的两头需用特别金属或塑料帽盖着，不准使用木塞。在系统运作时发现任何因为不符合上述措施而引起的管道阻塞，乙方应免费清洁及疏通管路。

2）管道须依照指定的斜度整齐的安装，并设有通气排水口。管子应整齐安装，留有适当空隙供维修和最后装修之用。

3）安装在水泵房内的管道应采用凸缘法兰接头连接，接头间距不得超过 3 米，以便拆装。

4）阀门的安装位置应方便操作和便于以后维修。

（3）管道配件

1）原有管道系统中应采用大半径弯头和顺向三通接头。由大管接小管时，水平管应采用偏心接头，垂直管用锥形管。除特别批准外，均应采用标准件。

2）直径小于 100 毫米的镀锌钢管配件需用螺纹接头并用经批准的化合物封口，直径大于或等于 100 毫米镀锌钢管必须采用沟槽连接，卡箍连接需符合有关国标。所有配件须是镀锌钢件。

（4）管道支架（包括通风系统的管道支架）

1）管道、配件、阀门及接合器等必须有效的支撑，距离不可以超过规范的规定。

2）管道支架应为钢制材质，可调节高度并容许管道热胀冷缩，且必须按照规定涂刷调和漆。

3）所有管道支架安装时应使每段管道能够单独拆除而不影响左右管道。

4）水泵出水管须用避震作用的支架，其他可能受震的管道亦须用避震支架。

5）直立管道须在每一层楼夹稳并加 6 毫米厚的胶垫。

6）所有支架须按照国标规范制作与安装。

（5）套管封堵

管道与套管之间空隙应牢固的填上填料。管道穿防火墙时，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间须用同等耐火程度的物质填塞，套管的两头用不会变硬的灰泥填补，灰泥必须经工程师审核。

（6）管道移动及伸缩接头

1）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优先利用管道辅弯来承受因热胀冷缩所引起的应力位移。

2）所有的管道应紧固支撑来控制因温度改变而产生的移动。

3）乙方负责供给及安装合适的伸缩接头（无论图纸中有没有明示）去消除管道因热胀冷缩所产生的应力。一般要求每 30 米距离的直管，加设一个伸缩接头。

4）所有通过建筑物变形缝的管道须采用技术措施，抵挡受最大差别移动而不引起管道受到任何损坏。乙方必须将技术措施报工程师审核。

（7）阀门及开关

1）所有送抵工地安装的阀门应是全新的，并有标签以便辨别其型号及级别。

2）在运送时，储存在仓库内及安装时应采用合适的方法保护所有的阀门及配件。

3）乙方需供应及安装图纸及相关规范所指定的全部阀门和开关，并达到规定状态。

4）阀门均需有标签。阀门的轴按顺时针方向旋转可以关闭阀门。

5）乙方须提供产品说明，包括技术数据、详图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证书等。

6）所有阀门压力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7）提供的需填充料的阀门能在有压力的情况下更换填充料。

8）除明示外，所有阀门尺寸不可小于所安装的管道的尺寸。

9）槽式接头用槽式阀体。

（8）投标人应对拟采用的设备、管道、管件和阀门等材料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做出附表并对制造标准提供详细的说明。

（9）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及配件与制品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市场管理、认可的产品，承建人应提供相应的许可证。

5、防排烟与通风系统的要求：

（1）防排烟与通风系统的风管必须密闭良好，严禁跑漏冒现象的发生，以免影响风量与气压。

（2）风机要求

1）所采用的风机应该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试验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3）保证提供产品同时满足性能要求和设备与管道的布置要求。

4）设备生产所用的材料应符合和达到国家的材料质量标准，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供主要设备用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的检验、试验规范和标准。

5）设备应能满足设计负荷条件下平稳运行。

6）所有风机应为低噪音风机，噪声值应低于国家规定。

7)所有风机在出厂时必须经过动平衡检验，震动幅度小于国家有关规定。

（3）风道要求

1）风道穿越墙、板的安装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下室风管的安装必须美观、平直的感官效果，并保证净空高度的最佳效果。承建人在开始安装前应与监理、业主联系后现场确定。

2）必须为保温的风管预留足够的空间。

3）驳接通风机出口的柔性接头必须设置好，以防止震动传递。在穿过建筑变形缝时也需采用技术措施。

4)需提供易装易拆型检修门。

（4）加压送风风口

1）加压送风口应符合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

2）按图纸上所示，安装适合的加压送风风口，并装置密封垫圈以防止压力外泄。

3）送风口要由厂家提供及应是认可颜色的氧化铝制成。

（5）电动与手动排烟防火阀

1）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

2）防火阀阀体与墙及楼板洞间的空隙须用防火物料密封。

6、应急照明系统的要求：

本工程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疏散照明及指示系统；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要求。

（1）所有的消防灯具应有消防检测报告，应急灯具采用A型低电压型灯具。系统在当发生应急照明控制器瘫痪等故障时，系统内所有设备仍能执行消防应急预案。

（2）本系统采用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灯具采用分区集中蓄电池供电，供电时间不小于30min。

（3）疏散照明照度要求如下：

1）疏散走道、消防控制室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职守的区域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1.0lx；

2）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3.0lx；

3）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及合用前室的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5.0lx；

4）防烟与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它房间的消防应急照明，仍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按100%考虑备用照明，备用照明应急时间要求>180min，两路电源供电以满足180min时间要求。

7、防火门的要求：

按现行规范及施工图的要求，防火门应符合相应的防火等级、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由专业防火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所有防火门在制作及安装(含灌浆)完成后需通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本工程所指的防火门是指除有防火等级要求的入户门之外的所有防火门；

（1）防火门均采用钢制防火门（门框门扇均为钢质）；

（2）防火门的颜色应由承包方订货前报发包单位审定并留样；

（3）各部位防火门的防火等级应依据施工图进行确定；

（4）乙方在采购防火门前应送小样报甲方审定后方可采购，小样应包括门框、门扇（有切角）、全部的五金件（含闭门器），小样应留样作为验收的依据；

（5）防火门的安装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6）乙方在采购防火门前应核实安装洞口的宽度及核实防火门的产品图纸、保证防火门在门扇开启后的净宽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对防火门最小净宽要求，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规范规定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施工按每月进度付款，每月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的70%，完成项目整体消防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已完工程结算并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提供等额的并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乙方设计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出具更改通知书，变更产生的工程量与费用按第八条中的结算条款处理。

第七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一、竣工验收，以国家、行业颁布的验收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两份）、竣工图和验收通知书。甲方代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组织竣工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

1.1 结算原则：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中标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进行任何调整，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招标施工图+甲方及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1.2 合同计价方式：

(1)中标综合单价为乙方投标书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

(2)对于变更增加项目若清单报价有相同或类似单价则执行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若清单报价项目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的工程结算按湘建价[2014]113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湘建价〔2016〕16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计取，税后总价下浮 10%。

2、签证、变更工程的结算方式

2.1 签证、变更结算工程量：按合同甲乙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进行计量。

2.2 签证、变更结算单价：

(1) 承包人投标书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

(2) 承包人投标书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1)；(3)条。

(3) 承包人投标书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综合单价按第 1 条的 1.2 中的(2)项执行。

3、材料结算

3.1 第一种为承包人自行定价采购材料(除第二种材料外的所有材料)；第二种为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承包人定价采购材料设备(详见《招标人指定品牌范围投标人定价采购材料设备清单》)。发包人保留对招标书中材料、设备进行变更和指定供货商及单价的权利。

3.2 第一种为承包人自行定价采购材料：此部分为常规项目及常规材料，指承包人按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自行询价报价的材料，承包人已根据市场情况编制综合单价，结算时除《可调差主材一览表》约定外不作调整。

3.3 第二种为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承包人定价采购材料：此部分材料发包人每种材料给出几个品牌，投标人针对几个品牌综合报价，承包人实际采购的材料必须为发包人指定的品牌之一，结算时除《可调差主材一览表》约定外不作调整。

3.4 如果在施工中有设计变更更换材料，对于更换的材料只调整材差和税金(其它所有费用不调整)。

3.5 可调材料：本合同约定可调差主要材料详见《可调差主材一览表》，此表中以外的所有材料和机械价格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

（1）《可调差主材一览表》中除人工以外的主要材料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调差(只调整材差和对应的税金，其它所有费用均不调整)：

对《可调差主材一览表》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涨幅幅度在±5%(不含 5%)以外时可调差。

定义：A=各约定的调差时段内《长沙建设造价》中可调差主要材料的预算价

约定的调差时段：每个月

B=《长沙建设造价》中的 2020 年 8 月份可调差主要材料预算价(2020 年第 8 期)。

如 A 与 B 的正负差额在 B 的 5%以内(含等于 5%)，主材价格不调整，按中标价格结算；

如 A 与 B 的正负差额超过 B 的 5%，主材价格结算时予以调整。主材价格调整公式为：

当 A>B×(1+5%)时，调整价差=Σ(A-B×1.05)×(约定的调差时段主材调差数量)(材料为除税单价)×(1+9%)

当 A<B×(1- 5%)时，调整价差=Σ(A-B×0.95)×(约定的调差时段主材调差数量)（材料为除税单价)×(1+9%)

（2）约定的调差时段主材调差数量：每月底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统计上报上个月底至本月底的实际施工的可调主材数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各调差时段的主材调差数量的合计应等于可调差主材结算总数量，如不等则在结算时按倒数调差时段顺次修正调差数量。

可调差主材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2	镀锌钢板风管	

4、总承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

（1）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2）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在各项投标综合单价内。

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规定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104号）中安装工程的基准费率9.63%包干，结算费率不作调整。

五、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品牌参考或者相当于下表品牌范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厂家或品牌
1	电线、电缆	金杯/恒飞/宝胜/金龙
2	桥架、线槽	人允/亚明/中正
3	报警设备、消防电话、广播设备，广播主机	利达/海湾/中电依爱/北大青鸟
4	消防控制箱	沙坪/福临/长沙南方
5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河北华岐
6	沟槽配件	威逊/瑞浮/禹王
7	玛钢件	荣盛/嘉山/文良
8	普通水阀门(闸阀、蝶阀、止回阀等)、管道过滤器、减压阀组	上海沪航/上海欧特莱/远大
9	消防专用阀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	西联/天津通宝/湖消/蓝盾
10	风口/风阀/防火阀/风机	湖南永辉暖通/浙江上风高科/金诺/鑫永生

11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及配套装置	鸿都/捷坤/豪源/胜捷泰安
12	消防稳压装置	江苏盛赞/郑州天海/盐城东海
13	消防水泵	上海凯泉/南方泵业/上海长征
14	消防电源设备监控、消防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	长沙双华/利达/依爱/海湾

六、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10 天。

2、 质量保修

（1）以书面形式提供设备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保质保修期为二年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保质保修期内非乙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者物业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设备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甲方或者物业公司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如果工程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设备供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5）所有设备和软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若乙方承担的软硬件系统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6）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技术文件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7）竣工资料及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竣工图纸、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8）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及物业公司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9）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

3、质量保修金的比例：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4、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保期到期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乙方延误工期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延误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本合同约定乙方工程质量承担的违约责任：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索赔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索赔时，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开福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其他

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失业保险（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附件五-建设工程费用取定表规费中所涉及的险种）和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险种等，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4、担保

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订立地点： 长沙市北二环一段169号堤业纳湾5#商业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清水塘路6号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第二期H2栋200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万少亭
电话：	电话：18874083083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号：430100202009180101

建设单位：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流程及报告填写说明

一、基本流程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如有）成立消防竣工验收查验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验收。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会议。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确认相关工程质量整改意见已整改到位。

5．如果相关资料及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意见查验成果意见并签名；如果发现相关资料不齐全或发现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立即启动整改，待整改符合要求后择日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意见查验成果意见并签名。

（三）报告填写说明

1．本报告所指消防工程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涉及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等相关内容，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下同）、竣工验收备案一并提交。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2．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检测机构开展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检查，检测检查报告应当作为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消防工程竣工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检测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本报告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和检测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

4．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5．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6．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7．本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检测机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朝华	联系电话	13548640588
工程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91号	类　　别	☑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24989.6	总建筑面积（㎡）	80782.86㎡		
工程开工时间	2020.12.20	消防工程竣工查验时间	2023.04.10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陈涛 430602197101040018	张朝华 430219197906221014	1354864058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唐崇武 31010419670716043X	赖振中 431121198403047714	13787072167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级	孙骏 370103198611047516	肖钧 421224198809205818	18570328698
消防施工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4032	朱国华 430124198306013297	15971109560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黄勇 430121197310077210	黎新国 430623197408143339	13637492953
消防检测机构	湖南宏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陈兼龙 430727199409170017	唐维成 431227198802091232	18127834624

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51号住建部令第1四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2020FW05049（430100）-S18005121I-SH	审查合格日期 2020.09.11
施工许可证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106202009180101	制证日期 2020.9.18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层数 地下	高度（m）	层级（层）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建筑面积（㎡） 地下
长沙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	框-筒体结构	公寓	一级	47	3	147.45		2245.61	65902.98	0
地下室	框架	车库	一级	0	3	-10		0	0	14879.88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65902.98
	装修所在层数	1-47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1-47
	保温部位	屋面、外墙
	保温材料	挤塑聚苯板、水泥发泡板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二、消防工程竣工查验实施情况

（一）消防查验组人员

	单位	参加查验人员（签名）	专业技术职称
查验组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EPC 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查验组组长		
	邀请专家		

（二）查验内容及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是否已完成。	
		消防电源和水源是否已开通，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已完成。	已完成
		住宅小区或者组团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涉及该单体建筑工程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出入口、消防水源和电源、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已完成。	已完成
2	有完整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	齐全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含纸质和电子图纸）。	是
3	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4	消防设施性能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是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检测是否合格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是
综合查验结论			

参加查验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消防检测机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益城投（2023）第 438 号

龙麟府项目
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TFC-LLF-CB-2023-018）

工程名称：龙麟府项目消防工程

甲　　方：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就本合同事宜，双方就龙麟府项目消防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麟府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麟府项目工地

1.3 建设单位：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设计单位：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合同范围：具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加盖好施工图审查专业章的设计施工图纸内所包含的所有消防工程内容为准。

1.6.1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1 消火栓系统：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试压、冲洗、验收。

1.6.1.2 喷淋系统：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试压、冲洗、验收。

1.6.1.3 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试验、验收。

1.6.1.4 通风及防排烟、正压送风系统：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试验、验收。

1.6.1.5 智能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试验、验收。

1.6.1.6 电气火灾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的监控系统、吸入式空气采样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余压监控系统，以上系统的安装、调试、试验、验收。

1.6.1.7 屋顶水箱及成套增压稳压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整个消防系统的前期与土建配合预埋，整个消防系统的联动试车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检测验收达到合格级。

1.6.1.8 本合同承包范围未明确约定、但包含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加盖好施工图审查专业章的设计施工图纸内及建设单位招标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消防工程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乙方均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整理相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具体安装期开始时间以甲方及监理人签发的书面指令为准。工期总天数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组织进行施

工，并达到优良工程标准，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质量达不到建设单位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

3.2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相关的标准对工程全部进行自我检测，并提供给相关测试数据给甲方。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全权配合检测验收，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乙方负责整理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作为整个项目验收的最后依据。乙方需确保其施工的消防工程通过住建局、消防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0550458.72）；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949541.28）。最终结算量按工程蓝图及设计变更的为计算依据，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投标报价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条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龙麟府项目消防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七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第八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益阳市赫山区签订。

第九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

同。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联合体成员）：（签章）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金山支行
账　　号：	1912 0320 0902 4903 818	账　　号：	4300 1510 0670 5000 01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9004468849711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9001870804091
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滨江路大禹广场西流湾大桥匝道旁	地　　址：	益阳市赫山区海棠路 228 号
电　　话：	0737-6167777	电　　话：	0737-2235855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731-86781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账　　号：	8000 4723 4108 010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5183866447M
地　　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C组团C1栋301号

附录A：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麟府10#、12#、13#及栋间地下室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报告填写说明

1.本报告是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时，一并提交。报告要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结论明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编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开展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检测报告应当作为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时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则本报告中“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消防工程无需委托工程监理的，则本报告中“工程监理单位”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4．本报告是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监理和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

5．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8．本报告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持叁份，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各持壹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麟府10#、12#、13#及栋间地下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志清	联系电话	13973680041
工程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	类别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10126	建筑类别：	住宅建筑 □ 公共建筑 □ 厂房 □ 仓库 □ 其他		
工程开工时间	2021.7.10	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90020220309020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2022-007	审查合格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1052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1052	13973680041
设计单位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周明 430903197410120020	18973738669
施工总承包单位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秦益文 432301197004242514	周庆 430903198309300012	18673711726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403X	米久兴 431231198402174015	13907373322
工程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黄星 430726198212141816	李胜 432301197908028510	13080588680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湖南安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贺春峰 430202198005086617	习飞 210904198803023012	15873700781

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 □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51号住建部令第十四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2#栋	框架剪力墙	住宅	一级	18	/	53.85		564.79	9888.74	/
13#栋	框架剪力墙	住宅	一级	18	/	53.85		511.53	9487.64	/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外墙内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B1 □ B2	防护层厚度mm	40mm
	□ 外墙外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 B1 □ B2	空腔： 有 □ 无 □ 防护层厚度：mm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B1 □ B2	防护层厚度：mm	40mm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 其他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竣工验收组织情况

1. 成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组情况：

注：建设单位收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组织 项目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成立消防工 程竣工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按附录E制定验收方案。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提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该工程消防质量监督的监督机构。

2. 召开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情况：

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由 主持，由 参加。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消防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 竣工验收查验情况：

注：竣工验收组在查验过程中要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要查验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及消防安全性：查验组人员应根据验收方案职责分工对该工程全 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进行查验，现场查验、测试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 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如果相关资料审阅及施工质量查验符合验收要求的，形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成果 并签名；如果发现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立即启动整改，待整改符合要求 后重新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4. 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与监督情况：

注：在查验过程中，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具体参与过程监督情况。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名单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段番	天堂国际	430902 1980 0729 1014	专监		13080886680

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工程监 理、消防设施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等消防质量责任主体相关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应按规定参 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三）查验结论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备注
1	消防设计合约的防程消工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合格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	合格	
		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	合格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合格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	合格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	合格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合格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	合格	
		消防电梯	合格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	合格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	合格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	合格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	合格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合格	
		其他	合格	
2	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合格	
		施工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合格	
		施工物资资料（包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试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3	消防工程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施工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建设单位是否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4	消防设施性能情况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检测是否合格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合格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A：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麟府6#、7#、栋间地下室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报告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时，一并提交。报告要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结论明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编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开展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检测报告应当作为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时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则本报告中“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消防工程无需委托工程监理的，则本报告中“工程监理单位”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4. 本报告是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监理和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8. 本报告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持叁份，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各持壹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麟府6#、7#、栋间地下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志清	联系电话	13973680041
工程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	类别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6704	建筑类别：	住宅建筑 □ 公共建筑 □ 厂房 □ 仓库 □ 其他		
工程开工时间	2021.7.10	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90020220309020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2022-007	审查合格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丁志清 430301196509141052	丁志清 430301196509141052	13973680041
设计单位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18973738669
施工总承包单位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秦益文 430301197004242514	周庆 430903198309300012	18673711726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403X	米久兴 431231198402174015	13907373322
工程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黄星 430726198212141816	李胜 432301197908028510	13080588680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湖南安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贺春峰 430202198005086617	习飞 210904198803023012	15873700781

工程类别			
□ 特殊建设工程 □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51号住建部令第十四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6#栋	框架剪力墙	住宅	一级	26	/	78.3		565.8	13578.75	/
7#栋	框架剪力墙	住宅	一级	26	/	79.5		439.8	10434.60	/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外墙内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 B1 □ B2	防护层厚度mm	6#栋35mm 7#栋40mm
	□ 外墙外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 B1 □ B2	空腔： 有 □ 无 □ 防护层厚度：mm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 B1 □ B2	防护层厚度：mm	6#栋35mm 7#栋40mm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 其他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竣工验收组织情况

1. 成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组情况：

注：建设单位收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组织 项目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成立消防工 程竣工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按附录E制定验收方案。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提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该工程消防质量监督的监督机构。

2. 召开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情况：

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由 主持，由 参加。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消防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 竣工验收查验情况：

注：竣工验收组在查验过程中要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要查验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及消防安全性：查验组人员应根据验收方案职责分工对该工程全 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进行查验，现场查验、测试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 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如果相关资料审阅及施工质量查验符合验收要求的，形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成果 并签名；如果发现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立即启动整改，待整改符合要求 后重新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4. 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与监督情况：

注：在查验过程中，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具体参与过程监督情况。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名单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工程监 理、消防设施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等消防质量责任主体相关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应按规定参 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三) 查验结论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备注
1	消防设计合同约定的消防工程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合格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	合格	
		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	合格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合格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	合格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	合格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合格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	合格	
		消防电梯	合格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	合格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	合格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	合格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	合格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	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合格	
		其他	合格	
2	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合格	
		施工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合格	
		施工物资资料（包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试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3	消防工程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施工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建设单位是否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4	消防设施性能情况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检测是否合格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合格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A：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麟府2#、8#、9#、11#及核间地下室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报告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时，一并提交。报告要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结论明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编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开展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检测报告应当作为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时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则本报告中“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消防工程无需委托工程监理的，则本报告中“工程监理单位”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4. 本报告是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监理和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8. 本报告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持叁份，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各持壹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麟府2#、8#、9#、11#、及栋间地下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志清	联系电话	13973680041
工程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	类别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21024.6951	建筑类别：	住宅建筑 □ 公共建筑 □ 厂房 □ 仓库 □ 其他		
工程开工时间	2021.7.10	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90020230109010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2022-007	审查合格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1052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1052	13973680041
设计单位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周明 430903197410120020	18973738669
施工总承包单位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秦益文 432301197004242514	周庆 430903198309300012	18673711726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403X	米久兴 431231198402174015	13907373322
工程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黄星 430726198212141816	李胜 432301197908028510	13080588680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湖南安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贺春峰 430202198005086617	习飞 210904198803023012	15873700781

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51号住建部令第十四条）	
□ 特殊建设工程	□ 其他建设工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栋	框架剪力墙	住宅	一级	31	/	93.75		571.5	16916.8	/
8#栋	框架剪力墙	住宅	一级	26	/	79.5		439.8	10434.6	/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外墙内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B1 □ B2	防护层厚度mm	40mm	
	□ 外墙外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 B1 □ B2	空腔： 有 □ 无 □ 防护层厚度：mm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B1 □ B2	防护层厚度：mm	40mm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 其他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竣工验收组织情况

1. 成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组情况：

注：建设单位收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组织 项目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成立消防工 程竣工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按附录E制定验收方案。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提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该工程消防质量监督的监督机构。

2. 召开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情况：

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由 主持，由 参加。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消防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 竣工验收查验情况：

注：竣工验收组在查验过程中要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要查验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及消防安全性：查验组人员应根据验收方案职责分工对该工程全 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进行查验，现场查验、测试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 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如果相关资料审阅及施工质量查验符合验收要求的，形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成果 并签名；如果发现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立即启动整改，待整改符合要求 后重新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4. 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与监督情况：

注：在查验过程中，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具体参与过程监督情况。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名单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工程监 理、消防设施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等消防质量责任主体相关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应按规定参 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三）查验结论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备注
1	消防设计合同约定的消防工程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合格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	合格	
		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	合格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合格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	合格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	合格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合格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	合格	
		消防电梯	合格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	合格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	合格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	合格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	合格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	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合格	
		其他	合格	
2	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合格	
		施工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合格	
		施工物资资料（包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试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3	消防工程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施工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建设单位是否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4	消防设施性能情况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检测是否合格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合格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A：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馨府3#、5#、栋间地下室

建设单位：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报告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时，一并提交。报告要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结论明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编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开展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检测报告应当作为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时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则本报告中“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消防工程无需委托工程监理的，则本报告中“工程监理单位”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4. 本报告是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监理和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8. 本报告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持叁份，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各持壹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麟府3#、5#、栋间地下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志清	联系电话	13973680041
工程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	类别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8722	建筑类别：	住宅建筑 □ 公共建筑 □ 厂房 □ 仓库 □ 其他		
工程开工时间	2021.7.1	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90020220309010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2022-007	审查合格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1052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1052	13973680041
设计单位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18973738669
施工总承包单位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秦益文 432301197004242514	周庆 430903198309300012	18673711726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403X	米久兴 431231198402174015	13907373322
工程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黄星 430726198212141816	李胜 432301197908028510	13080588680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湖南安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贺春峰 430202198005083617	习飞 210904198803023012	15873700781

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 □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51号住建部令第十四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3#栋	框架剪力墙	住宅	一级	32	/	96.75		567.5	16695.75	/
5#栋	框架剪力墙	住宅	一级	26	/	78.1		565.8	13575.14	/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外墙内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B1 □ B2	防护层厚度mm	40mm
	□ 外墙外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 B1 □ B2	空腔： 有 □ 无 □ 防护层厚度：mm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 A B1 □ B2	防护层厚度：mm	40mm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 其他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竣工验收组织情况

1. 成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组情况：

注：建设单位收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组织 项目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成立消防工 程竣工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按附录E制定验收方案。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提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该工程消防质量监督的监督机构。

2. 召开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情况：

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由 主持，由 参加。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消防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 竣工验收查验情况：

注：竣工验收组在查验过程中要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要查验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及消防安全性：查验组人员应根据验收方案职责分工对该工程全 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进行查验，现场查验、测试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 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如果相关资料审阅及施工质量查验符合验收要求的，形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成果 并签名；如果发现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立即启动整改，待整改符合要求 后重新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4. 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与监督情况：

注：在查验过程中，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具体参与过程监督情况。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名单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工程监 理、消防设施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等消防质量责任主体相关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应按规定参 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三）查验结论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备注
1	消防设计合约的防程项容成情况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合格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	合格	
		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	合格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合格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	合格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	合格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合格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	合格	
		消防电梯	合格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	合格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	合格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	合格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	合格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	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合格	
		其他	合格	
2	消防工程技术案施管资情和工理料况	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合格	
		施工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合格	
		施工物资资料（包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试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齐全、真实。	合格	

3	消防工程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施工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建设单位是否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	
4	消防设施性能情况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检测是否合格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合格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刚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B：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龙麟府10#、12#、13#及栋间地下室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志清	联系电话	13973680041
工程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槎花仑西路746号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10126		总建筑面积（m^2）	39914.06m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1052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1052	13973680041
设计单位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18973738669
总承包单位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秦益文 432301197004242514	周庆 430903198309300912	18673711726
消防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4037X	米久兴 431231198402174015	13907373322
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黄星 430726198212141816	李胜 432301197908028510	13080588680
技术服务机构	湖南安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贺春峰 430202198005086617	习飞 210904198803023012	1587370078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2022-007	审查合格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900202201260101	制证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2#栋	剪力墙结构	住宅	一级	18	/	59.45		564.79	9888.74	
13#栋	剪力墙结构	住宅	一级	18	/	59.45		511.53	9487.64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2 ☐ B3	保温所在层数	所有楼层	
	保温部位	外墙，屋顶，门窗，楼板	保温材料	难燃型挤塑聚苯板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3. 填写应打印。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应与原件上的编号保持一致。

6.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7. “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 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 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 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 其他相关情况。

附录B：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龙麟府6#、7#、栋间地下室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志清	联系电话	13973680041
工程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6704		总建筑面积（m^2）	26424.00㎡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丁志清 430301196509141052	丁志清 430301196509141052	13973680041
设计单位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周明 430903197410120030	18973738669
总承包单位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秦益文 432301197004242514	周庆 430903198309300912	18673711726
消防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4O3X	米久兴 431231198402174015	13907373322
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黄星 430726198212141816	李胜 432301197908028510	13080588680
技术服务机构	湖南安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贺春峰 430202198005086617	习飞 210904198803023012	1587370078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2022-007	审查合格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900202203090201	制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6#楼	剪力墙结构	住宅	一级	26	/	78.3		565.8	13578.75	
7#楼	剪力墙结构	住宅	一级	26	/	79.5		439.8	10434.60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2 ☐ B3	保温所在层数	所有楼层	
	保温部位	外墙，屋顶，门窗，楼板	保温材料	难燃型挤塑聚苯板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3. 填写应打印。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口”，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口”内画√。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应与原件上的编号保持一致。

6.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7. “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附录B：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龙麟府2#、8#、9#、11#、及栋间地下室（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志清	联系电话	13973680041
工程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746号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21024.6951		总建筑面积（m^2）	73400.00㎡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益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 1052	丁志清 43230119650914 1052	13973680041
设计单位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周明 43090319741012 0030	周明 43090319741012 0030	18973738669
总承包单位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秦益文 43230119700424 2514	周庆 43090319830930 0912	18673711726
消防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 403X	米久兴 43123119840217 4015	13907373322
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黄星 43072619821214 1816	李胜 43230119790802 8510	13080588680
技术服务机构	湖南安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贺春峰 43020219800508 6617	习飞 21090419880302 3012	1587370078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2022-007	审查合格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900202301090101	制证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栋	剪力墙结构	住宅	一级	31	/	93.75		571.5	16916.81	/
8#栋	剪力墙结构	住宅	一级	26	/	79.5		439.8	10434.6	/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2 ☐ B3	保温所在层数	所有楼层
	保温部位	外墙，屋顶，门窗，楼板	保温材料	难燃型挤塑聚苯板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3. 填写应打印。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应与原件上的编号保持一致。

6.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7. “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3. 填写应打印。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应与原件上的编号保持一致。

6.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7. “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3、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

2021-87

消防(丙)

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4 日

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SHTZY-施工-067

发包人：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 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金洲大道—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

1.3 建设规模：约 162632.48 ㎡

1.4 合同文件解释次序及内容

1.4.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会议纪要等文件；

（2）本合同及工程造价计算书或清单；

（3）询价文件、询价会议记录；

（4）承包人报价书、承诺函件；

（5）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5 图纸

1.5.1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需由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相关专业经理、项目公司工程负责人予以书面确认才能应用与施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5.2 承包人发现图纸、资料不完整的，应向发包人要求补充图纸及资料，补充完整后方可进行设计。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按照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即汉唐世家2-1#~2-13#栋及二期北标相应范围内地下室）消防工程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消防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消防水池出水管至末端）、消防自动喷淋系统（自消防水池出水管至末端）、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防排烟系统、灭火器及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消防设备配电（消防设备与控制箱之间的设备、电缆敷设安装）等。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附件二：《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清单》。

2.1.1 本项目工程的线管预埋由总包负责，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1.2 本项目后期需要接入其他地块的泵房、报警主机等，乙方在后期给予配合并参与整体消防验收。

2.1.3 消防管道孔洞的结构封堵和所有洞口的防火封堵，由承包人负责。

2.1.4 抗震支架工程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1.5 消防综合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消防综合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均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2 因 199 亩分南北标、但是南标先行交付，消防控制室确在北标 9#栋，北标消防单位在南标消防调试阶段前必须无条件配合进行中控室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南标消防验收（预计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具体已甲方通知为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设备及调试等与验收相关事宜）。

2.3 关于消防设备的品牌选型，二期南标拟采用泛海三江，后续北标为匹配南标各类型末端设备，必须采用与南标同品牌的主机及相关设备，目前南标正在定样，详细品牌以我方输出为准（原合同约定品牌为泛海三江、深圳泰和、青岛鼎信三个品牌）。

2.4 设备及系统均按照以谁采购施工谁负责调试原则，如需要南北标同时配合时，双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到位。

2.5 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已在总包合同范围内，此次北标消防招标剔除。

2.6 消防水、电、风系统均按蓝图系统进行分标段。

2.7 总包及分包各标段已含有的消防部分，如非质量等主体责任问题，消防单位不得以验收为由要求其他单位缴纳配套验收服务费。

2.8 如验收时，水电非正式及其它等类似原因，消防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增设其验收服务费。

2.9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消检电检、包消防联动、包消防综合验收的专业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3.1工期：必须满足主体合同进度的要求，完成消防验收，以单位工程通过消防验收为完工标志。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完成施工，**工期为 200 个日历天**。如无发包人其他书面开工日期通知，暂定开工日期即为合同开工日期；以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消防支队验收合格之日为完工日期。

3.1.1节点控制工期：

序号	单位工程/栋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2 工期调整：发生下列事件并实际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同意工期顺延。

1）发包人不能按节点控制工期要求提供工作面的；

2）不可抗力；

3）设计变更；

4）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24 小时，并实际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5）其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情形。

不可抗力的相关事项按本合同第十九条执行。

3.2.1承包人在3.2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3.2.2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3.2.3无论是产品自身质量问题，还是总包等造成的产品损坏、遗失等原因，更换、增补经发包人确认后到完成加工进场时间必须在7天之内，增补必须在3天之内。否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3.3 开工及延期开工

3.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3.3.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标准对经发包人认可及核实的部分工人及施工设备的停工给予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3.4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以国家现行消防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50242-200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B50261-200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12955—2008《防火门》、GB14102-2008《防火卷帘》、GB50210-20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为依据，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各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规定严格者为准，并均执行最新版本。

4.3 质量证明：送货单、保证材质证明书随货同行，合格证、检测报告、与所送产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

4.4 竣工验收时，若出现承包人原因的施工或加工造成质量问题，处以 500 元/处的违约金。

4.5 发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与工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4.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总包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7.2 发包人、监理、总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4.7.3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7.4 当发包人、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8 发包人已申请加入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组织，承包人在履约期间，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履约期间产生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如行贿、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拖延工期、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货不对板、售后服务极差等）经发现并核实确认的，将列入该组织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计价

5.1 本项目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叁角伍分（￥9708849.35），其中不含税价款¥8907201.24，税额为 ¥801648.11，附件二：《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清单》。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相关税费均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

5.2 合同计价：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计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清单综合单价结算，

5.3 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图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及合同约定工作直至交付一个合格工程（含质量保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设计费、施工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除外）、服务费、运输（含二次运输）、装车费、卸车费、检验或检测费、仓储保管、安装调试费、现场技术指导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也包括现场技术资料提供费用、二次深化设计费用、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缺陷修复费用、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风险等等费用，以及为满足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5.3.1 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消检、电检、消防联动、消防综合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内。

5.3.2 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影响，承诺不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工期和费用索赔。

5.3.3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国家节能限电因素的影响，承诺不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工期和费用索赔。

5.4 清单综合单价还应包括：按质量验收规范、设计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应进行的材料设备试验检测和各种性能检测费用；各种工伤保险、自有人员及第三方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进场前须办理好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安全责任一切险费等相关安全责任手续。

5.5 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了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为满足工期、质量、安全和工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工期内不因工料机价格涨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相关政策文件调整人材机价格、合同工程量增减、施工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剧烈变化而调整。

5.6 清单综合单价不包含总包管理及配合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由发包人单独支付给土建主体总包单位。

5.7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5.7.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7天内，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有效签证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合同单价或类似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按实调整；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套用2020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人工工资按 项目所在地 施工同期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综合工资单价计取；主要材料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品牌、型号、实物图样或实地选材商量确定；辅材和机械费

按施工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预算发布价，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同期发布的预算价中同一材料有多个价位的，按中档标准计取，若有二个价位的取平均值，没有同期预算发布价的按消耗量标准基准价，根据湘建价〔2016〕160号规定的计费程序和取费标准取费（如工程实施阶段有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文件，则按工程实施时间执行新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但社会保险费不计取）。

5.7.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5.7.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28天内予以确认或回复，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不提出异议的，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28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5.7.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该部分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5.7.5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合同价款支付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承包人在3天内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在7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作为工期延误补偿不予返还。

6.2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按月支付。

6.3 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0%（该付款比例造价不含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款）。

6.4 工程整体完工后26天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后26天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90%，结算完成后26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95%。工程结算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付款比例造价均不含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款）。

6.5 工程设计变更增减及现场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应当月上报，双方确认后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6.6 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税，本合同工程项下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的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已付款未开具发票或已付款已开具发票的部分按调整前的税率执行，未付款的部分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发包人按调整前后的税率分段与承包人办理结算。

6.6.1 无论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变。

6.7 每次支付时承包人应按税法和财务部门规定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金部分发票在竣工结算付款时提前开具。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税费缴纳有新规定的，依照新的规定执行。违约金、奖罚金、水电费等应扣款在当期扣除或支付。

6.8 工程设计变更增减及现场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应当月上报，双方确认后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6.9 质量保证金返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26日内无息退还50%，

满两年后 26 日内无息退还余下部分。质保金退还时均应扣除当期应扣款项。

6.10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验收单，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6.11 工程设计变更增减及现场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应当月上报，双方确认后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6.12 支付方式及税务

6.12.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开户行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账号：8000 4723 4108 010

6.12.2 税务

（1）税率：本合同工程项下的增值税税率为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增值税的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的增值税税率税率 9%，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如税率由 %调整为 N%，则 “修正后的综合单价”= “原合同综合单价”/(1+ %)*(1+N%)】。

（2）票种：按财税【2016】36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承包人的一项合同义务；

（3）开具时间：每一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均应在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开票后 7 天内送达发包人财务部门，在传递过程中应留有书面发票交接的书面手续，经查询、认证通过后才能付款；

（4）发票开具要求：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填写和签章应符合规定，与合同、付款、实际交易一致；

（5）发票认证：发包人财务部门收到发票 30 天内应到税务机关完成认证，认证未通过则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一般不超过 7 天），承包人应在 7 天内进行改正、补救或重新开具发票，直至认证通过；

（6）发票丢失：无论何种原因丢失发票，合同一方均应配合另一方按规定重新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致使发票丢失的一方承担相关费用；

（7）合同相对人信息：

	发包人	承包人	备注
单位名称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应为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4183866447M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16号联盛综合科技城C组团C栋3层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		8000 4723 4108 010	
联系人、职务、电话		龙泽南 商务经理 13548628877	

（8）违约：发包人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后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税务机关去办理认证，则不应以发

票未认证为由而不支付款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
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赔偿发包人由此
成的损失，并另行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次。

七、材料设备管理

7.1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无。

7.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自行采购，购买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供样品或相关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承包人不得使用未经发包人同的材料和设备，否则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

7.2.1 发包人指定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1	沟槽件	安徽禹王	大连唯特利	上海瑞孚	上海威逊	济南迈克	金盾
		山东亿百通	山东莱德				
2	玛钢件	山西龙成	江西赣玛	山西波音	山西太古	唐山泉燕	荣盛
3	桥架	长沙伟通	长沙凯标	长沙人允	上海声升		
4	各类阀门	良工阀门集团庄经理 15898866537	上海贯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郑经理 13646813210	湖南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吴经理 18073138656	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瞿经理 13811121188	河北康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刘经理 1346771111	华光阀门有限公司 陈耀武经理 15084960511
		广州佳福斯	上海阀门二厂				
5	过滤器和橡胶软接头	良工阀门集团庄经理 15898866537	上海贯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郑经理 13646813210	湖南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吴经理 18073138656	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瞿经理 13811121188	河北康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刘经理 1346771111	华光阀门有限公司 陈耀武经理 15084960511
		广州佳福斯	上海阀门二厂				
6	湿式报警阀	水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消）	福建南安广鲸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吉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白沙	闽泉				
7	电线电缆	恒飞	金龙	湘江	金凤	江苏远大	
		多宝	瑞鑫				
8	防排烟材料设	明桂通	长沙永辉	湖南仁建	湖南鑫永生	湖南鑫宏源	

	备						
9	火灾报警主机及末端设备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刘经理 13874972599	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程经理 15956559537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刘经理 13755099301			
10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及探测器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刘经理 13874972599	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程经理 15956559537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刘经理 13755099301			
11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电源监控模块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刘经理 13874972599	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程经理 15956559537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刘经理 13755099301			
12	防火门监控分机、控制器、门磁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刘经理 13874972599	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程经理 15956559537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刘经理 13755099301			
13	水泵	德力西（濮阳）泵业有限公司 王经理 18105319970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水泵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晏经理 13707484467	上海凯泉			
14	智能疏散指示及标志灯	广东敏华	青岛鼎信	深圳泛海三江	GST 海湾	珠海西默	
15	钢管	天津友发	衡水华歧	邯郸正大	浙江金洲	天津银泽	

7.2.2 气体灭火系统和手提式灭火器（含灭火器箱）均由承包人采购及安装，产品必须提供 3C 证书。如国家对此类产品的质量标准有新的规定，则执行国家最新的规定。

7.3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相关材料设备，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明和复检报告，到货后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无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发现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和送检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合同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未按时将不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按照垃圾物品处理，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与上述费用等同的违约金。

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经征得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归发包人所有；因发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6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其供应计划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设计图纸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发包人按此供应计划及时供货。发包人和监理对材料供应计划的审核不会免除承包人的保证材料供应计划编制准确的责任。

7.7 所有与承包人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进行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发包人负责。

7.8 若发现货物品牌更换、以次充好、规格或型号替换等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外，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该货物总价十倍的违约金。

八、施工组织与中间验收

8.1 施工组织

8.1.1 开工前 7 天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经技术负责人签字的施工组织设计，依照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组织人员、材料、机械进场，确保按合同工期完工。

8.1.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的协调与管理，负责本项目工程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

8.2 隐蔽工程与中间验收

8.2.1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并对隐蔽部分进行充分的拍摄和照相），持表通知监理和发包人检查；监理和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特殊情况下监理或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有权提出延期验收的要求（延期不超过 24 小时），经监理或发包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监理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未经自检的情况下报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8.2.2 发包人如不能按时验收，经监理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可进行隐蔽施工；监理或发包人均不能按时验收的，承包人可在自检合格后，自行隐蔽施工，但应对隐蔽部分进行充分的拍摄和照相。

8.2.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发包人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对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发包人而自行隐蔽的部位复查，复查合格，复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通知监理、发包人而监理、发包人未参加验收，承包人自行隐蔽的工程部位的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予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2.4 承包人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以及发包人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监理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存在达不到规范或合同约定的情况，监理或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至符合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9.1.1 发包人代表（姓名）：吴耀华，其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进行全面控制，设计变更、签证以及与承包人往来函件的签发，工程进度款的复核。

9.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建筑施工图及相关资料，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9.1.3 及时提供甲供材料设备合同；审定工程进度，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9.1.4 会同监理及时进行各项检查、验收并签认；及时组织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9.1.5 协调处理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关系，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9.2.1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沈晓刚，身份证号码：[illegible]，联系电话：17708479377 技术负责人姓名：[illegible]，身份证号码：[illegible]，联系电话：18129816466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期间，是否暂扣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由发包人决定）；现场管理技术人员、特殊工种的资格和任职能力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按监理或发包人指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惩罚性违约金每人次壹万元，并按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的时间每周不少于3天，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承担惩罚性违约金每人壹仟元，出勤由监理和发包人按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会议，不能按时到会的，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同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工程会议，否则按其不到会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不到会达三次的，每超出一次承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9.2.2 承包人进场施工之前须与土建主体总包单位签订总承包管理协议书，与土建主体总包单位协商好施工水、电费用计取方式，总包单位向承包人按0.3元/m2的标准收取施工水电费，承包人按时交纳施工水、电费用。承包人不承担总包管理配套费。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土建主体总包单位的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和土建主体总包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相关例会制度，并按制度接受相应处罚。

9.2.3（项目如有此项）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抗震支架申报审核；负责本项目全部抗震支架工程资料的编制或收集整理、归档，按工程进度及时整理试验报告、验收记录等工程技术资料；根据工

程进度和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抗震支架专项验收。收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四份。

9.2.4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坚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工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及不可抗力所发生的一切大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向政府部门投诉或发生性事件，发包人将以承包人工程款直接代为支付，相应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未支付工资而造成的对发包人名誉、经济上的损害，承包人将负责全部赔偿。

9.2.6 自行处理施工中的各种矛盾，承担全部费用；施工期间自行负责施工场地的围护封闭，人看管现场，因承包人自己施工保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施工过程中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全担。

9.2.7 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和土建主体总包单位的交叉施工作业，经常性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施工完毕后将现场垃圾清运干净，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发包人和土建主体总包单位要求。

9.2.8 承包人对安装工程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对整个消防工程系统责。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主动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十、现场管理

1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发包人原因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0.2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10.3 事故处理

10.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

10.4 文明施工

10.4.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

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10.4.2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10.4.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0.4.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4.5 承包人的生活、生产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总包方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十一、工程变更

11.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11.2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1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或承包人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11.4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7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11.8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

12.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物业管理公司初步验收。

12.1.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设计单位、监理、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意见整改。

12.1.3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2.1.4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2.1.5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12.2 工程移交

12.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12.2.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发人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6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

12.2.3 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及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期未向发包人移交，造成发包人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2.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十三、结算与保修

13.1竣工结算

13.1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5%，承包人须按以下方式承担约金：违约金=（承包人结算送审造价-甲方结算审定价*1.05）*3%，该违约金将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并降低承包人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13.2 结算额＝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项目-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赔偿金

1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个日历日内对资料进行初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14 个日历日内完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完善后双方签字确认，交由发包人进行结算审计。发包人在接到双方签字确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完成结算审计。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审计，发包人出具的审计结论即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

13.4 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5%留置。工程保质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26 日内无息退还 50%，满两年后 26 日内无息退还余下部分。质保金退还时均应扣除当期应扣款项。

13.5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由于承包人质量所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非承包人质量问题的人为损坏，承包人不承担责任，若需承包人修复，由发包人支付更换的材料、构件及交通运输的成本费。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发包人、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3.6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如在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 48 小时内未进行响应，或 72 小时内未组织维修均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偿付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之外，另支付 2000 元/日的违约金。以下 4 种途径发包人以任何 2 种途径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即视为承包人已经接收到该通知，如因承包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等各种原因导致通知未能传达到承包人，仍属于承包人责任，按上述违约处罚处理。

①传真：/；

②电子邮件：hnjingan@126.com；

③函件寄送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军民融合科技城C幼园C栋301号

④手机（短信、录音等）：1668088777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上述联系方式有变化，以书面函件形式致函发包人进行变更。

十四、工程保修与最后验收

见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十五、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转让给他人。

15.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个人、组织。

十六、与总包单位的配合

16.1 承包人必须服从总包方的管理，发包人将向总包方支付总承包服务和工程配套费。总包方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1）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2）提供通道与场地（如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承包人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

（3）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及生产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5）总包方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各指定分包人可以在承包人的协调下无偿使用。但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分包方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原则上由各分包人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委托承包人。

（6）承包人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总包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总包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总包方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承包人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包方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总包方负责协调脚手架的使用。

（8）总包方主持每周 1—3 次的指定分包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

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承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16.2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核实后照价赔偿。

16.3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6.4 承包人应向总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6.5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总包方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配合总包单位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6 与总包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7 承包人应服从总包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十七、销售配合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销售配合时间由发包人另行提前通知）：

17.1 发包人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承包人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17.2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17.3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十八、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8.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8.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18.3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双方各分 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承包人负担。

18.4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九、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100mm 以上；

（4）40 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5）零下 30 度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9.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后由发包人承担；移交之前由承包人承担；

19.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及责任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

19.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保险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一、履约担保

21.1 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暂定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计 485000.00 元。如承包人在人员机械配备、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应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2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除应补交外，自应提交之日起按应提交款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单息）计算违约金。

21.3 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扣除各项罚款、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22.1 违约责任

22.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款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迟滞 28 天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一致意见，每延误一月发包人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的 1%（月息，单息）违约金。

22.1.1.1 如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2.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承包人未按样板施工；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整改通知、处罚仍不改进；

（7）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处理好施工过程中遇到各种矛盾、纠纷，造成严重工期延期和不良社会影响；

（8）承包人在投标或履约中有行贿受贿、围标串标行为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1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10）.2 承包人因（1）-（3）项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3 承包人因（4）-（9）项违约解除合同后，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在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对承包人处以结算价 30%的违约金。

（10）.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和支付。

22.1.2.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延期交工，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第三条中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2.1.2.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工程施工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金额；已进行工程施工的，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支付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2.1.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

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22.1.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2.2 争议解决方式

22.2.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十三、合同解除

2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的；

2）承包人出现较严重的违约现象或发现承包人没有能力履行合同，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延长，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

3）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组建现场管理机构或任命没有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现场管理和技术工作的；

4）承包人采购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

23.3 解除合同后，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60%作为结算价款，同时发包人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所须支出的费用。

二十四、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违背的，附加条款无效）

无

二十五、合同争议、生效、终止

25.1 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若有）、投标文件（若有）以及双方补充的其他文件。

25.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5.3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5.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5.5 争议解决：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或者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调解或者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一：《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施工图纸》（电子版）

附件二：《汉唐世家项目二期北标消防工程清单》（壹册）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7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C组团C1栋201号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njingan@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800047234108010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汉唐世家2-1#、2-2#、2-6#、2-7#、2-9#、2-10#、2-11#（含物管用房）、2-垃圾站

开、竣工日期：2021.5.6 — 2023.12.18

施工单位（土建/装修）盖章：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消防）盖章：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18日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汉唐世家2-1#、2-2#、2-6#、2-7#、2-9#、2-10#、2-11#（含物管用房）、2-垃圾站</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6">长沙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南、雷锋河路两侧</td></tr>
<tr><td>类　别</td><td colspan="6">☑新建　□扩建　□改建(　□装饰装修 □改变用途 □建筑保温）</td></tr>
<tr><td rowspan="2">建筑面积
（㎡）</td><td>地上</td><td>6247.86/6247.86/11119.84/8976.01/10018.528976.01/8976.01/73.44</td><td rowspan="2">层数
（层）</td><td>地上</td><td>10/10/18/18/18/18/1</td><td>建筑高度</td></tr>
<tr><td>地下</td><td></td><td>地下</td><td>1</td><td>31.70/31.70/53.05/53.05/52.6/53.05/53.05/7.35</td></tr>
<tr><td rowspan="3">装修情况（装修项目填写）</td><td colspan="6">原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案号</td></tr>
<tr><td colspan="2">改建（装修）位置</td><td colspan="2"></td><td>装修面积</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建筑产权性质</td><td colspan="2"></td><td>装修使用性质</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钱荣</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林晓雁</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134411188</td></tr>
<tr><td>施工单位（土建）</td><td colspan="6">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谭李忠</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湘143192003040</td></tr>
<tr><td>施工单位（装修）</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单位
（消防设施）</td><td colspan="6">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沈晓珂</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湘24313153365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湖南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吴建佳</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43006300</td></tr>
<tr><td>消防设施
检测单位</td><td colspan="6">湖南顺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卓</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14321000081</td></tr>
<tr><td>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书编号</td><td colspan="2">2021FW01376(430100)-S180200036-SB/2020FW11773(430100)-S180130905-SB</td><td colspan="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质量
监督单位</td><td colspan="2">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工程概况	2-1#，地上10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6247.86平方米,建筑高度为31.70m，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性质为住宅； 2-2#，地上10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6247.86平方米,建筑高度为31.70m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性质为住宅； 2-6#，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11119.8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3.05m;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性质为住宅； 2-7#，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8976.01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3.05m;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性质为住宅； 2-9#，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10018.52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3.05m;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性质为住宅； 2-10#，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8976.01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3.05m;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性质为住宅； 2-11#，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8976.01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3.05m;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性质为住宅。 2-垃圾站，地上1层1，建筑面积73.4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7.35m;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性质为垃圾站。
工程内容	☑建筑防火、☑室内装修、☑消防电梯、☑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其他。
施工及验收依据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5.《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6.《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9.《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1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1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1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2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3.《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0036-2022） ☑24.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集（第三版）消防 ☑25.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设计交底会议纪要、 设计变更文件； ☑2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控制	1. 消防设备、产品的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及 3C 认证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对于所进场的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指定了专人负责，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对进场材料及时取样，送检测单位检验满足设计及规范规定的防火性能要求方予使用，严格把关。 2. 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及要求组织实施，有自检、互检制度和专职质量监督员负责各项检查工作；有较完善的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3. 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隐蔽验收均有图片资料佐证。

质量保证资料自查内容	内容	份数	是否合格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材料	/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电梯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保温及空调系统保温材料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装修材料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热镀锌钢管 DN150/DN125/DN100/DN80 等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阀门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水泵、稳压水泵等	/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报警阀	/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箱、消火栓等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自动灭火喷头	/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风机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无管网灭火装置	/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等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按钮、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信号电缆、电源电缆等	1 份	是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设备电源控制柜	1 份	是

工程质量记录自查内容	内容	份数	是否合格
	□钢结构防火涂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
	□钢结构防火板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
	□钢结构柔性毡状材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
	□钢结构混凝土（砂浆或砌体）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安装过程检查记录	1 份	是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份	是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调试过程检查记录	1份	是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份	是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1份	是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1份	是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1份	是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份	是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1份	是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1份	是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1份	是
	☑室内消火栓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1份	是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1份	是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1份	是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
	□气体灭火系统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防排烟系统工程进场检验检查记录	1份	是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1份	是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1份	是
	☑防排烟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1份	是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查、系统线路设计检查和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1份	是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应急照明控制器联动控制编程记录	1份	是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记录	1份	是
	☑表C.0.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1份	是

	☑表 C.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1份	是
	☑表 C.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1份	是
	☑表 D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份	是
	☑火灾报警系统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1份	是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份	是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份	是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份	是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份	是
	☑施工组织设计	1份	是
	☑工程开工报告	1份	是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	内容	份数	是否合格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份	是
	☑（消防）电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1份	是
	☑建筑内部装修分部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1份	是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1份	是
	☑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1份	是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项工程自验收记录	/	/
	□气体灭火系统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	/	/
	☑防排烟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1份	是
	☑表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1份	是
综合评定结论	1. 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2. 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消防产品均合格；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材料、装修材料均进行进场试验； 3. 施工企业自评验收意见：满足验收规范要求，通过验收，敬请监理单位核定、设计单位认可、建设单位验收；政府部门予以备案。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消防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 一期消防工程

工 程 地 点：西安市港务区深度路与和畅路十字西北角

发 包 人：西安招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招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 一期消防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 一期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与秦汉大道交汇处

工程内容及及特征：建筑面积约 28.2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0.33 万平，地下约 7.96 万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 一期消防工程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系统、排油烟系统、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装置系统、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检测系统、设备安装、消防防火封堵；防火卷帘门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防排烟系统；消防变更的开洞、封堵（原图预留预埋由总包负责，此项后期如有变更单列）；地下室消防水管标高走向调整需自行考虑；总坪的开挖及回填（水泵接合器与室外消火栓部分，检查井由总包施工）；并包括项目的消防验收及所有手续办理（含消防工程开工报告、消防检测、电消检、消防竣工验收手续、消防建审手续等的办理）及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人员培训。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9240717.96 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肆万零柒佰壹拾柒元玖角陆分），增值税：1731664.62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20972382.58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捌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9：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0：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11：招标答疑

附件 12：调差条款

附件 13：询标承诺

附件 14：报价清单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本合同唯一收款账号
湖南省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800047234100010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西港务住建消验字〔2023〕第 0005 号

西安招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申请招商城市主场项目 DK-2（一期）建设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货运线以南，规划路以西；3#楼建筑面积 16265.81 平方米，高度 69. 06 米，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4#建筑面积 16260.39 平方米，高度 69.06 米，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及配套用房；5#楼建筑面积 13341.87 平方米，高度 60.06 米，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6#楼建筑面积 15172. 84 平方米，高度 69.06 米，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7#楼建筑面积 16343.57 平方米，高度 69.06 米，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8#楼建筑面积 4941.95 平方米，高度 51.06 米，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9#楼建筑面积 10805.08 平方米，高度 51. 06 米，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15#楼建筑面积 8011.49 平方米，高度 39.06 米，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16#楼建筑面积 5143.22 平方米，高度 51.06 米，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17#楼建筑面积 15190. 69 平方米，高度 62.66 米，地上 20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和配套用房；18#楼建筑面积 6005.11 平方米，高度 24.86 米，地上 8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27#楼建筑面积 6005.11 平方米，高度 24.86 米，地上 8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28#楼建筑面积 4690.79 平方米，高度 51.06 米，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29#楼建筑面积 17266. 77 平方米，高度 69.06 米，地上 23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和配

套用房；30#楼建筑面积 15738.09 平方米， 高度 69.06 米，地上 23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31#楼建筑面积 4690.79 平方米，高度 51.06 米，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32#楼建筑面积 6005.11 平方米，高度 24.86 米，地上 8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39#楼建筑面积 6005.11 平方米，高度 24.86 米，地上 8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40#楼建筑面积 9361.42 平方米，高度 51.06 米，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41#楼建筑面积 9361.42 平方米，高度 51.06 米，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42#楼建筑面积 6005.11 平方米，高度 24.86 米，地上 8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为住宅；43#楼建筑面积 5396. 02 平方米，高度 12.90 米，地上 3 层，使用性质为幼儿园；44#楼建筑面积 51. 32 平方米，高度 6.10 米，地上 1 层，使用性质为环网单元；地下室建筑面积 64422.95 平方米，地下 2 层，使用性质为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西港务住建消验凭字〔2023〕第 0005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印章）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5、邵阳恒大华府三期（9#商业、24-28#栋和幼儿园、地下室）消防工程

恒大工程[illegible]32-341009

XF1804

合同编号：_____

2021-348(15)

邵阳恒大华府三期（9#商业、24-28#栋和幼儿园、地下室）

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邵阳市滨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称：邵阳恒大华府三期（9#商业、24-28#栋和幼儿园、地下室）消防工程

签　约　地点：长沙

签　订　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说明：

1、合同中斜体字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删除（序号相应调整）。“□”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在“□”中打“√”或“×”。下划线部分如没有内容，请填写“无内容”或“/”或者“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2、“√”表示适用于本合同，“×”表示不适用于本合同。下划线处如填写“无内容”或“/”则表示此处没有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5
第四条 验收 5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6
第六条 合同工期 7
第七条 材料供应与计价 7
第八条 合同价 8
第九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13
第十条 双方现场代表 14
第十一条 承包人责任 14
第十二条 施工配合内容 16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7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8
第十五条 附件: 1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2019 版) 31

邵阳恒大华府三期（9#商业、24-28#栋和幼儿园、地下室）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邵阳市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邵阳恒大华府三期（9#商业、24-28#栋和幼儿园、地下室）消防工程。

二、工程地点：邵阳市北塔区龙山路与北塔路交汇处。

三、工程概况：包含邵阳恒大华府三期（9#商业、24-28#栋和幼儿园、地下室）消防工程，建筑面积约 15.4 万平方米 。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与综合单价包干两者结合方式承包，承包人包优化、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利润、包税金、包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包市场风险、包系统调试、包消防图纸报审通过、包消防工程验收通过。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内容包括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消防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优化、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工程施工、系统调试、消防设施检测、电气消防安全检测、电气防火检测、防火封堵检测、消防产品检测、洞口防火封堵及检测、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调试、工程资料归档、保修等以及协作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本消防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施工，各个单位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火栓系统(含室内外)、自动喷淋系统(含室内外)、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小区总平面图纸、相关建筑图及消防招标图等资料进行图纸深(优)化设计(包括图纸报审及经发包人确认出施工图等)、设备材料采购及供应、工程施工、系统调试、消防报建报验费、电气检测、消防检测、当地消防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工程进行的全部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含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的相关证件)、装修与消防产品抽样、保修等全部内容。

消防工程划分为以下系统:

1、消火栓系统(含室内外):

1)、本系统按招标图所示消防给水管网至各终端设备。包括消火栓给水管道、阀门、减压孔板、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箱、试验消火栓、支(吊)架、管沟土方挖填、管道基础、阀门井砌筑,井盖安装等。。其中干粉灭火器计入报价(每两具干粉灭火器共用一个箱子)。

2)、计价中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界限:以建筑物外墙皮 1.5 米为界,入口处设阀门者以阀门为界(不含阀门井及井内的阀门),包括管道、阀门、支(吊)架及管沟挖填等,并与安装至该处的小区消火栓给水主管网的管道接通。

3)、消火栓箱体及箱门要求:剧院、商铺、室外外墙上、首层大堂等配合装修要求的暗装消火栓采用隐形门(隐形门不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楼上、地下车库及剧院等要求档次一般的其它部位采用普通钢板面板,有特殊要求消火栓可采用镜面不锈钢框边面板。

4)、室外综合管网技术要求如下:室外消火栓优先采用地下室架空式敷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给水管,架空管道当系统压力不大于 1.2MPa 时,采用国标壁厚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 1.20MPa 小于 1.6MPa 时,优先采用加厚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当地采购困难时,可选用内外壁热浸镀锌无缝钢管);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 1.6MPa 时,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无缝钢管。室外埋地消火栓管道当系统压力不大于 1.2MPa 时,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连接,胶圈接口;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 1.20MPa 小于 1.6MPa 时,采用加厚钢管;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 1.6MPa 时,采用无缝钢管,钢管连接方式同室内消防系统。埋地部分管道刷冷底子油一道,热沥青一遍防腐(土壤腐蚀性较强时,应另行处理详见相关施工图设计),防腐

层总厚度不小于3mm。

2、自动喷淋系统（含室内外）

1)、本系统按招标图所示喷淋给水管网至各终端设备。包括喷淋管道、阀门、水泵接合器、湿式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喷头、末端试水装置、支（吊）架、管沟土方挖填、管道基础、阀门井砌筑，井盖安装等。

2)、计价中室内外自动喷淋系统界限：以建筑物外墙皮1.5米为界，入口处设阀门者以阀门为界（不含阀门井及井内的阀门），包括管道、阀门、支（吊）架及管沟挖填等，并与安装至该处的小区自动喷淋给水主管网的管道接通。

3)、室外综合管网技术要求如下：架空管道当系统压力不大于1.2MPa时，采用国标壁厚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1.20MPa小于1.6MPa时，优先采用加厚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当地采购困难时，可选用内外壁热浸镀锌无缝钢管）；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1.6MPa时，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无缝钢管。室外埋地喷淋管道当系统压力不大于1.2MPa时，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连接，胶圈接口；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1.20MPa小于1.6MPa时，采用加厚钢管；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1.6MPa时，采用无缝钢管，钢管连接方式同室内消防系统。埋地部分管道刷冷底子油一道，热沥青一遍防腐（土壤腐蚀性较强时，应另行处理详见相关施工图设计），防腐层总厚度不小于3mm。

3、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本系统含风机、从主体单位动力箱下桩接线至风机的动力线缆、控制线缆、风管、风口、百叶、阀门及其动力控制系统，不包括风机的混凝土基础、二次灌浆及天面电梯机房的通风。

4、自动报警系统（含室内外）

1)、火灾报警系统包括声光报警器、探测器、模块、按钮、警铃、广播、电话分机、电话插孔、报警系统的电源线、信号线、电话线、对讲线、控制线、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及配套设备等。各栋楼的消防探测点或其他须连接消防中心的信息点至消防中心的线缆敷设安装，电线电缆接至手孔井的总线，包含室外各幢号之间的消防信号通讯线安装连接等。

2)、计价中室内外系统以建筑物外第一个手孔井（即弱电井）为界。

3)、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根据消防招标图纸要求等进行图纸深（优）化设计，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施工、深（优）化设计，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4）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及配套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自行配置（需包含此次承包范围内所有报警点位），需在清单中明确消防控制室主机及配套设备详细配置（详见附件三消控室配置表）。

5、防火卷帘系统

防火卷帘系统包括卷帘(双层双轨、无机材料，特级)、封闸头箱、控制箱（含控制箱及其上桩接线，不含其上桩电源线路）、控制箱至卷帘的动力控制线等。防火卷帘系统包括卷帘、封闸头箱、控制箱（含控制箱及其下端到设备接线，不含其上端电源线路）、控制箱至卷帘的动力控制线及其线管线槽等。

6、本工程包含与其他专业(包括与其他系统如应急照明、防火门、电梯等系统)的消防联动调试。

7、本工程不包括暗敷线管、线槽、接线盒以及桥架。

8、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范围及内容的权利；保留调整指定材料种类、数量、品牌、生产厂家等的权利。

9、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来进行消防水、消防电的分期验收。

10、具体以经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并结合以上承包原则为准。

11、须预留商业部分所有消防供水主管接口、消防系统线路信号接口。

12、图纸中有所规定或实现合同目的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13、本合同不包含防震支架安装及施工内容。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相应的费用调整执行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方法。

三、以上各系统工程因消防系统本身需要而对主体施工单位完成的相关预留预埋的查验、局部修整、对零星漏留漏埋的补做、对零星错留错埋的纠正、管道封堵、箱边封堵、室内与园区消防衔接与集成工作及主体精装修阶段的消防报建报验均属本工程范围内，即包括图纸中有所规定或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全部费用已含在各单体建筑相应综合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承包人应保证整体消防工程的系统集成与系统兼容性，并保证整个消防控制系统的稳定。

五、本工程包含与其他专业(包括与其他系统如应急照明等系统)的消防

联动调试及配合主体、精装修阶段的相关工作，完成与其它专业的衔接工作，以及完成本合同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六、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优化、深化设计，最终确认施工图纸，并对设计结果负责。施工图纸必须保证通过消防报建、消防验收。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审核盖章确认才能施工。

七、图纸优化、深化设计含义：由发包人提供相关建筑结构及各相关专业的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可在满足发包人相关设计要求、消防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进行优化、深化设计（承包人优化、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内容须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并确保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达到满足消防图纸报建报验及节省投资要求。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设计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符合当地消防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具体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

二、消防器材、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须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消防工程所用器材、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同时满足当地消防部门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技术要求。

三、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并保证工程通过质监站和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四条 验收

一、按国家或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共同验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意见书（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及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消防验收，包括因双方未及时签订合同发包人临时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工程的消防验收。

二、设备、材料到场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设备到货验收，主要包括开箱的检查验收：①外观：设备有无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②随机文件：随机文件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③数量：设备及零配件的数量是否齐全；④设备的铭牌：型号、规格、机身编号等是否与合

同及随机技术文件一致；⑤做好《设备开箱检查记录》，所有参加开箱检查的有关责任人员应签字认可，作为交接资料和设备技术档案依据。经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到工程上。

三、工程施工完毕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天内组织发包人内部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竣工初验（包括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承包人应组织消防联动主要设备厂商技术人员到场配合验收。初验通过后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验收必须按照现行相关的规范及程序执行。

四、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未在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或者超过工程师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解除合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上述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在 2-3 天内报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并确保通过验收且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

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免费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每月一次的质量巡检，及时收集设备运行情况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将巡检记录报送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

三、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保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了解情况，12 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应赶到现场予以处理，并及时采取相应有效的维修措施修复完毕。

四、承包人维保服务机构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C 组团 C1 栋 301 号，电话：0731-86781111，邮箱：hnjingan@126.com，传真 0731-86781111。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暂定 / 年 / 月 / 日；具体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总工期：500 日历天。要求配合主体、装修工程施工，应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天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将原件送交发包人。

三、节点工期：在交楼前 75 天取得消防检测报告；交楼前 60 天取得消防验收批复；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及相关预埋等工程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四、以上工期☒含☐不包含冬歇期，冬歇期为/。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总工期已含优化、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的时间。

五、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建筑结构图和各专业图纸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优化、深化后的消防施工图供审核。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书面提出施工图审核意见；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发包人在承包人修改完善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承包人应确保消防图纸能通过消防相关部门审批。

第七条 材料供应与计价

一、本合同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定的样板或要求自行采购供应，承包人必须保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并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资料。本合同作了明确规定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本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供应，并送发包人定板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本工程的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承包人必须自行直接采购，不得由第三方采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规分包。

二、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消火栓箱（包括箱内消火栓、卷盘、水带、水枪等配件）的选型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架空层及没有装饰要求的公共空间的明装消火栓箱，须按发包人已封

存的消火栓箱样板进行选购和施工。

2、公共空间的嵌入式消火栓箱，须按发包人已封存的消火栓箱样板进行选购和施工。

3、首层大堂、电梯前室、标准层电梯间、酒店、会所及有明确装修要求的公共空间的消火栓箱不用安装面板，其面板为装饰材料饰面装饰，由装修专业施工队进行施工。

在签订本合同后十五天内，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上第一种的消火栓箱及第二种的消火栓箱面板的样板各一套给发包人封存，作为验收的实物样板。

三、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及厂家，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而使用其它企业品牌材料的，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承包人须按通用条款第 25.6 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大写柒佰陆拾万零柒仟伍佰零玖元捌角玖分（¥7607509.89 元）。合同价不含施工配合费，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二、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和综合单价包干两者结合方式计价；室内部分总价包干室外部分单价包干，清单中为除增值税单价，合同中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具体合同价格清单见附件。若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前期其他单位已施工，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扣除方式按三方（发包方、主体或相应单位、消防承包方）确认的工程量*消防清单综合单价得出合计，扣除消防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工程量的计量除双方另有

约定外，按工程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量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

☑（一）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主材费、优化、深化设计费、报建报验及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消防设施检测费、电气检测费、洞口防火封堵及检测费、工程所须的各种设备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平安卡、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堆放费用、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质量保修 2 年，培训发包人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合同约定可进行调差的钢材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包括因未通过验收需消防工程整改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等），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

2、因非发包人原因存在以下三种情况，结算时若增加造价包干总价不予调增，减少造价则需据实核减：

1）对合同所附图纸方案（含方案说明）调整；

2）合同范围内实际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

3）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调整原约定材料品牌及厂家，调整后造成溢价时（调整后材料综合单价低于合同价）应在结算时扣减溢价部分，若调整后造成涨价时（调整后材料综合单价高于合同价）在结算时不予调增。

3、因不同专业（如装修、其他安装专业等）出现管道错位、移位、翻弯、绕梁而需管网（线路）改道和变更的，其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承包人漏报错报少报的，均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本合同附件中的包干综合单价作为本条第三款（调价方法）调价的依据，当发生本条第三款约定情形，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据实调整价款。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费、优化、深化设计费、报建报验及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消防设施检测费、电气检测费、洞口防

火封堵及检测费、工程所须的各种设备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平安卡、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堆放费用、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质量保修 2 年，培训发包人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

6、本合同所附图纸方案（含方案说明）为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充分理解招标条件图纸并结合当地消防实际做法情况下确认的最终中标图纸方案，并以此作为本合同包干价的基础，承包人承担相关失误（发包人原因除外）责任。如按照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无需出具优化设计图的，承包人须确保本合同所附图纸能通过发包人以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如按照当地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重新出具优化施工图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优化后的设计图纸通过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图纸审查，并确保能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况而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任何费用索赔。

☑（二）按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

1、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主材费、优化、深化设计费、报建报验及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消防设施检测费、电气检测费、洞口防火封堵及检测费、工程所须的各种设备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平安卡、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堆放费用、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质量保修 2 年，培训发包人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包括因未通过验

收需消防工程整改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等），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

2、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调整原约定材料品牌及厂家，调整后造成溢价时（调整后材料综合单价低于合同价）应在结算时扣减溢价部分，若调整后造成涨价时（调整后材料综合单价高于合同价）在结算时不予调增。

3、本合同所附图纸方案（含方案说明）为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充分理解招标条件图纸并结合当地消防实际做法情况下确认的最终中标图纸方案，承包人承担相关失误（发包人原因除外）责任。如按照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无需出具优化设计图的，承包人须确保本合同所附图纸能通过发包人以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如按照当地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重新出具优化施工图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将优化后的设计图纸通过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图纸审查，并确保能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况而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任何费用索赔。

三、调价方法：

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发包人另行委托、发包人增减工程范围造成工程费用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设计变更

1）包干范围内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减总费用（以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书明确内容并按合同约定计价得出金额为准）累计低于合同包干总价1%（含1%）时，包干价不作调整；若增减总费用累计高于合同包干总价1%时，由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清单中对应的价格进行调整（仅调整低于或高出1%之外的部分）。承包人自设计变更发生之日起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报价书，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报价书之日起5天内对其进行审核并双方共同核对完毕。承包人延期提交相应报价书的，当工程费用增加时，视为承包人放弃调价要求；当工程费用减少时，以发包人的预算造价为准。发包人对报价书进行审核确认的造价，如每次双方核对完毕的预算书增减累计金额低于合同总价1%（含1%）时，则双方确认后保存。（本条仅适用于固定总价包干）

2）对于按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人应及时整理保存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3）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2、签证

合同范围内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变化的，根据竣工图等资料不能直接计算出变更工程量的，则必须办理签证；工程的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签证确认（注明原因、内容），签证的工程费用随工程结算款支付。

承包人自签证内容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交签证单和相应报价书，承包人延期提交签证单和相应报价书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要求，发包人不予确认。

3、委托工程

合同范围外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的工程委托；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增加工程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确定委托工程内容和费用，增加工程费用按委托书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4、变更、签证和增减工程范围费用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1)本合同附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和计费程序计算；

2)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项目的，则参考相近项目的计费单价和计费程序计算；

3)本合同附件中没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费和其他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认价申请，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依据通用条款第 25.20 条对承包人进行转扣，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发包人或现场管理工程师根据施工配合需要，有权对区段施工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快进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赶工费或其他费用；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暂缓施工进度或停工时，承包人应及时调整人员、物料、机械配备，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窝工、怠工或其他任何损失。

四、由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钢管、镀锌钢板风管主材价格可按以下约定方法调价差，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为 10%，当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其差价由承

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

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b 时，差价（正值）=【合同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月指导价格-合同材料单价×(1+b)】×材料结算数量；

②下跌超出 b 时，差价（负值）=【合同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月指导价格-合同材料单价×（1-b)】×材料结算数量。

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该材料总用量。

基准月：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月份(即 2020 年 3 月)

材料指导价格：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钢管、风管信息价（即湖南省长沙市信息指导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涉及调价差的钢材每月实际用量根据发包人每月确认的施工形象进度确认表计算（确认表格式详见附件十一），承包人需将涉及调价差的钢材每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表及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按施工期间最低的钢材指导价进行调差。

材料价差在结算时根据前述公式统一调整，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调整。

第九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按月申报进度款，每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双方确认金额的70%；即进度款=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70%，每月最多申报一期进度款。

二、工程完工，通过发包人及消防等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且移交物业后，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后三个月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款的97%。

三、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待两年质量保修期满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发包人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发包人在30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四、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五、双方约定本工程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承包人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承包人

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发包人授权 刘智慧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承包人委派 丁银 为项目经理，电话： 18674829600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须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承包人更换合同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中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特殊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

四、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承包人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2000 元的违约金。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过 3 天的，每超出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本协议书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施工期间每天 8:30 前、17:30 后各打卡一次，未经发包人驻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承包人责任

一、如消防图纸尚未报审通过，则承包人应按时完成工程施工图优化、深化设计，确保消防图纸能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审核，不得因图纸问题影响工期。

二、在进场后十五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合同附件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中的人员在施工中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经发包人同意。

三、负责完成工程相关报批验收手续；负责消防管网通水试验后冬季防冻裂保护。

四、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工程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且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即《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原件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六份合格竣工资料及一式两份竣工结算书。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书面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初步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初步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发包人自承包人补充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承包人逾期补充完善的，以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为准。

五、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与本工程无关且不再需要的人员、机械和其它物品撤离现场。

六、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力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发包人或现场管理代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承包人收到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时间组织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书面开工令，则视为已按发包人或现场管理代表书面开工令约定的时间开工，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未按时进场超过两天，从第三天起每延期一天进场，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暂定总价）的 0.5%承担违约金；超过 5 天仍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未按时进场的违约责任。

八、若在约定的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工程未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款项，承包人除了须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重新整改、重新施工的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承包人漏项或未按图纸要求施工，即使工程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结算，承包人仍须承担全部责任。

十、发包人提供一处水源、电源接驳点，施工用水电及水电费用由承包

人与主体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十一、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堆放场地应平整、干净、牢固、干燥、排水通风良好、无污染。

2、原材料、半成品堆放时应分类、分规格堆放整齐平直，水平位置上下一致，防止变形损坏、防止颠倒或倾倒。

3、注重工序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合理、有序地进行穿插施工，确保工序产品不被污染和损坏。

4、所有管线、配电箱和系统闸阀按照图纸标注在两端及中间检修位置分别标签，标签应统一规格，各系统标签应予以区别，标签文字应为印刷体，易于识别，具有永久的防脱落、防水、防高温、防腐蚀性。

5、保护与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半成品；不得出现随意开槽打洞、不得在已经装修的墙面、地面出现刮花、污点等破坏他人产品的行为。

十二、承包人免费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或指定物业公司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系统正常的维护和使用，培训人数不少于 8 人（直至学会独立操作）。

第十二条 施工配合内容

施工配合费所包含的施工配合，由发包人协调主体施工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内容如下：

1、提供施工工作面；

2、提供现有脚手架及提升设备供承包人使用；

3、负责管道设备安装后在主体结构上留下的洞口填塞及收口收边工作，不包括洞口防火封堵；

4、负责墙体预留洞口（按结构施工图预留）；

5、负责施工完毕后墙体、楼板局部破损（非正常破损除外）的修补及清理；

6、负责防雷接地总接线点的预留；

7、提供标高线和轴线；

8、将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包装物、废料及凿洞、开槽产生的渣土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归堆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由主体单位负责外运；

9、在场地允许情况下提供场地，便于搭设临时仓库（承包人在小区红线

外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和住宿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一、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交纳金额为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或 5% 履约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若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前失效且未能及时续期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人应做好项目的消防报建报验的工作，特别是配合主体、装修单位与消防相关的报建报验（除装修材料的送检验收相关费用由相关装修单位负责外），当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相关装修单位索取任何其它费用，如因承包人未能做好该项工作而造成项目未能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开展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试压漏水、爆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若属于未抽中验收的消防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符合国家及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规范要求，并在消防工程保修期内确保当地消防主管部门抽检合格，保修期内若因抽检不合格而发生整改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六、在履约过程中，如承包人有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七、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有权就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按每违反一条扣 2000 元的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承包人依合同应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抵扣。

九、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数量足够，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十、承包人委派的材料签收人、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承包人未出具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则承包人任何管理人员的签收均视为承包人的有效签收。

十一、承包人如使用项目部印章须取得合法授权，并将有效授权书和印模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十二、承包人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万家丽北特立西路18号三一街区26栋104

邮政编码：410000

电　　话：0731-86781111

传　　真：/

电子邮件：hnjingan@126.com

发包人依以上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拒绝签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十三、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承包人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十四、1、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等证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通用条款第25.14条中“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365”修改为“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一：消防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含编制说明）
附件二：消防工程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附件三：消防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
附件四：承包人采购供应主材清单（本附件不适用）
附件五：主要设备材料厂家选定表
附件六：项目组织架构表
附件七：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八：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九：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十：双方确认与合同价对应的图纸（含方案说明）
附件十一：消防工程施工形象进度确认表
附件十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附件十三：施工范围图
附件十四：赶工奖框架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1.6.1	日　　期：2021.6.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邵建验字[2024]9号

邵阳市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01-29申请恒大华府三期24#—28#栋住宅、9#栋商业及地下室建设工程(地址：邵阳市北塔区龙山路)；本次申报的范围市恒大华府三期24#—28#住宅、9#商业及相应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55445万平方米。其中9#楼为商业，高度10.1米，建筑面积2126.88平方米，1—2层为商业，属多层公共建筑；24#楼地上33层，高度98.535米，建筑面积33226.86平方米，1层为住宅、入户大堂和架空层，2—33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住宅建筑；25#楼地上33层，高度98.535米，建筑面积33236.58平方米，1层为住宅、入户大堂和架空层，2—33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住宅建筑；26#楼地上21层，高度63.135米，建筑面积10562.22平方米，1层为住宅、入户大堂和架空层，2—21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住宅建筑；27#楼地上26层，高度77.885米，建筑面积24829.02平方米，1—2层为裙楼商业，3—26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8#楼地上24层，高度71.685米，建筑面积21359.63平方米，1—2层为裙楼商业，3—24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室为地下1层，高度5.7米，建筑面积27412.53平方米，共11个防火分区，属Ⅰ类汽车库。

)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邵建验受字[2024]10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4-02-04

建设单位签收：

日

6、蓝山县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2022-0507
消防工程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POWERCHINA JIANGXI HYDROPOWER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蓝山县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CJ-DGC-LSCF-ZYHT-002

发 包 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西南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蓝山县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蓝山县塔峰镇德政北路以西、承丰大道以南

三、工程分包范围

分包范围：蓝山县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总承包（EPC）项目范围内常规水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管道预埋，安装，除锈、刷漆、管道冲洗、试压实验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年11月 30 日，最终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节点工期： 必须满足业主控制进度计划要求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大写）： 贰仟肆佰陆拾肆万玖仟 （人民币）￥： 24649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2613761.57 元，增值税为 2035238.53 元，最终造价以甲方相关部门审定的完工结算为准。

六、合同文件

6.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澄清函、承诺函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第2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开票之日起15日内将发票交至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001583697136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5183866447M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138号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C组团C1栋301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6001053000050000677	开户银行账号：	800047234108010
电话：	0791-86873395	电话：	0731-86781111
邮箱：	gcjzbbgs@126.com	邮箱：	hnjingan@126.com
传真：	0791-86873388	传真：	0731-8678111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蓝住建验字〔2023〕20号

蓝山元嘉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12-25申请蓝山县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蓝山县德政北路以西、承丰大道以南；单体名称：3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5130.28平方米，楼层地上5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为厂房；4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3216.38平方米，楼层地上5层，使用性质为厂房；5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163.48平方米，楼层地上5层，使用性质为厂房；6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099.40平方米，楼层地上5层，使用性质为厂房；7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147.32平方米，楼层地上5层，使用性质为厂房。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结合验收组相关意见，验收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蓝山县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抽查测试情况负责。

二、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或用途变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三、该工程内部设置的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投入使用后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及制度，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蓝住建验受字〔2023〕2)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0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蓝山县人民政府复议中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3 12-29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023-008

合同编号：ChS-csytxm.01-sg.03-0007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招商账口

工程名称：长沙招商麓山府项目消防工程

发 包 人：长沙招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招商账口

合同编号: ChS-csytxm.01-sg.03-0007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长沙招商麓山府项目消防工程

发 包 人：长沙招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招蘿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沙招商蘿山府项目消防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签订的《招商蛇口广州公司2022-2023年度湖南地区安全保障工程（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招商蘿山府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杜容路与青山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及特征:长沙蘿山项目占地约5.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业态为8栋小高层住宅（11个单元）+1栋商业塔楼（其中1-4F为商铺，5-14F为平层公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

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855,203.76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伍仟贰佰零叁元柒角陆分），增值税：616,968.34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472,172.10元（大写：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____]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附件10：合同清单（另附）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招商蛇口供应商管理规定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长沙招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1号501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C组团C1栋301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湘新建验字[2024]022号

长沙招麓房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02-28申请麓山项目（5#栋、9#栋）建设工程（地址：育山路以南，谷塘路两厢），麓山项目托儿所位于5#栋第一层，本次装修面积401.33平方米，使用性质为托儿所；9#栋：地上14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8.1米，建筑面积10284.01平方米，耐火等级二级，使用性质为公寓式酒店。

湘新建验受字[2024]022号）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4-03-06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024-0276
消防工程

岳阳·红星国际家居生活广场综合体第一期项目
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家居馆)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岳阳城市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8 日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岳阳城市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在乙方对施工场地充分了解情况下，发包人与承包人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有关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各项工作必须满足国家质量、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岳阳红星家居馆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家居馆）消防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岳阳八字门华强路

二.承包方式、范围、承包内容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具、耗材、辅材、工期、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备案等。

2.2 承包范围：按图纸内所有消防设施及设备。

2.3 承包内容:按图纸内所有消防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2)消火栓系统：(3)自动喷淋系统：(4)语音系统等

2.3.1 施工图中所含盖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管道及消防设施。

2.3.2 施工图中所含盖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强、弱电系统。

2.3.3 施工图中所含盖的包括但不限于疏散指示、安全指示、应急照明。

2.3.4 施工图中所含盖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

三、承包价格

承包价格：按暂定总价约壹仟万元整。工程量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

四、工程款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实结算，结算方法如下：

4.1、工程量：依据发包人签发的有效的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单、经济签证单及竣工图。

4.2、计价原则及取费标准：

4.2.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4 年 113 号文件计价规则)：

4.2.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

4.2.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61 号）；

4.2.4 套用定额：2014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4.2.5 人工工资单价：按湘建价[2019]130 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计算；

4.2.6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岳阳工程造价》中发布的预算平均算术价格执行，没有预算价格的，结算时甲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及品牌。如国家颁发新的政策性文件仍执行原合同约定文件。

4.2.7 优惠让利：按本合同计价原则计算，税后总价下浮 15%作为优惠让利。

4.2.8 工程计时工的工资单价按 200 元/日执行，进入独立费，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下浮。

4.3 施工中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以及施工方法的改变和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法的审查签认，只表明对该方案的确认，其费用承包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4.4 承包人应当根据实际工程造价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高报、虚报工程造价，审计费用承担原则为：若结算核减率在 15%以内，则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若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则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审计费按核减金额的 5%计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4.5 最终结算价款=结算价款±奖罚费用-配套费。

五、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5.1 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施工人员、设备及部份材料进场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工程暂定价的 30%支付给乙方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所有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的管道完成，支付已完工程的 70%；

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所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全部完成，支付已完工程的 70%；

第四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在约定的工期内全部完工，调试合格后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许可证，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85%；

第五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就工程结算完毕且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或有任何问题承包人均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予以顺利解决，则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5.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支付款项，待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5.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及税务部门要求有效合法的等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当时税法的相关规定，如所开发票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或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如事后发现是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虚开、伪造、借用、盗用、擅自制造、变造的，承包人应按相同金额重新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的发票。由此产生的税金、费用以及发票相关的法律风险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时，承包人提供至全额工程结算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至承包人提供有效税务发票为止。

六、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155 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按建设方、监理方发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七、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委派仇国新为现场负责人，在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发包人的任何意思或行为表示均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生效。

7.2 移交工地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交如下内容：

7.2.1 告之水、电等施工管线进入工地的接入点。

7.2.2 施工场地及临时设施场地，进场道路。

7.2.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7.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及技术要求，进行交底工作。

7.4 发包人负责与总包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7.5 发包人负责督促工程施工进度、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7.6 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和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工期和工序等进行变更或调整，但发包人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7.7 发包人有权根据销售的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前实施分部分项工程的消防施工并提前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但发包人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八、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8.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政府和监理单位所要求的资料等相关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检验后方可进场。

8.2 承包人委派陈毅(身份证号码:430602198604225 57X)并下达委托书，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诺均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8.3 承包人负责对承包人所有员工进行遵纪守法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确保所有员工遵纪守法、遵章守纪，并承担其员工因违法乱纪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8.4 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的营销、运营节点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制定，并在正式进场前 10 日提交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制订的施工计划及方案须符合周边其他工程的施工需要，

确保安全。

8.5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统一调度与指挥。承包人须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编制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和管理施工全过程。承包人必须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协议》。

8.6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发包人有权对以上工作进行审核确定。

8.7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项需要承包人参加的会议、协商、协调等，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人.次；会议迟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人.次，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回。

8.8 承包人对其所提交文件的及时性、公正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或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因此而承担的相应责任及风险。

8.9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验收等过程中，应积极与现场监理和各施工单位进行联系，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的对接和配合。

8.10 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的，承包人自费负责修复。若施工期间承包人损坏其他相关专业或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时，应自行与相关单位协商赔偿事宜：协商不成时，由发包人或监理公司裁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及正常工作。

8.11 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文明施工规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将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以及工程完工后所拆除临时设施的垃圾清理外运消纳，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中。如承包人不清理外运的，由发包人组织清运，清运费用按承包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8.13 承包人负责安装用水、电表，每月抄表计量。承包人用水电费由发包人工程部门每月按实际发生数抄表、价格按水电行业市场收费标准计价，并由承包人签字，在工程结算中按实扣除，其中电力损耗分摊按实际用量的 10%计取。如从总包单位接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

8.1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定后的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影响室内空间利用的，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后才能施工，如管线必须紧贴梁底或板底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15 承包人在将经竣工验收的工程向物业管理公司正式移交前，应将所完成的工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清洗洁净。

九、设计变更

9.1 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项目主管领导、总经理、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和总监共同审查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企业公章后方可作为设计变更的依据，否则设计变更无效。

9.2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变更指令，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

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并由发包人、监理签字认可。未经书面盖章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工程签证（含洽商）

10.1 工程签证须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项目主管领导、总经理、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和总监共同审查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企业公章后，方为本合同工程变更单和经济签证单，承包人凭发包人签发的有效《工程指令单》才能进行施工。凡未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项目主管领导、总经理、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和总监共同审查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企业公章的工程指令单和工程签证单，均为无效签证，不得作为增加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工程指令单事项完成后 30 天内办理完签证手续。

10.2 工程签证按发包人固定的《工程签证审批表》签署原件一式肆份并盖章，发包人工程部、成本部、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10.3 承包人没按以上规定经发包人签字且盖章认可或超过 30 天以上的未办签证一律无效，发包人有权不予追认。

十一、安全施工

1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设施和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第三者损害等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办理好安全保险等手续，并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措施，保证第三人的安全，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

12.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7 天向发包

人、监理单位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完毕后需再次申请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承担因延误工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承包人须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标准与规范施工。

12.4 安装施工应以图纸要求为准，不得私自偷工减料，或更换图纸规定的安装材料。对于图纸未规定的安装材料，应选用经发包人确认的质量较好的材料使用。工程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应达到图纸设计的功能及使用要求。

12.5 发包人的授权代表有权任何时候检查承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与工程材料的质量，并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12.6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承包人提交符合本项目城建档案馆标准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叁套给发包人，并同时提供该竣工图的电子版本（光盘 DWG 格式)1 套。承包人应保证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否则，每发现一处与实际不符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12.7 在总体工程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需竣工备案的，应取得竣工备案表)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提出对于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移交申请。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第三方参加工程接管验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配合。

12.8 对于工程接管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应修改费用，在全部修改完成后再报发包人组织接管验收，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在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项目工程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的责任、费用及风险仍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缺陷，均应由承包人无偿、及时、免费修复。

十三、保修

13.1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设专人联系，如有人员变化，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联系中断，有关维修工作发包人有权雇请第三方完成，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保除。

13.2 在保修期内出现维修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

内赶到现场，向发包人提交维修方案，办理维修手续，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和完善工作。特殊情况下，在第一时间必须修复的问题可经发包人及客户签字后，由发包人安排其它队伍进行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凭单据从保修金中扣除。

13.3 因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及时到位进行维修，或因一次维修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以市场价为原则，根据发包人与第三方维修单位之间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在承包人保修款中给予扣除，如该金额不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13.4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 5%，保修期开始日期为工程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日期，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取利息。

十四、保险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5.1.1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5.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日，若延误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工程逾期导致发包人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由此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下同）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已完成合格工程的价款按对应部分造价的 70%结算。该工程结算款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发包人予以支付，承包人已进场的设备设施及材料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退场。

15.2.2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以上，须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总包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单位整改达标，在所需费用基础上另加 20%的管理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确认并从总承包款中直接支付给第三人，同时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5.2.3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中途不得更换,不得以任何名义承担本项目以外的施工任务；每周出勤不得少于 5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离岗须发包人代表同意。如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后 7 日内应更换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5.2.4 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发包人依据本合同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按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70%结算，不计取其它任何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且与新进队伍工作量重叠部分不计价款。该工程结算款须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发包人予

以支付。

15.2.5 凡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或变更增加或减少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施工，否则，拒绝施工部分，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单位完成，并将施工实际发生费用总额及该总额 5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第三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15.2.6 承包人因协调和相关的报审报批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协调到位，经发包人评估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意无条件的解除合同并退场，退还所有相关的手续给发包人，所做的合格工程由发包人评估确认按 60%支付相应的报酬。该报酬须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发包人予以支付。

15.2.7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所要求的验收时间内达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并取得消防验收许可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单位协调验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人，同时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5.2.8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不听发包人指令、或不按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计划执行、或不配合主体施工单位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退出并承担违约责任。对已完工程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确认后，已完成合格工程的价款按该工程造价的 70%结算，剩余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并无条件在 3 个工作日内退场。如不退场由发包人处理。

15.2.9 施工现场不得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经发生不论对错，每家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恶劣影响的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以上/次。

15.2.10 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但此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进行整改并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义务，承包人需无偿修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或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2.1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使用，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5.2.12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停工连续3天以上或累计7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2.13 承包人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交付资料备案、结算手续的，发包人可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5.2.14 因承包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工程转包

本工程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允许将工程转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生违法转包，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经济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以及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一次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或对本合同的是否继续履行的书面意见。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3.2 承、发包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八、争议

18.1 本工程有关工程造价专业方面的争议，由发包人成本部负责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其它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均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争议解决前，除非发包人要求停工，承包人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 法院判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凡产生的诉讼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九、结算资料规定

承包人送审的结算资料须有以下内容：

19.1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表、单位工程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19.2 结算书（取费表、套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工程量计算式、结算造价汇总表、结算编制说明等。如果是电子版的结算书，须同时提供电子版。

19.3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表）、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图（施工单位需加盖竣工图章且签字齐全，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设计交底（或图纸会审记录）、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工程签证、隐蔽记录、材料封样报验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原件。

二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履约保证金全额到账之日起生效。

20.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承发包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20.4 本合同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承包人为本工程质量及其安全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4-0370
消竣工验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岳阳·红星国际家居生活广场综合体一期“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家居馆）”

建设单位：岳阳红兴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岳阳·红星国际家居生活广场综合体一期"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家居馆）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仇国新	联系电话	16607306999
工程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八字门科技路以南，长山路以北	类　别	☑新建□扩建□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5414.8241	建筑类别：□住宅建筑 ☑公共建筑 □厂房 □仓库 □其他			
工程开工时间		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602201908130201（经）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2019FW03387(430600)-S180120110-SH		审查合格日期	2019.6.12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岳阳红兴置业有限公司	壹级	仇国辉 430602196105021012	仇国新 430602196902015512	16607306999
设计单位	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郭水尧 310101196508080016	叶晓辉 330424197811010036	18668105787
施工总承包单位	岳阳城市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叁级	蒋跃武 43068119661023003X	周哲 430602199111150017	18390181018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403X	周戈 430405199004011044	18692131982
工程监理单位	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壹级	刘辉 430103196708014355	高林 430602195404250013	13637301166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湖南中控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白兰英（44182319831294526）	袁小华（430527198208187219）	19330096070

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51号住建部令第十四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家居馆)	框架结构	商场	二级	四层	两层	22.08			38410.6	22472.4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外墙内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A□B1 □B2	防护层厚度 65 mm	水泥发泡板
	□外墙外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A□B1□B2	空腔：有□无□ 防护层厚度：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A☑B1□B2	防护层厚度：80mm	挤塑聚苯板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竣工验收组织情况

1、成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组情况：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设计单位、施工装饰装修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消防设施检测单位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成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导则（试行）》（湘建建〔2022〕190号）附录E制定验收方案。

注：建设单位收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组织项目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成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导则（试行）》（湘建建〔2022〕190号）附录E制定验收方案。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提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该工程消防质量监督的监督机构。

2、召开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情况：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单位、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消防施工单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参加。设计单位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单位、消防分包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质监站质量监督人员全过程施工监督。一经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马上组织相关班组马上整改到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由…… …… …… ……主持，由…… …… …… ……参加。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消防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竣工验收查验情况：竣工验收组在查验过程中认真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资料齐全和完整。查验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及消防安全性：查验组根据验收方案职责分工对该工程全部区域和部位的位置进行了查验，现场查验、测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的设计文件。在消防查验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对查验内容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消防查验过程中现场各取证图片附文字说明并打印、装订成册（加盖各方主体责任单位公章），编制形成消防查验报告，并保留查验过程中的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视频（影像取证）资料和信号反馈记录凭条。相关资料审阅及施工质量查验符合验收要求的，形成了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成果并签名。

注：竣工验收组在查验过程中要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要查验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及消防安全性：查验组人员应根据验收方案职责分工对该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进行查验，现场查验、测试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查验过程中，要按照相关要求对查验内容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消防查验过程中现场各取证图片应附文字说明并打印、装订成册（加盖各方主体责任单位公章），编制形成消防查验报告，并保留查验过程中的消防设施性能、系

统功能联调联试等视频（影像取证）资料和信号反馈记录凭条。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现场验收时，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一并交由主管部门核查并存档。

如果相关资料审阅及施工质量查验符合验收要求的，形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成果并签名；如果发现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立即启动整改，待整改符合要求后重新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4、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与监督情况：在整个工程过程中，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_____从开工到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全过程参与消防质量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监督完成了整改。

注：在查验过程中，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具体参与过程监督情况。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名单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仇国新	岳阳红兴置业有限公司	430602196902015512	项目负责人		
叶晓辉	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0424197811010036	设计负责人		
周哲	岳阳城市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430602199111150017	项目负责人		
周戈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430405199004011044	项目负责人		
刘建荣	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624196410149774	监理负责人		
袁小华	湖南中控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430527198208187219	检测负责人		

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工程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等消防质量责任主体相关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应按规定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三）查验结论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备注
1	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工程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符合要求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	符合要求	
		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 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 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 置位置等	符合要求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符合要求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 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 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 设施的影响等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 ，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	防火分隔符合要求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 流散等措施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	安全疏散符合要求	
		消防电梯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	消火栓系统符合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符合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 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 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符合要求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 、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	防烟排烟系统符合要求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 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	建筑灭火器符合要求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 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其他		

2	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施工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施工物资资料（包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真实。	施工物资资料齐全、真实	
		施工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施工记录齐全真实	
		施工试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施工试验记录齐全.真实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齐全、真实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齐全、真实。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齐全真实	
3	消防工程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施工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	已编制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 消防设计文件相符，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 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已编制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监理评估报 告》，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	已编制并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是否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 收合格，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已验收合格.并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消防设施性能情况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 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 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标识、标牌已落实到位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 检测是否合格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已完整检测合格并提交检测报告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消防查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技术文件要求		

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3100350-108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哲 湘2431819651126(00) 建筑 2025.10.23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戈 湘2430021800000(00) 机电工程 2024.08.25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专用章（签约无效） (4)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编号：BJF-专业-平江商贸物流园-2024-0041

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BJF-专业-平江商贸物流园-2024-004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首家坪路、 青龙路与依源路交汇处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05183866447M

（2）法定代表人姓名：江晓波

（3）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5183866447M

（4）税 务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C 组 C1 栋 301 号

（5）电　话：0731-86781111

（6）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7）帐　号：800047234108010

（8）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5183866447M

（9）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10）资质证书编号：D243008681

（11）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3）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14）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5] 00133312

（1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16）有效期：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17）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10820-0002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1.2 施工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首家坪路、青龙路与依源路交汇。

1.3 专业分包范围及工作范围：本次合同内容为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项目一期-消防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及完成资料编制归档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深化设计及安装调试的工作内容；施工图所含的室内外管线设备（含应急照明系统）及附件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管道支架、保温、安装及维护，以及图纸变更、洽商签证、施工方案范围内所含的施工工作内容，与其承包的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实体、辅助工作内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进行的一切二次转运、成品保护措施；所有招标方施工范围内的灭火器配置；相关材料的采购及复试，过程和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管道、管线、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工作，以及整个消防工程的系统调试，办理与之相关的全部手续，顺利通过政府消防部门的验收并获得相关批文后交付招标人；以及图纸中明示或暗示与消防工程有关的部位，包括图纸深化后新增或变更的消防工程以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详合同 1.4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56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主干管道安装完成	2024.03.25	
2	消控室设备、布线及联动调试	2024.04.25	
3	消防验收	2024.10.11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

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5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6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4.2 合同总价（暂定）：3638958.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338494.4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00464.4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佰陆拾肆元肆角玖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原材料检测、复试：检验试验及取得报告；

（2）脚手架、移动架搭拆、调整或移动，除了甲方现场已搭设好的脚手架，不再为消防工程单独提供脚手架或调整脚手架；

（3）水压试验的放水、监护、排水工作；

（4）为达到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标准而采取的各种成品保护措施；

（5）施工现场的防火监护措施；

（6）安全文明施工：承包区域内及甲方指定的卫生责任区的卫生清扫、垃圾清运、材料堆码。

（7）完工清理工作及完工后修复其任何缺陷的工作。

（8）与相邻施工区域施工单位和其它分包单位的工作配合、协作。

（9）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与消防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完成复核后，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3）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4）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5）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6）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未经双方现场签认的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 5 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

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14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本工程最终结算执行《项目专业及劳务分包结算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结算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对结算管理办法均已熟知，有完整、正确的认知和理解。甲乙双方对本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经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批通过后方可成立。

5.2.6 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资料，仅视为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5.2.7 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也一并扣除。

5.2.8 甲方只对乙方驻工地代表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它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5.2.9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验收合格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文件。乙方未在一个月内提交的，从第2个月开始，每月按合同额的1%承担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付款。

5.2.10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

5.3 支付

5.3.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5.3.2 施工过程中，扣除当期发生的超耗材料费和实验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额，甲方在主体结构验收通过，收到建设单位回款后30日内，支付不多于当期结算额的6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建设单位回款后30日内，支付不多于结算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收到收到建设单位回款后30日内，支付不多于结算额的80%；甲方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并移交合格的工程资料后6个月内付至最终结算额的97%，剩余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执行质保金相关条款。

5.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委托甲方代付劳务人员工资时，乙方应每月及时提供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内

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等信息。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名确认。

5.3.5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5.3.6 工程的建设方为发包人，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包人，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发包方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乙方同意与甲方工程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发包人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迟延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5.3.7.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林博闻，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涛，身份证号：430121197509221210，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

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 2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庞果，身份证号：430382198409191555X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耗部分按供应价格的 1.3 倍从乙方结算中扣除，其中：灌注桩混凝土充盈系数按 1.1 控制。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超出约定损耗范围外的材料由乙方按市场价 100%进行赔偿。

7.1.4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7.1.5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且需按照项目技术部要求做好相应的材料报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7.1.6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7.1.7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并配备专职电工，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工程水电费按照结算价款的 5%收取。

7.1.8 本工程消防材料中的 PE 管要求使用联塑/日丰/金牛或同档次品牌，若乙方私自使用其他品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供应及试验检测

7.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7.2.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3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

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4 乙方指定庞果，身份证号：430382198409191555X 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5 除 7.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本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由乙方提供，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2.6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须继续使用乙方机械设备，则按照第 7.2.5 条机械进场评估现值扣除施工期间折旧后转让给甲方(折旧标准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由甲方承租。

7.3 试验检测

甲方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以下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乙方结算时予以扣除。甲方工地试验室不能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具体内容及数量详附件四《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8.2 除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3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清洁等责任，保证所用的临时设施完好及整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清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4 未经甲方同意和批准，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乙方临时设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临时设施投入成本进行估价并经双方签认。

8.6 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的临时设施，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按照 8.5 条的临时设施成本估价和已完成价值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折旧后转让给甲方；单独计量或甲方无偿提供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由乙方无偿交还甲方，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费用。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乙方施工的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9.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9.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9.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9.2.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他人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9.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9.2.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月，保修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0.1 乙方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10.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或粘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10.4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10.5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 乙方要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1.1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和工作服等，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安全帽30元/顶，马甲40元/件）。

10.7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合同额4‰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10.8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9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 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10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1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2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点名核查，以加强过程管控。

11.2 明确分包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向乙方提供控制测量基准线和水准点。

1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除合同明确属于由甲方提供外，甲方不再提供其他任何材料、设备、物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1.5 有权利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11.6 负责依据业主、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1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

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11.9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的计价款中扣除。

11.10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1.11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文件代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提供农民工身份证、银行卡、劳动合同、考勤、工资支付申请表等相关资料，如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农民工要求数额或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载明的数额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计价款的支付。11.12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

11.13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11.14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从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11.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1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2.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12.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

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2.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2.8 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12.9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12.10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2.11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12.12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2.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14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12.15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12.16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2.17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8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12.19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与自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队伍或自有劳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保费用，接受甲方的监管，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凭证。

12.20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

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12.21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12.22 乙方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乙方班组长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乙方产生效力。

12.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12.2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2.25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2.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和内部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7 配合甲方做好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监测、质检和试验工作。前续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2.28 对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在合同结束或移交其他分包单位前应负责照管及保护，并承担因保护不当或造成破坏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2.29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12.30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项目主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31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乙方必须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2 乙方应对派驻现场的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操作培训，确保合格后方可上岗，若发生乙方人员因人身损害等原因向甲方主张经济赔偿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从欠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付。即使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或判处先行支付上述费用，乙方也应当在上述机关规定期限内实际承担并支付全部费用，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可参照第 17.2.11 条的违约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2.3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12.3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3.1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应向其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

13.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总额 3%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业主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延长，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1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价款总额/%的现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该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如果乙方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变更

14.1 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通知施工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资源组织，确保变更顺利实施。乙方不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14.2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项目和数量增减时，应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执行相应的单价；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分包价格（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14.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乙方返工、拆除或增加的费用，依据甲方或发包人批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支付等事宜。

第十五条 保险

15.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5.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5.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第十六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6.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或哄抢文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文物发掘拖延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16.2 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分别计算，违约金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本金为准，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的不纳入计算基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不含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甲方违约时以本条约定向甲方计取违约金，放弃申请调高增加违约金的权利。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付款问题为由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同时，根据资金风险共担原则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乙方给予甲方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如因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17.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下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7.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日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2 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擅自停工 7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每处不合格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4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退场前的过程结算累计数额为基础乘以 80%，再扣

减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后，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

17.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应立即停止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若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引起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7 乙方报送的分包结算申请书应依据充分、实事求是，不得发生重复结算、虚增数量、伪造资料及其他欺诈现象，否则应按照虚报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8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2.9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2.10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17.2.11 乙方承诺不得拖欠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一旦发生上述人员向甲方、甲方关联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地方政府部门、法院等第三方主张工资或劳务费的，除支付甲方垫付款项、行政罚款（如发生）、LPR 贷款利息外，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等各项费用，且每发生 1 起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

17.2.12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金 5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13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7.2.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7.2.15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7.2.1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

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17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解除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8.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8.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5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清理己方全部人员及设备材料等自有物，并于 3 天内全部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3 天未撤离的，每迟延 1 天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20.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1.2 一旦甲方有指令（基于乙方有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保障其安全无损。因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1.3 由于国家经济环境变化、政府政策变化、发包人压缩投资或资金紧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在建项目停工的，分包合同需要中止或终止的，乙方不得提出人员、机具停窝工损失及进出场费用等任何索赔，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补偿要求。

21.4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机具停窝工，所发生的损失已经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2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6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王志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贺泳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造甲村 111 号；电子邮箱为：347410207@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C 组 C1 栋 301 号； 电子邮箱为：hnjingan@126.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7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8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7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9：《职业安全与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0：《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11：《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按月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C 组 C1 栋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平建消验字[2025]第010号

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03-24申请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地址：平江县首家坪西路、秀野中路与依源路交汇处)：

工程名称：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地址：平江县首家坪西路、秀野中路与依源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33150.59平方米，其中1#休闲食品展示交易，建筑面积2311.4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4.55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2#休闲食品展示交易，建筑面积2300.4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3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3#农特产品集散，建筑面积2300.4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3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4#农特产品集散，建筑面积2303.7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6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5#农特产品集散，建筑面积2300.4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3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6#农特产品集散，建筑面积2300.4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35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7#农特产品集散，建筑面积2136.6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5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8#农特产品集散，建筑面积2136.6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5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9#农特产品集散，建筑面积1579.76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2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10#休闲食品展示交易，建筑面积990.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5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11#休闲食品展示交易，建筑面积2300.4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4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12#休闲食品展示交易，建筑面积2340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4.55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13#休闲食品展示交易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893.44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2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14#休闲食品展示交易，建筑面积1972.8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15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15#休闲食品展示交易，建筑面积1645.2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15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16#休闲食品展示交易，建筑面积1481.48平方米，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9.85米，耐火等级二级，多层公共建筑；17#公厕，建筑面积48.69平方米，地上1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7.55米，耐火等级二级，单层公共建筑；18#楼垃圾站，建筑面积96平方米，地上1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7.1米，耐火等级二级，单层公共建筑。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进行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平建消验[2025]第010号

)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平建消受[2025]第010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汨罗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2025-03-26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督安全管理中心

备注：1.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024-0305
消防工程

长沙站售票厅等消防设施补强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铁路发包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车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平安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 406 号

乙　　方（承包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晓波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C 组团 C1 栋 301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湖南长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长沙站售票厅等消防设施补强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长沙站售票厅等消防设施补强项目

（二）工程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406号

（三） 工程内容 ：1.长沙站售票厅及售票房增设室内消火栓系统，水源从站房走廊顶部室内消防管网引出；2.售票楼二层的客票机房、三层的票据库增设气体灭火系统，详见预制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说明；3.进站口检票厅增设室内消火栓系统，水源从站房走廊顶部室内消防管网引出；4.车站站史馆增设气体灭火系统。5.车站普速进站门厅增加报警、喷淋和疏散标志以及南北地下通道（共计4条）增设疏散标志…（具体以现场施工和长沙铁路勘察设计院设计变更为准）

（四）承包范围： 长沙站售票厅等消防设施补强设计图算全内容

（五）承包方式： 工程总价承包

（六）合同价款：本工程价格形式为暂估总价，工程暂估总价（含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355375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3260326.61 元，增值税 293429.39 元），具体以项目竣工决算书为准。

（七）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工期：90日（不包含暑运期及节假日等客运高峰期）。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3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1 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暑运期、节假日等客运高峰期及其他原因按甲方要求停工。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4.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胡鹏。

（二）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责： / 。

（三）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 蒋赛男 。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办理施工所必需的证件、批件，提供人材机运输畅通条件。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线路从适当位置接驳至施工现场或必要地点的便利条件，免计量提供施工用水电。

（三）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分别为： / 。

（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六）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七）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必要的驻站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间

休用房、施工用材料机械器具等的存放库房，免计量提供施工期间上述相关用房内合理的水电使用需求。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本项目施工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提供时间为：/。

（二）乙方应在开工前2日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2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经监理审核通过的，监理审核通过后送甲方。

（三）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在工程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五）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六）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七）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九）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第七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工程预付款：无。

（二）工程进度款：采用竣工验收后清算的方式拨付。

1.月份预支工程款：无。

2.月度结算工程款：无。

3.竣工结算工程款：按批准工程结算书的97%拨付（剩余3%为质保金）。

（三）合同价款的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工作量的增加需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经甲方确认后的工作量方可计入合同总价的计算。

（四）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一般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车站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66856528XR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 406 号

电　　话：0731-826349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1710661052504094

乙方单位名称：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5183866447M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到青竹湖大道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C 组团 C1 栋 301 号

电　　话：0731-86781111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047234108010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具体购买材料清单内容可附件列表。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第九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3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2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3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三）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2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0.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三）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3〕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

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406号

邮政编码：410000

收件人：曾晖 手机号码：1768883178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C组团C1栋301号

邮政编码：410000

收件人：冯柳 手机号码：150 8078 3585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应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乙方如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本合同所涉工程开展管理、监测监控等工作，乙方承担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全部网络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车站（甲方名称）与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平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曾晖

联系电话：178883178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冯柳

联系电话：150 8078 3585

2024-0206
消防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建设名称：长沙站售票厅等消防设施补强　　工程地点：长沙车站
工程名称：长沙站售票厅等消防设施补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概（预）算编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人报告：（验收情形及意见，工程的优缺点，保养注意事项等）

一、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国家相关标准将长沙站售票厅等消防设施补强项目施工完成。售票厅新增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电动排烟窗、挡烟垂壁、应急照明系统、更换防火玻璃门及吊顶；售票房新增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站检票厅增设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客票机房、票据库及站史馆增设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更换防火门、防火窗、防火玻璃；南北进站通道、办公楼、南北行包通道、出站通道、城际换乘通道增设应急照明系统设备。以上系统均已按设计图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安装、调试完成。

二、工程的优越点：
1.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整体质量符合要求。
2. 主要材料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合格，相关保证资料齐全。
3. 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合格。

自检评定结果：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登记对象								
数量及单位								
决算价值								

施工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illegible]　接管单位 长沙车站　代表 [illegible]

使用单位 长沙车站　代表 [illegible]　验收主持单位 长沙车站　代表 [illegible]

设计单位 长沙铁路枢纽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illegible]　监理单位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illegible]

会验人 林永伟 王涛 杨豪 宋红文 熊烈 徐寒 胡鹏

目 录

二、项目经理业绩 2

1、2023 年星沙园区消防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3

2、1201、1202 工房室外消防及给水工程 9

3、美的集团创新科技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及防排烟工程 17

4、酒鬼酒生产一区基酒库可燃气体及火焰报警系统工程 31

5、珠江·柏悦湾三期项目消防工程 37

二、项目经理业绩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项目所在地
湖南和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星沙园区消防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合同金额：7349498.09元	2024.3.14-2024.5.12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	1201、1202工房室外消防及给水工程	合同金额：1806407.29元	2023.2.18-2023.5.8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永州市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创新科技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及防排烟工程	合同金额：18821815.07元	2023.9.30-2024.7.20	已完工	详见合同	广东省佛山市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鬼酒生产一区基酒库可燃气体及火焰报警系统工程	合同金额：1957350.52元	2020.12.29-2021.6.29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吉首市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区分公司	珠江·柏悦湾三期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6165819.98元	2025.5.19	在建	详见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1、2023年星沙园区消防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2024-0075
消防改造

合同编号：20244300207000X6　　签订时间：20240313

湖南和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星沙园区消防改造项目施工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和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星沙园区消防改造项目施工采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星沙园区消防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2. 工程地点：长沙市黄兴大道33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园区各厂房统一配套的消防水池、水泵房、柴油机房、高位水箱、园区管网；1号、2号、3号、6号厂房消防喷淋系统；1号、2号厂房的消防报警系统（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消防水池建筑工程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应于开工令所载开工日期往后计算59个自然日内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消防水泵房内的装饰工程以达到

施工条件后再行施工，不得影响整体项目的验收。

3 号、6 号厂房及室外消防道路工程在总包提供施工工作面的情况下，应于开工令所载开工日期往后计算 59 个自然日内达到验收条件。

其它关于消防报警系统，1 号、2 号厂房的喷淋系统改造、室外管网工程等应于开工令所载开工日期往后计算 30 个自然日内全部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标、省标、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9.《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1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3.《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1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15.《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注：以上标准及规范，如有新的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建佰柒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陆角柒分__（¥ 4750120.67 元）；税率 9%，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壹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玖

元柒角柒分 （¥ 141793.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6104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的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10）其他合同文件：安全协议书、廉洁履约协议书、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承诺书，回标分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针对同一类内容的条款，应以双方最新签署的书面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

安全及工期进度，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合同编号：20244300207090B8　　签订时间：20240313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湖南和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 16 号（湖南金丰林印刷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福区青竹湖湘江青竹湖大道 7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晓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6785288	电话：0731-86781140 [illegible]
传真：/	传真：0731-86781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临空支行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账号：43050112903400300171	账号：800947234108010
税号：：9143 0000 7632 8693 24	税号：
邮编：410000	邮编：410161
日期：2024年 3 月 13 日	日期：2024年 3 月 13 日

竣工验收证书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湖南和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星沙园区消防改造施工采购</td><td>开工日期</td><td>2024年3月14日</td><td colspan="3">对工程的质量评价</td></tr>
<tr><td colspan="4">验收范围：
1号楼：消防喷淋系统，报警阀间，报警系统设备更换，一楼新增消火环管，屋顶稳压泵组、消防水箱和水箱钢结构基础，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
2号楼：消防喷淋系统，报警阀间，报警系统设备更换，一楼新增消火栓环管，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
3号楼：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报警系统，应急疏散系统。
6号楼：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报警系统，应急疏散系统，消防水泵房
4号楼：报警系统。
门卫：消控室:报警主机，静电地板更换
室外：消火栓和喷淋主管道和水泵接合器，自来水主管道和室外消火栓，6号楼消防车道，路面恢复。</td><td colspan="3">本工程已竣工验收，经验收检查，相关施工及资料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td></tr>
<tr><td colspan="4">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与质量事故。</td><td colspan="3">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td></tr>
</table>

湖南兵器永州火工园区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1201、1202 工房室外消防及给水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兵器永州火工园区

发 包 人：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HGY-SG-20221227X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1201、1202工房室外消防及给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1201、1202工房室外消防及给水工程。

1.2 工程地点：湖南兵器永州火工园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内容：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陆仟肆佰零柒元贰角玖分（¥1806407.29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38533.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 元（¥12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威 。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2

湘质监统编
备2020-2

1201、1202工房室外消防及给水 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 1201、1202工房室外消防及给水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由 / 勘察，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湖南警宝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湖南雁城建设查询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 结构，最高 / 层，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工程长度 / 米，总造价 1806407.29 万元。该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开工，2023 年 5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验收委员会），建设单位 _____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委员会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招标文件齐全，施工监理合同正规有效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参建各方已经依法完成了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符合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相符合			□符合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完善 □较完善 □落实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1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齐全 □基本齐全 □欠齐全 □符合 □基本符合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欠
		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差
6	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是 □ 否 环保：□ 是 □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验收组（验收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湖南兵器永州火工园区建设办公室	唐钜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湖南兵器永州火工园区建设办公室	梁楚辉	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				
湖南兵器永州火工园区建设办公室	皮志坚	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				
湖南兵器永州火工园区建设办公室	谭晓峰	企业管理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曾昊麟	建筑工程	总监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吕明泉	建筑工程	监理员				
湖南宏达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曾香文	工程管理	工程师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罗威	建筑工程	壹级建造师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江晓波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参加验收成员身份情况（验收含聘请专家）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注：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监督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1201、1202室外工房消防及给水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2.18.	完工日期	2023.5.0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消防水池、泵房、室外管网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谭志峰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吴明波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合同编号：cscec-ht-2023101900532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创新科技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消防及防排烟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版合同 FBHT-HN-ZY-06）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分包人信息 1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
五、工期 6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
□创建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工地。 6
七、施工方案要求 6
八、承诺 7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8
十、合同效力 8
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另附，详见附件 6） 9
第二部分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 10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书（同合同清单） 14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15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5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5
三、工期 19
四、质量与安全 19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0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1
十、其他 22
专用条款附件 1 24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4
专用条款附件 2 36
分包拟派管理人员名单 36
工人工资代发协议 37
专用条款附件 4 39
质量管理协议书 39
专用条款附件 5 4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3
专用条款附件 6 4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45
专用条款附件 7 48
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书 48
专用条款附件 8 50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50
专用条款附件 9: 54
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协议书 54

专用条款附件 10 56
信息化平台及电子签章应用协议 56
专用条款附件 11: 57
分供方线上投诉应用协议书 57
专用条款附件 12: 58
分供方负面行为清单 58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60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标准 60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2
三、工期 65
四、质量与安全 68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69
六、工程变更签证 72
七、完工验收 74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75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77
十、其他 78
第六部分 工程量计算规则 82
第七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3
第八部分 其他合同附件 84
附件 1 8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4
附件 2 85
尾款结清承诺书 85
附件 3 86
中建三局华南公司各类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86
附件 4 87
附件 5 工程材料品牌表 95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102
附件 7 合约界面 102
附件 8 工程技术要求 10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江晓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否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D243008681

资质类别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5]001333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美的集团创新科技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及防排烟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西侧、细海河以南 02-02-01 地块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消防及防排烟工程，详见“美的集团创新科技园建设项目界面划分（机电部分）”中“总包施工合同”界面。

1.防排烟工程、消防水系统工程、消防电工程（包括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

2.消防工程所需材料的供应、进场报验及报审、检验试验、进场装卸、二次搬运，管线敷设、线路通堵、穿引线、设备安装等工作内容及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

3.消防工程验收合格（主导消防调试及验收、组织各相关分包单位协同完成消防调试及验收相关工作）、过程资料的编制、报验等工作、协助承包人进行消防工程的工作移交等内容，以及与相关专业分承包工程的配合及协调工作；

4.分包人需配合承包人进行永临结合，包括不限于方案编制、施工等；永临结合部分提前使用，分包人负责后期质量修复；

5.分包人需根据业主及设计要求对消防进行深化设计并施工，由此造成的设计及论证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不得以深化设计为由主张变更索赔；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零角柒分（RMB18821815.07）。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贰角伍分（RMB17267720.25）；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零玖拾肆元捌角贰分（RMB1554094.82）；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零叁拾壹元陆角壹分（RMB518031.61）。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参考标准，工程措施费具体包含内容由项目在执行中确定，可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也可在清单中单列，单列时应对工程措施费作说明）

4.1.2A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定样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量、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

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增加费、狭小密闭空间增加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含四性检测）、试验费、样板费（异地样板除外，异地样板费在清单中单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参考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加或删减）

4.1.3A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的税率确定。

4.1.4A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4.1.5A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4.1.6A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协议书附件，若清单计价表中单项的实际结算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超出部分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5%，则按原清单单价执行；若超出部分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5%，则承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依据市场进行重新认价。

☑4.1B 总价合同

4.1.1B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基于招标图纸、合约界面、招标过程答疑澄清文件总价包干**，其中包含 3 %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4.1.2B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IM 设计、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定样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

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价款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4.1.3B 合同总价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4.1.4B 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4.1.5B 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规格及标准必须遵守或高于原合同图纸设计标准，未经承包人及本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原设计人及本项目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依据深化图纸所施工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一切因深化设计所进行的调整，包括尺寸、大小、施工工艺变更等均不作为调价或补偿依据，分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如满足项目工程质量、可靠性或改善可施工性等原因调整修改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含分包人的图纸）的情况下，不属于工程变更，分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费用，合同价款不会因此作出调整。

4.1.6B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所发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经承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内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供分包人投标报价时参考，分包人填报的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包括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说明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4.1.7B 分包人可在投标时内向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偏差表，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分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为本合同固定总价。如分包人在投标时未提出工程量清单有偏差，视为分包人完全认可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内所有的工程内容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即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乘以分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合价，以后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算中均不再做任何调整。分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1.8B 接口界面划分

接口内容	施工内容		
	本专业工程	合约接口专业工程	备注
	消防分包	精装修分包	

消防箱	消防箱门由消防单位负责	暗门安装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以承包人解释为准
	消防分包	**机电分包**	
安装工程	1.消防单位负责消防设备控制箱（含控制箱、电源与控制一体箱）至消防设备（消防风机、消防水泵）的线缆、线管、桥架、风阀联锁风机的配管配线、风机控制按钮的配管配线；正压送风系统、补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消防单位负责消防主机（含消防报警系统主机等）至末端的线缆桥架、消防中心配电箱至消防主机的电源线、线管、桥架； 3.消防单位负责模块至控制箱信号线（含接线）	1.消防设备控制箱（不含控制箱、电源与控制一体箱）的进线端及控制箱出线后端照明、插座工程。 2.机电单位负责提供总电源线及消防控制室、分控室电源箱、分体空调； 3.机电单位负责防火卷帘现场控制箱（不含箱体）的进线端（含接线）	以承包人解释为准
	消防分包	**主体劳务**	
预留洞口	1.预留洞口位置、尺寸及洞口加强方案的复核交底。 2.套管内防火封堵。 3.开槽	1.洞口预留。 2.开槽后的修复 3.预留洞口一次封堵。	以承包人解释为准
设备基础	埋件预留预埋	配合机电安装分包人预留预埋。	以承包人解释为准

4.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5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的评选要求，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满足以下安全施工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工亡事故。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坍塌、溃堰、交通安全等事故及危险性事件。

（2）杜绝“中建三局”《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中建三局”区域停牌（区域是指省、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

（3）全年杜绝发生被住建部或市级安全网站通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负有责任或被局安委会经调查认定负有责任的其他事故。

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群体性卫生事件或其他有社会负面影响的职业卫生健康事件，杜绝发生职工（管理人员、辅助业务人员及工人）群体中暑、中毒事件及流行传染病。

安全创优目标：

☑创建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

☐创建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工地。

七、施工方案要求

7.1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7.3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8.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8.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8.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8.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8.6 分包人承诺，根据承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应用信息化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并对业务操作和数据确认承担自身责任，如分包人不配合使用信息化平台，视为分包人放弃相关权利。

8.7 分包人承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对其他单位所施工的成品进行破坏、污染，若因分包人原因发生污染，分包人需立即处理，若分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处理，在承包人发现或收到其他单位举证并确认事实后，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对分包人进行罚款，具体金额为其他单位处理污染处、损坏处的修补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成品若发生了污染或损坏，分包人应举证证明非自身原因所致，分包人无法举证的应无偿完成修复，不完成修复的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对分包人进行罚款，具体金额为其他单位处理污染处、损坏处的修补费。

8.8 分包人承诺积极配合承包人对施工末期收尾、修补等工作的安排，分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于 48 小时内赶赴施工现场，若分包人未到达现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代工，所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9 分包方承诺现场所用的材质、规格尺寸、品牌、质量等均按照经承包人确认的样品标准执行，若出现“货不对板”导致的返工及修补由分包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若另行发包的合同价高出本合同价，除高出本合同价的部分由分包人承担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所有费用和损失，且分包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8.10 分包人承诺在施工电梯拆除后、永久电梯提前使用阶段按要求履行永久电梯保护措施，并按承包人要求分摊永久电梯看守管理人员人工费及正常维修费用。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附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0.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10.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江晓波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帐　号：800047234108010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证照编号：顺住建消验字〔2025〕第0053号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美的集团创新科技园建设项目进行了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北路西侧、细海河以南02-02-01地块。1#新冷媒实验室，地上6层，建筑高度为 43.8米，建筑面积26674.45平方米，首层、二层、四至六层均作为特殊实验空间（科研实验区），三层作为敞开式机械汽车库库、架空层休闲区、停车等候区和停车管理用房，三层夹层作为实验用房使用；2#非新冷媒实验室，地上6层，建筑高度为43.65米，建筑面积32497.78 平方米，首层、二层、四至六层均作为特殊实验空间，三层作为敞开式机械汽车库库、架空层休闲区和实验用房（科研办公），三层夹层作为实验用房（科研办公）和休闲区使用；3#非新冷媒实验室：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3.65米，总建筑面积34250.21平方米，其中地下层建筑面积475平方米，地下一层、首层、二层以及四至六层均作为特殊实验空间，三层为敞开式机械汽车库库、架空层休闲区和食堂区,三层夹层作为餐饮区和阳台。1#、2#、3#的三层均与屋面停车场相连通，作为Ⅰ类汽车库使用。4#综合楼，地上12 层，建筑高度为62.33米，建筑面积15659.92平方米，首至三层作为科研展示区，四层作为开敞休闲区、会议室、科研办公用房和休息室，五层作为科研办公用房休闲区和会议室，六层作为科研展示区和科研办公用房，七至八层作为办公区和会议室，九层作为科研展示区和科研办公区，十层作为科研展示区、科研教学用房和小会议室，十一层作为科研展示区和科研教学用房，十二层作为多功能厅、休息大堂和室外花园。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均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6#3制冷剂瓶存放区，单层，建筑高度为3.6米，建筑面积54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采用防火保护措施)，作为制冷剂瓶堆放区和增压泵房使用，属于甲类液态储罐区，总储量小于1立方米；6#2实验楼配套用房，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5.3米，建筑面积644.25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作为制冷剂充注实验区、实验组装区以及氢能实验室和氢燃料电池实验室使用。

消防设施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1#、2#、3#的中庭部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机械排烟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配电房）、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新冷媒实验室、6#2实验楼配套用房、6#3 制冷剂瓶存放区）、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其中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1008立方米）设在6#6中央水塔负一层，高位消防水箱（有效容积36立方米）设在4#综合楼天面。消防控制室设在6#1门卫室1。消防用电负荷设计为一级。

本次申报的装修内容：1#新冷媒实验楼地上一至六层公共区域、三至三层夹层（交流层），装修面积为1731.04平方米；2#非新冷媒实验楼地上一至六层公共区域、三至三层夹层（交流层）、一至二层/四至六层科研实验空间，装修面积为34597.82平方米；3#非新冷媒实验楼地上一至六层公共区域、三至三层夹层（交流层），装修面积为3182.26平方米；4#综合楼地上一至十二层、机房层，装修面积为10537.85平方米。

该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检测为广东永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编号：粤消检（MA9UTKQM9F）[2025]第00040号）。

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顺住建消审字〔2023〕第04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顺住建消审字〔2024〕第112号），经审查申报资料及现场评定，验收意见如下：

1. 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颁发机构：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颁发日期：2025-05-29

行政许可专用章

备注：null

编号：

酒鬼酒生产一区基酒库可燃气体及火焰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吉首市振武营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酒鬼酒生产一区基酒库可燃气体及火焰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酒鬼酒生产一区基酒库可燃气体及火焰报警系统工程 。

2. 工程地点：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生态产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生产一区基酒3库、基酒4库、基酒4库三楼、基酒4.5库、基酒5库可燃气体及火焰报警系统相关设备；敷设本次新增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管线，安装本次新增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新增主机、室外操作柱、配电箱等）；管沟切槽、风口开孔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安装生产一区基酒3库、基酒4库、基酒4库三楼、基酒4.5库、基酒5库可燃气体及火焰报警系统相关设备；敷设本次新增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管线，采购制作安装本次新增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新增主机、室外操作柱、配电箱等）；管沟切槽、风口开孔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2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不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施工期间超过天的，承包人须于工期到期前【 7 】日内书面征求发包人的同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

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竣工日期不得调整。

除因发包人违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上述工期到期不能实现，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8 工期奖罚执行，发包人可从每期应付的工程款或其它根据本合同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伍角贰分）（¥1957350.52 元）；

其中：直接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捌角）（¥1459624.80 元）；

费用和利润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叁分）（¥234292.13 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26920.55 元；规费： 86352.15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45656.21 元；）

建安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玖角叁分）（¥1693916.93 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152452.52 元）；

附加税额：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6646.9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上述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而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应缴税费和利润，除非本合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承包人无权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固定总价、固定单价而向发包人要求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使用的“天”与“日”均指日历天数。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吉首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31-86781111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第二期 H2 栋 2001 房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账号：80004723410801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吉林华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酒鬼酒生产一区基酒库可燃气体及火焰报警系统工程
施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施工内容	1、线管支架焊接制作；2、线管与支架安装；3、线管布线；4、现场设备安装；5、主机安装；6、主线桥架安装；7、现场设备与主机主线敷设；8、101 区与 202 区消防控制室 485 通讯线敷设；9、现场设备与主机调试等。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威 （章）2021 年 7 月 3 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2021 年 7 月 3 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2021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	工程部验收意见：合格 现场验收合格 资料按照合同约定期内完成 （签字）：2021 年 7 月 3 日 使用部门验收意见：现场验收合格。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调试报告等技术资料已交接工程。竣工资料已签字盖章。 （签字）：2021 年 7 月 3 日 审计部验收意见：已审定 （签字）：2021 年 8 月 13 日

5、珠江·柏悦湾三期项目消防工程

2025-0205
消防工程

珠江·柏悦湾项目三期消防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珠实投合成【2025】年11号
穗珠建长分字第25028号

承包人：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区分公司

分包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珠江颐德公馆项目

签约地点：长沙市开福区珠江星环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区分公司

分包人：湖南睿安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湖分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区分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及工期

1.1 工程名称：珠江·柏悦湾项目三期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珠江顺德公馆项目；

1.3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53392.90m2，其中地上建面 42264.26m2，地下建面 11128.64m2，业态：150m 内超高层建筑，地下二层。

1.4 承包范围：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分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对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和专业设备实施管理和配合服务工作。

1.5 消防安装工程内容：

1.5.1 主体消防安装工程内容：专业工程承包界面详见附件1。

（1）红线内消火栓、喷淋给水灭火系统采购安装（含消防泵、喷淋泵），不包含设备基础土建施工；

（2）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采购安装；

（3）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应急照明系统采购安装；

（4）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电动排烟窗、余压监控系统采购安装；

（5）气体灭火及一氧化碳探测系统采购安装；

（6）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

（7）防火卷帘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

（8）防排烟系统采购安装；

（9）消防报建、验收、检测（包含验收未通过的整改工作）；

（10）消防预埋线管及预埋盒管内的封堵工作；

（11）综合支吊架工程及BIM施工深化工作

（12）对有接口的专业工程，实施专业工程的配合服务。详见招标清单

1.5.2 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服务内容：发包人为方便工程的施工，确定因设备供货和质量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对本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然后交分包人保管及安装。如有涉及甲供材料或甲供建设部所标注的免税设备，分包人需要额外承担该部分营业税费的，该部分营业税费由发包人承担。分包人必须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设计图纸制定详细的阶段性的设备材料供货计划给发包人及甲供设备商，并对此计划负责；分包人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采购并负责装卸、二次搬运、验收、保管和出入库登记。

1.5.3 相关专业工程管理服务内容：本工程实行机电工程总协调管理与服务，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机电工程总协调及管理，分包人需服从承包人的管理，配合相关专业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提供协调管理服务，在分包人进场后与承包人进行预埋工作的交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和配合相关专业工程报建、施工、调试、检测、编制竣工资料、验收等。

1.6 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以上标准，取得当地公安消防机关出具的《建设消防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6 合同工期：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二层样板房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6 层及 8 层样板房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室外消防管网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面积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整理人签发《开工报告》为准（整理人可以分批/场地开工进场），工程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施工日期及关键节点为硬性工期，分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

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承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或承包人平行发包的其它各专业分包工程以及由承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分包人不能以专业分包或材料设备供应进度和协调问题为由，影响工期，节点工期必须无条件执行。

合同价款中已含对分包人为完成各节点工期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补偿，分包人不得额外索取其它相关费用。

业主方（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要求分包人多次进退场，分包人须综合考虑分段施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措施费，人员、机械二次及以上进场，机械闲置，机械二次及以上转场等因素，以上费用分包人已在本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分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及工期的索赔。**如展示区未按甲方要求的计划节点达成成质量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一切其它可能就使分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分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均包括在上述工期内。分包人应考虑施工交叉作业的协调，保证可供施工的合理有效期限并安排适合具体情况的施工进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承包方式

分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变更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说明（计价说明）、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包施工、包材料、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包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税费、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固验收（报价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非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除外）。

√总价包干：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合同总价（包括：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具、材料价格、福利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竞价图纸与政府部门批复图存在差异以及其他政策性的变化而调整。

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前要按照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核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对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误差在±2%（含2%）以内的项目，已通过相应项的投标报价承担避

相应其他。对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项目，分包人已在采购答疑前提出，对遗漏项目分包人也已在答疑前提出，本合同包干总价已全面反映图纸上采购范围内全部的工程量，工程量准确，且遗漏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报价项目中。

口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综合合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具、材料价格、福利调整、施工条件变化、变价图纸与政府部门批复图存在差异以及其它政策性的变化而调整。

2.2 合同价款

2.2.1 本合同（固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 5657715.58 元），暂定税金：人民币 壹拾万玖千壹佰零捌元肆角捌分（小写￥ 509104.40 元），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 5166819.98 元）。增值税的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税费按实计算，分包人需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含增值税价值均不变。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单列，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本专业工程的前期分摊费、总包管理与协调及土建配合服务费：适用①条款。

①合同总价不含此费用，并视为已全部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②￥_____，项目单价外另招标支付，中标支付。

（3）水电费由承包单位负责代缴代付，水电费适用 ① 条款。

①水电费由承包单位负责代缴代付，施工水电费按结算总价的 0.8%计取。在本合同结算时扣除；养护期水电费另行按实收取。

②开工前，分包人应到承包人办理市政施工用电、用水手续，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协议书。按照协议书中有关事项付清前期的水、电费。临时用电由分包人从统一安装的配电箱装置接出，电管线的铺设、安全管理、维护工作及费用由分包人负责。临时用水由分包人在承包人指定的临地使用范围内从本表处由引出安装施工现场用水设施。水电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③其他说明：_____。

（3）垃圾清理及外运费适用①条款，若未按本要求进行的，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从本工程进度款中按实际产生费用的 150%扣除（每次进度款申报中扣除，单项工程验收完成扣除完成）。

①本工程产生的垃圾需由分包人清理下楼并运到承包人指定堆放点，垃圾外运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分包人需承担垃圾外运费用，垃圾外运费用按结算价的 0.2%在分包人结算中

扣除。

②垃圾需由分包人自行清理并外运；

③其他说明：_____。

2.2.2 合同价款及合同项下各项应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分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等税费，此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可能涉及的合同价格调整。

2.2.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工程价款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本合同附件9规定执行。

2.2.4 合同价款组成表详见附件3。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3）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5）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9）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分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如果有）（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文件）；

（11）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有关规定。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第二部分《主要条款》第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4.1 本合同一式 8 份，建设单位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分包人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提示

本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无不当，承包人已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认可不存在不合理地减轻、免除、加重任何一方责任或不合理的排除任何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况，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承包人提示分包人注意本合同中有关分包人责任条款、减轻或免除承包人责任条款等与分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内容。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后，视为分包人已充分知悉并完全清楚理解所有合同条款之含义，均无异议和不明确之处。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收 件 人：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　　邮：	电　　邮：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服务监督电话：
16680887777

本合同唯一识别码号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800047234108010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含在合同价中。

A、在相关专业施工单位现场前进行预埋工作并做好进场后的交接。

B、做好与发包人、承包人、幕墙商、基墙、铝合金门窗、擦窗机、泛光照明、消防、机电安装等其他关联专业的施工配合。

11.2.2 分包人委托项目经理：罗威（联系电话：13677376667）。必须为常驻现场且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现场负责人。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的项目经理一致，到现场办公，负责实施进度与现场的协调工作。分包人如有特殊情况必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2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经各方同意。

11.2.3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日历天。

11.2.4 分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1）离场1个日历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人；

（2）离场2—3个日历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批准；

（3）离场3个日历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监理人，并经承包人批准；

（4）一个月内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9个日历天（含节假日），连续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个日历天。

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天数是指各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累计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之和。

11.2.5 分包人必须在接到进场通知3天内开始对 现场、进度 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以上工作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积极主动为本专业工作能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11.2.6 根据承发包人提供的 珠江·柏悦湾项目三期消防工程项目 施工图及承发包人确认的 珠江·柏悦湾项目三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设计深化图纸施工。

11.2.7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总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文件7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文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1.2.8 分包人必须按照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其所聘监理人现场工程师等相关单位和部门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分包人无权就任何发生提出调加价款及工程延期要求。

11.2.9 分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3个工作日内开始施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及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及承包人不同意延期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目 录

三、项目经理社保 2

三、项目经理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0514
姓名	罗威	建账时间	200907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7091463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5-02 13:4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5183866447M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601
		工伤保险	202501-202601
		失业保险	202501-20260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罗威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37199

202601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备注：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罗威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01537199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303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303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303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目　录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

1、长沙大唐印象御玺(三期)御园(四期)消防工程 3

2、太平洋市场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35

3、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 54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建设地点
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大唐印象御玺(三期)御园(四期)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10153140.06元	2020.3.1-2021.5.31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珠晖区商贸服务中心	太平洋市场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合同金额：5890862.72元	2020.9.14-2020-12.13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衡阳市
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12200422.62元	2020.12.30-2023.7.12	已完工	详见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1、长沙大唐印象御玺(三期)御园(四期)消防工程

大唐地产集团廉政举报

投诉邮箱：2952846@goodfirst.cn

投诉电话：0592-2952846

长沙大唐印象御玺（三期）御园（四期）消防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

致：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的长沙大唐印象御玺（三期）御园（四期）消防工程招标，经我司评委对贵司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符合我司的招标要求。现确认贵司为本工程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0,153,140.06元，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圆零捌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后续合同的签订工作。若贵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进行合同签订工作，我司将会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

1、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消防工程，及调试、培训、维保、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政府验收手续：包消防设计审查、前期报建通过、消防第三方检测（消防检测、电气检测等）、消防专项竣工验收等的办理。包含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消火栓灭火、自动喷淋灭火水系统施工，从消防水池出水开始至末端设备（包括管道及支架、套管、消防水系统阀门、水泵（含控制柜）、气压罐、非钢筋混凝土消防水箱、报警阀、消火栓、灭火器、水泵接合器、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喷头、水炮、油漆、标识处理等）的安装、试压、调试等；

2、本工程质量标准：

须按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现行条例和规定执行质量监督；并满足发包人质量实测要求，配合总承包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建筑工程对应本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本工程必须达到综合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3、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3月8日，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5月30日；该工期含节假日、雨季等因素，无论是否出现赶工，现场赶工费用不再另外计取。具体进场时间以现场施工进度为准。

4、其它：其它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特此通知！

招标人：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3月18日

合同编号：XR-202004-1112

长沙大唐印象御玺（三期）御园（四期）消防工程合同

发包人：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大唐印象御玺（三期）御园（四期）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与披塘路交界处。

3、 工程内容：长沙大唐印象御玺（三期）御园（四期）消防工程

4、 建筑面积：三期：总建筑面积：18.74万㎡，地下室约3.64万㎡，上部约15.10万㎡，其中小高层约11.68万㎡，洋房约3.42万m2；四期：总建筑面积：3.46万m2，地下室约1.1万m2，上部约2.36万，小高层约1.56万㎡，洋房约0.8万m2。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长沙大唐印象御玺（三期）御园（四期）消防工程材料设备供应、运输、保管、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维保、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政府验收手续：包消防设计审查、前期报建通过、消防第三方检测（消防检测、电气检测等）、消防专项竣工验收等的办理。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消防专业工作范围及施工界面。

三、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457日历日（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

2、施工阶段节点要求：严格按照总包主体施工节点施工，并于2021年4月30日整体取得取得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如交房时间提前，消防竣工时间也需提前）。

3、合同工期已清楚明确综合考虑了发包人可能因以下原因指令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包括但不仅限于：

（1） 示范区；

（2） 售楼处或样板房；

（3） 赶工；

（4） 配合其他单位的进度；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安排的加快或减慢、多次进出场、人员调配、设备调配和进出场、赶工、夜间施工、零星定货、与其它单位的配合、停工损失、交叉施工所带来的窝工、降效、一次性投入增加、人工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等可能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被视为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4、最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示单为准。上述工期含节假日，除合同另外有规定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冬雨季、暴风或恶劣天气等原因而延长。且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总体交房时间、总包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无条件服从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使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

四、质量标准

1、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应先将本工程所用材料样品及相关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并封存样品(份数由发包人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竣工时按封存的样品验收。设计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施工。

2、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均须有质量合格证。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要求。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本工程必须达到综合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4、如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应重新施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重新施工费用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鉴定结论为准。

6、主要材料品牌型号详合同附件。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 A。如有政府关于税率的政策性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承诺税率将按

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结算时，综合单价或总价按最终实际税率核算。

A、固定不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圆零陆分 元，（小写）￥10,153,140.0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314,807.39 元，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款为：838,332.67 元。

乙方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合同价款中低于市场价的价差风险由乙方承担，保证产品品质不低于施工图和本合同的约定。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合同；
2、合同协议书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答疑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设计图纸文件、样板
8、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9、双方盖章确认的中标单位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序号在上者解释顺序优先)**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与披塘路交汇处大唐印象会所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4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汤忠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波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汤忠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illegible]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8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汤忠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波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汤忠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江周鼎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11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汤忠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波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汤忠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江周鼎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12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汤忠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波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汤忠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江周鼎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13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汤忠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波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汤忠 2021年11月X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X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X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X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X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汤忠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喷淋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波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汤忠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S3地块S2#楼、S3#楼（消防工程-S2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金良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智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喷淋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5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6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7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金良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李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illegible]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S3地块S2#楼、S3#楼（消防工程-S3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金良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哲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喷淋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5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6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7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金良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李哲 2021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江周勋 2021年11月27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7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14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娟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正良
分包单位	湖南晋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蔡娟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正良 2021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江南勤 2021年11月7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7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15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娟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正良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蔡娟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正良 2021年11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3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进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16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娟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正良
分包单位	湖南誉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蔡娟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正良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江尚鼎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17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朝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正良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蔡朝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正良 2021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27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7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18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娟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正良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蔡娟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正良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19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娟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正良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蔡娟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正良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江周明 2021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20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娟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正良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正良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应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墅（消防工程-21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盾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娟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正良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蔡娟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正良 2021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1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消防工程-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佑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小林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喷淋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邱佑林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小林 2021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1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园1-5号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佑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小林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邱佑林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小林 2021年11月25日	施工分包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江南鹏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2021年11月25日	勘察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2021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园1-5号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佑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小林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邱佑林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小林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周[illegible] 2021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园1-5号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佑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小林
分包单位	湖南普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邱佑林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小林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园1-5号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佑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小林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邱佑林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小林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汪周鼎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园1-5号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佑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小林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邱佑林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小林 2021年11月X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江国景 2021年11月X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X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X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X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a

消防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园1-5号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地下室#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4
施工单位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佑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苏小林
分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国华	分包内容	消防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消火栓管道及配件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2		管道冲洗、消毒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4	应急照明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5		配电箱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6		调试与试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7	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管内穿线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8		控制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9		调试与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0	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1		风管及配件、部件制作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2		风管及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3		风机、风口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14		系统设备调试与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规范要求，正常运转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邱佑林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苏小林 2021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国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1年11月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5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建验备凭字[2021]119号

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12-13申请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4#、8#、11#－13#栋及地下室（B1、B3－8、S1、S3－4防火分区）建设工程（地址：天心区老甫冲路198号）

单体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楼层	使用性质
4#楼	11249.19	14	住宅
8#楼	10522.09	13	住宅
11#楼	10800.25	13	住宅
12#楼	7177.25	13	住宅
13#楼	7267	13	住宅
地下室	26178.07	1	停车库

）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202111273XFBA，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八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

☐ 1. 依法不应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 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　　项材料。

（印章）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建验备凭字[2023]054号

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06-19 申请大唐印象（原浅水湾），御玺1#、2#、3#、7#栋建设工程（地址：老甫冲路

单体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楼层	使用性质
1#栋	9292.54	14	住宅
2#栋	10714.51	14	住宅
3#栋	10719.29	14	住宅
7#栋	10801.8	14	住宅

）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20234866XFBA，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八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
☐ 1. 依法不应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 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　　）
2023-06-29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太平洋市场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405202009030275-BD-001　　项目编号:430405202009030275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太平洋市场消防隐患整改工程施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1.设置消防设施、疏散楼梯；2.划分市场内部防 火分区及防烟分区；3.按规范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 烟系统等。

中标范围：太平洋市场消防隐患整改工程，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为准）

中标金额：（大写）：伍佰捌拾玖万零捌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5890862.72(元)

其中：

直接费用：4028851.20(元)

费用和利润：650081.42(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120055.23(元)

规费：281564.11(元)，其中社会保险费：124884.74(元))

建安费用：4678932.62(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421103.93(元)

附加税额：18360.13(元)

其他项目费:772466.04(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02394.00(元)

暂列金额:660454.79(元)

BIM 专项费用:0.00(元))

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日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黄　波，身份证号码：430122198205112111 执业证书号:湘 143192000901

技术负责人:江周鼎,身份证号码：654301198807084334,

执业证书号:B0815304010000001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工程中标价的10%，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等法律允许的形式；

提交截止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年　　月　　日

太平洋市场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专业合同

甲方：珠晖区商贸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衡阳市珠晖区

合同编号：

目 录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3
2、工程内容.....4
3、双方代表及工作.....4
4、工程质量标准.....6
5、工期及工期管理.....7
6、工地现场管理.....8
7、材料与设备.....9
8、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10
9、工程造价.....10
10、不可抗力.....10
11、付款.....11
12、工程保修.....11
13、争议、违约及索赔.....11
14、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12
15、合同份数.....13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晖区商贸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所有工地在建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工程;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1.7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8　合同文件：　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1.9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1.10 签证：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　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11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1.2.3　本合同的附件；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太平洋市场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2.1.2　工程地点：衡阳市珠晖区广东路 2 号

2.1.3　承包范围：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4.5 根据市场经营状况和日常消防安全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和具体施工工作时间进行合理调整。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按要求设置并配备项目部管理人员及阳光台，公司资质及人员证件需上报到甲方和监理审核，项目部人员要持证专人上岗，并配备专职安全员三名。)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3.5.1.2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外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乙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

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5.1.3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

3.5.2 现场管理

3.5.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5.2.2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资料，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和消防单位工程完整的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三份；

3.5.2.3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3.5.2.4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3.5.3 其他规定

3.5.3.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3.5.3.2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4 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2 本工程质量约定

4.3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

4.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 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6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4.7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性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期及工期管理

5.1 本工程工期日历天(不包含节假日)， 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5.2 计划于 2020 年 月 日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为 90 天：

5.3 进度计划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5.4 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5.5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5.6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工期相应顺延。

5.7.1 不可抗力:

5.7.2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5.7.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5.7.4 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5.7.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6 工地现场管理

6.1 安全施工

6.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6.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相关管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6.1.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可后实施。

6.1.4 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管理制度，每日向管理人员上报当日人员情况。从严落实“五个一律”，即对工地驻守人员和进入工地的人员、车辆一律排查登记；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如与疫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有过密切接触者，一律隔离观察 14 天；出现疑似病例，工地一律停工；对出差到重点疫区的，一律严格管控。尽量减少工地区域人员进出，尽量减少工地人员与外界接触。

6.2 文明施工

6.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6.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6.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2.4 乙方施工期间水电费自行承担，开工后预付 2000 元给甲方，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

7 材料与设备

7.1 乙供材料设备

7.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和监理提供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7.1.2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7.2 甲供材料、设备:无。

8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8.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8.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

8.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24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 工程造价

9.1 本合同价款：伍佰捌拾玖万零捌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5890862.72元。

9.2 价格调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只涉及到相关因素引起的价款调整，其余任何因素都不能调整本合同价款。应调整合同价款的相关因素仅包括：

a) 设计变更；

b) 现场签证；

c) 主要材料价款调整；

d) 暂定工程量、暂定金额、暂定材料单价；

e) 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f) 由以上能调整合同价格的相关因素而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投标清单价格为依据进行结算。如投标清单中没有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g) 为使消防验收与本工程相关联的辅助工程不在结算范围之内。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10.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工程情况。

11 付款

11.1 乙方进场施工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

11.2 工程量完成 5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11.3 工程量完成 85%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5%，工程量完成 10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11.4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三十天内应办理好结算手续和珠晖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结算报告后，甲方支付至经工程结算审计后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消防验收合格后满一周年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满二周年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按验收合格证载明的时间为准。

11.5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工程保修

以《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上面的日期起算，保修期壹年。

13 争议、违约及履约保证

13.1 争议

13.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3.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3.1.3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3.1.4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3.1.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3.2 违约

13.2.1 双方任何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债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误工费、协调费、调查费等。

13.2.2 因履行本合同寄发的书面文件或因本合同引起纠纷在案件的诉讼、仲裁程序中需送达的法律文件，可以通过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确认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为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合同一方或司法机关按照上述地址送达文件的，视为送达（在线查询显示妥投、拒收、原址查无此人均视为有效送达）。因一方提供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13.3 履约保证：

13.3.1 乙方向甲方交1374139.97元作为工程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金不计息，保函的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13.3.2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履约金财务收据或履约保函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

13.3.3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量，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和后续资金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退场，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70%结算，原缴纳的履约金作为违约金处罚，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

13.3.4 工程完工及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

14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4.1 合同生效

14.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4.2 合同终止

14.2.1 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3 合同解除

14.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14.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4.4　合同终止

14.4.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两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单位代表（签署）：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时间：	时间：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平洋市场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建设单位：珠晖区商贸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衡阳市珠晖区太平洋市场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强	联系电话	18975435472
工程地址	衡阳市珠晖区广东路4号	类　别	□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580	总建筑面积（㎡）	71685.5		
工程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1日	消防工程竣工查验时间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珠晖区商贸服务中心		江忠华 430425197401093879	江忠华 430425197401093879	18107342008
设计单位	广东博厦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级	喻继芳 410823197105080024	石永生 430404196002152038	13507343681
施工总承包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辉波 430122198205112111	黄波 430122198205112111	13975161863
监理单位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责任有限公司	甲级	刘辉 430103196708014355	罗丹 43042219900717083X	15773418317
消防检测机构	湖南建电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周海江 430321197610170315	胡均 610103196602022078	13973234255

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51号住建部令第十四条）：□（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审查合格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太平洋商住楼	框剪	商业	一级	12	0				71685.5	0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二、消防工程竣工查验实施情况

（一）消防查验组人员

	单位	参加查验人员（签名）	专业技术职称
查验组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illegible]	工程师
	设计单位	[illegible]	高级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EPC 项目）	[illegible]	一级建造师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illegible]	专业工程师
	检测机构	[illegible]	一级消防工程师
	查验组组长		
	邀请专家		

（二）查验内容及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是否已完成。	完成
		消防电源和水源是否已开通，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已完成。	完成
		住宅小区或者组团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涉及该单体建筑工程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出入口、消防水源和电源、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已完成。	完成
2	有完整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	齐全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含纸质和电子图纸）。	相符
3	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完成
		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完成
		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完成
4	消防设施性能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完成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检测是否合格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完成
综合查验结论			合格

参加查验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消防检测机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052006180101-BD-002　　项目编号：　4301052006180101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施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项目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总高度147.45米，地上47层、地下3层，总建筑面积80782.86m2，本消防工程造价约1400万元。

中标范围：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不含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气系统（含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及末端控制箱）、防排烟及通风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等系统及各系统所需的预留预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中标价格：（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零肆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

（小写）：12200422.62（元）

其中：直接费用：8763120.03（元）

费用和利润：1932707.68（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274285.76（元）

规费：636522.70（元），其中社会保险费：285684.28（元））

建安费用：10695827.71（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962624.50（元）

附加税额：41970.41（元）

其他项目费：500000.00(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暂列金额:500000.00(元)BIM专项费用:0.00(元)）

工期：总工期800日历日；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朱国华，身份证号码：430124198306013297执业证书号：湘143131512094；

技术负责人：江周鼎，身份证号码：654301198807084334 执业证书号：B08153040100000019；

第二联：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5%，形式：保函形式，提交截止时间：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0年12月7日

招投标项目备案编号
长建招 2020 — 377
2020年 12月 8日

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营业执照号码：91430100MA4PXJAJ8X

联系人：张学敏

联系电话：0731-82123898

公司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清水塘路6号

邮政编码：410005

承包人（简称乙方）：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辉波

营业执照号码：91430105183866447M

联系人：朱国华

联系电话：0731-86781111

公司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第二期H2栋2001房

邮政编码：410152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双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甲方、乙方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消防工程

二、工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路与体育路交汇处

三、承包范围：

1、根据深圳华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沙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地块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不含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气系统（含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及末端控制箱）、防排烟及通风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等系统等。

2、与消防工程相关的预留预埋施工。

3、消防设备调试以及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

4、消防工程材料和设备报验及见证取样、消防工程水电摇测及项目整体消防验收。

四、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12,200,422.62元；

(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零肆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

税率：9%。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交开工通知。

2、组织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乙方必须参加，做好经双方签署的会审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乙方。

3、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5、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该项工程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的工作，服从甲方、总承包方和监理方的管理。

2、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建设；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及机械进场。

3、根据审核后的施工图和工程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送甲方确认。

4、做好施工记录、检测记录、调试记录、调试报告。

5、每月25日后四天内向甲方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工作量）。

6、按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任务书、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施工过程中当乙方的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影响到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甲方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经理或全体工程项目小组人员，撤换调整后的工程项目小组再次发生类似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至总承包方。

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10、在竣工后二年的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1、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对甲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将不需征得乙方的意见而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乙方处以5倍应付农民工资的违约金，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将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其他工程的资格。

12、负责培训物业管理人员，使之能正确操作相关系统和设备，并能简单维护。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工程总工期为8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监理通知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照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承包范围与承包内容出现重大变更，无法继续施工或因设计图纸修改（甲方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份施工开始前三十天送达乙方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3、相关施工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界面，影响进度或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复验不及时；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5、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检查

一、工程质量要求：

确保合格工程。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监理公司对质量实行控制管理，行使质量否决权，并以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设计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招标书中技术规范等技术文件为质量评定依据，整体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二、施工措施：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规章和技术规程等施工。

2、乙方需提供各种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5）任何状态下任一台消火栓泵起动，点亮所有消火栓箱内的消火栓泵起动指示灯(注意：国标图集提供的是交流 24V 电源，在订消火栓箱内的消火栓泵起动指示灯时要注意此前提条件。）。任一个消火栓按钮动作，在集中报警器上报警及显示位置，并直接启动消火栓泵，也可通过现场模块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动启动消火栓泵，并接收反馈信号。

(2)喷淋泵控制箱控制要求

1）水泵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两地控制、自动控制（包括备用泵自投）及手动控制；

手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用按钮手动起、停水泵，但此状态下无备用泵自投功能。

2）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1#用 2#备或 2#用 1#备）。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信号（需带自锁功能）动合接点（不止一个时并联）接入喷淋泵控制箱，控制喷淋泵起、停。

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1#用 2#备或 2#用 1#备）。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锁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泵，低电平为停泵），控制喷淋泵起、停。并将 1#、2#泵的起动信号与故障信号分别通过探测模块返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显示。

3）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 1#、2#泵的起泵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喷淋泵起停。在联动控制台直接起泵不受主令开关在何位置的影响，均能可靠起停指定泵。且在此状态下，热继电器仅报警而不能切断电机供电电源，当需要停泵时也只能在联动控制台停泵。

4）任一个湿式报警阀的压力开关动作，即在报警器中报警，并由压力开关直接连锁启动喷淋泵，也可通过现场模块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动启动喷淋泵,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流水挚、安全信号阀动作仅在报警器上报警、显示位置。

(3)消防稳压泵控制箱控制要求

1）水泵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自动控制（包括备用泵自投）及手动控制模式；同时国标图提供两地模式（即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锁控制和消防应急控制）供选用。

手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用按钮手动起、停任一台稳压泵，但此状态下无备用泵自投功能。

2）压力开关自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1#用 2#备或 2#用 1#备）。则管网压力达到设定低值起泵，达到设定高值停泵。

3）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1#用 2#备或 2#用 1#备）。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

锁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泵，低电平为停泵），控制消防稳压泵起、停。

4）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 1#、2#泵的起泵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消防稳压泵起停。在联动控制台直接起泵不受主令开关在何位置的影响，均能可靠起停指定泵。

(4)排烟兼排风机和补风机控制箱控制要求

1）风机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三地控制及自动控制。

就地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用按钮手动起、停风机，但停风机后应立即将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

2）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系统联动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动，低电平为停止）控制风机起、停。并将风机起动信号通过探测模块返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显示。

3)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起动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风机起、停。在联动控制台直接起停风机不受主令开关在何位置的影响，均能可靠起动;当需要停风机时也只能在联动控制台上按按钮停机。为满足“通用用电设备设计规范”GB 50055-93 第 2.6.4 条的要求，在控制回路 X1:4 与 2 点之间增设主令开关（选用 CKJ22-11-CX2B/K,实为钮子开关）以作为解除远方控制的措施。

4)任一防火分区同时存在排烟兼排风机和补风机时，当排烟兼排风机起动，需联锁补风机起动（具体联锁关系由空调通风专业定），本国标图集的解决方案是采用排烟兼排风机预留的开关联动触点直接联线到补风机控制箱内。

5)当某一防火分区同时存在排烟兼排风机和补风机时，不论直接联锁关系是否实行，均要求消防公司在系统软件编制时实现其联锁关系。

6)火灾报警后，启动相关的防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送风阀，并接收反馈信号。

7)火灾报警或排烟阀开启后，启动排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排烟阀，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排烟温度超过 280° 时，对于支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对于干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和排烟风机。

8)火灾报警后，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关闭非相关楼层（部位）的正在送、排风运行的与本次消防无关的风机，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采用由系统自动关闭方式时应确保当火灾蔓延，被系统自动关闭的防、排烟风机可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重新启动。

(5)排烟（正压送风）风机控制箱控制要求

1)风机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两地控制及自动控制。

2)就地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用按钮手动起、停风机，但停风机后应立即将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

3)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系统联动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动，低电平为停止）控制风机起、停。并将风机起动信号通过探测模块返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显示。

4)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起动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风机起时也只能在联动控制台上按按钮停机。

5)火灾报警后，启动相关的防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送风阀，并接收反馈信号。

6)火灾报警或排烟阀开启后，启动排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排烟阀，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排烟温度超过 280° 时，对于支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对于干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和排烟风机。

7)火灾报警后，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关闭非相关楼层（部位）的正在送、排风运行的与本次消防无关的风机，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采用由系统自动关闭方式时应确保当火灾蔓延，被系统自动关闭的防、排烟风机可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重新启动。

(6)双速风机控制箱控制要求

1)风机控制方式：要求具有就地控制、两地控制及自动控制。

2)就地控制：主令开关置于手动位置。可在控制箱处分高速和低速两种情况用按钮手动起、停风机，但停风机后应立即将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

3)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联动控制：主令开关置于自动位置，FA 系统联动控制模块信号（持续阶跃信号：高电平为起动，低电平为停止）控制风机起、停。并将风机高速运行的状态信号通过探测模块返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显示。

4)消防应急控制：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台设起动按钮（需带自锁功能）直接控制风机在高速状态起、停。在联动控制台直接起停风机不受主令开关在何位置的影响，均能可靠起动;当需要停风机时也只能在联动控制台上按按钮停机。

5)任一防火分区同时存在双速风机和补风机时，当双速风机高速起动，需联锁补风机起动。

火灾报警后，启动相关的防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送风阀，并接收反馈信号。

火灾报警或排烟阀开启后，启动排烟风机，打开报警层（部位）的排烟阀，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排烟温度超过 280° 时，对于支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对于干管，应关闭其上的防火阀和排烟风机。

6)火灾报警后，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关闭非相关楼层（部位）的正在送、排风运行的与本次消防无关的风机，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当采用由系统自动关闭方式时应确保当火灾蔓延，被系统自动关闭的防、排烟风机可由系统自动或在联动控制台手动重新启动。

(7)消防联动控制台的要求：

1)联动控制台应符合国标 GB16826-2006《消防联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采用台式。

2)消防电话、广播的控制、操作部件和电脑的显示器工作状况显示灯等，要求布置在联动控制台面板上；

3)各消防水泵、各防烟风机、各排烟风机，除报警器经模块自动控制外，在手动控制台上直接手动控制启停。通过控制电缆连接至现场控制箱。

4)切断有关非消防电源，接通应急照明电源，全部电梯降首层 、降落防火卷帘、 停空调送风机等。除由集中报警器经模块自动控制外，还可以在联动控制台上的图文控制电脑的键盘手动触发，通过报警器经模块完成上述动作，并显示其状态。

(8)对报警的要求：

1)任一个烟或温感探测器动作，任何一个流水挚动作，视为火灾报警。立即在消防控制室报警器上报警，显示具体位置或区域；有警铃系统时，启动相应层的警铃；停止有关部位的空调送风机，关闭电动防火阀，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启动有关部位的防烟和排烟风机、排烟阀、正压送风阀等，并接受其反馈信号。

2)一个探测区域内的两个探测器相继动作或任一个手动报警按钮动作，视为火灾确认：对火灾相应层进行消防广播，有警铃及应急广播两个系统时，先停警铃，后广播；启动着火层及相关层通道的火灾疏散应急照明；控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启动消防水泵，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切断有关部位（一般是着火层及其上、下层）的非消防电源。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执行机构设在变配电所低压馈电柜各馈出回路的空气断路器上，由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预留的控制模块控制对应的空气断路器的分励脱扣器实现，用于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消防模块至空气断路器的分励脱扣器的联线均采用 NHKVV-4x1.5 控制电缆，由变配电所预留的用于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消防模块箱至空气断路器的分励脱扣器的控制电缆穿管、槽布线由消防公司待变配电所设备安装就位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确定。具体的切断非消防电源的对应逻辑关系由消防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程确定，本工程切断非消防电源的原则是：火灾确认后根据灾情的严重程度通过操作键盘有选择地切断向着火层或着火的防火分区非应急照明供电的电源或电源干线。切断顺序应考虑按着火层或着火的防火分区

的范围,逐个实施，以减少断电带来的不必要的惊慌。当自动切断方式失效时，可采用人工切断方式补救。

(9)防火卷帘的控制：

1)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两侧装设烟 、温感组合探测器及手动控制按钮，感烟探测器动作后卷帘自动下降至距地 1.8M；感温探测器动作后，卷帘再次自动下降到底，并接收反馈信号。

2)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任一侧的探测器动作，防火卷帘一次下降到底，并接收反馈信号。

(10)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1)应急广播采用共线制，即每区配一对信号线和全楼共用一个广播声源，应急广播应与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联动，即既可由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驱动控制模块对着火层（区）及其相关层（区）进行广播，也可在联动台手动选择楼层（区）广播，手动选择权高于系统自动控制权。手动控制器设于联动控制台内，各区、层的广播控制用联动模块设于相应的各区、层。应急广播扩音机一用一备，容量为同时广播最大容量的 1.5 倍。

2)如应急广播与背景音乐共一个系统，火灾时能将系统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状态，对火灾层及相关层进行广播。

(11)应急广播（警铃） 控制要求.

1)二层及以上楼层发生火灾，应先接通着火层及相邻的上、下层；

2)首层发生火灾,应先接通本层、二层及地下各层;

3)地下室发生火灾,应先接通地下各层及首层。

(12)消防专用电话

1)在水泵房、变电所、消防电梯机房、各电梯轿箱、排烟机房、正压风机旁等处设置固定对讲电话分机。火警时消防控制室（中心）可同任何一部电话通话。在手动报警按钮或消防电梯前室处设置电话插孔，供火灾或调试时与消防控制室联系。

2)在消防控制室设一部外线 119 专用电话机。

3)在消防控制室设二个数据接口备用。

(13)消防电源监控

在应急照明配电箱、消防电力配电箱内设置电压信号传感器，当消防电源发生供电中断、过欠电压、短路、断路、接地故障、断相等故障时，传感器应能将消防电源工作状态及报警信息传输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4)电气火灾监控

在消防控制室设置电气火灾控制器,在住宅电表箱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在住宅照明总配电箱内设置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当系统内漏电电流或温度超过安全范围时，电气火灾监控器报警，并将信号反馈至消防中心的电气火灾监控柜。

(15)防火门监控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信号应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

(16)线路敷设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各类管线除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直控线采用 SC 热镀锌钢管和线路密集处由系统图或平面图规定沿金属线槽明敷设及土建施工完成后二次装修时明布金属管外，均穿管暗敷设在墙、柱、顶板内。

2)暗敷管线：

除平面图注明外各系统导线地下室部分穿 SC 热镀锌钢管暗敷：其他层穿 PVC 阻燃中型塑料管暗敷。导线及穿保护管管径详见系统、平面图。广播线，电话线应单独穿管敷设。探测器、扬声器吸吊顶安装时，探测器、扬声器至接线盒的导线穿金属软管保护，软管长度不超过 1.2 米，软管表面应刷防火涂料。

3)明敷管线：

线路明敷(含在吊顶内明敷时)导线应穿金属管或金属线槽敷设。金属管或非耐火大型金属线槽表面应刷防火涂料. 广播线、电话线当与其他线共槽敷设时，应用金属板分隔。各系统的穿线金属管、金属线槽、金属接线盒等均应做好电气连接并接地。

4)安装方式及高度

烟、温探测器吸顶安装,其位置与灯具、水喷头、吸顶扬声器、空调风口、梁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可做适当调整,但应符合规范要求。

2、消火栓系统的要求：

在最不利点必须达到设计的水量与水压要求。消火栓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接口破坏的镀锌层必须进行二次镀锌，严格按照有关的防腐要求进行防腐。

3、自动喷淋系统的要求：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对喷水强度、以及联动等方面满足要求，避免产生误报谎报。对接口破坏的镀锌层必须进行二次镀锌，严格按照有关的防腐要求进行防腐。因其他管线及建筑物需要调整管道位置时应符合规范与美观要求。

4、消火栓与自动喷淋系统共有的技术与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所有管道、配件、接头及用料须适用于管道所输送的液体而不会破损，同时必须足够承受有关供水系统的操作压力。

2）对不同金属管道的连接，乙方应采用特别的法兰接头，隔离橡皮片及套管。

3）管道及配件须按照有关国标及在图中所示选择。

4）如安装在室外或露天的管道及配件在有结露的环境下，须有保护措施。

5）除埋于地下管道外，所有地上管道须采用符合有关国标的双面热镀锌钢管。

（2）管道安装：

1）所有管道及配件须平滑，不含铁锈及鳞片，在安装前应彻底清扫。在工作进行中，严防管道被堵塞，管道的两头需用特别金属或塑料帽盖着，不准使用木塞。在系统运作时发现任何因为不符合上述措施而引起的管道阻塞，乙方应免费清洁及疏通管路。

2）管道须依照指定的斜度整齐的安装，并设有通气排水口。管子应整齐安装，留有适当空隙供维修和最后装修之用。

3）安装在水泵房内的管道应采用凸缘法兰接头连接，接头间距不得超过 3 米，以便拆装。

4）阀门的安装位置应方便操作和便于以后维修。

（3）管道配件

1）原有管道系统中应采用大半径弯头和顺向三通接头。由大管接小管时，水平管应采用偏心接头，垂直管用锥形管。除特别批准外，均应采用标准件。

2）直径小于 100 毫米的镀锌钢管配件需用螺纹接头并用经批准的化合物封口，直径大于或等于 100 毫米镀锌钢管必须采用沟槽连接，卡箍连接需符合有关国标。所有配件须是镀锌钢件。

（4）管道支架（包括通风系统的管道支架）

1）管道、配件、阀门及接合器等必须有效的支撑，距离不可以超过规范的规定。

2）管道支架应为钢制材质，可调节高度并容许管道热胀冷缩，且必须按照规定涂刷调和漆。

3）所有管道支架安装时应使每段管道能够单独拆除而不影响左右管道。

4）水泵出水管须用避震作用的支架，其他可能受震的管道亦须用避震支架。

5）直立管道须在每一层楼夹稳并加 6 毫米厚的胶垫。

6）所有支架须按照国标规范制作与安装。

（5）套管封堵

管道与套管之间空隙应牢固的填上填料。管道穿防火墙时，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间须用同等耐火程度的物质填塞，套管的两头用不会变硬的灰泥填补，灰泥必须经工程师审核。

（6）管道移动及伸缩接头

1）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优先利用管道辅弯来承受因热胀冷缩所引起的应力位移。

2）所有的管道应紧固支撑来控制因温度改变而产生的移动。

3）乙方负责供给及安装合适的伸缩接头（无论图纸中有没有明示）去消除管道因热胀冷缩所产生的应力。一般要求每 30 米距离的直管，加设一个伸缩接头。

4）所有通过建筑物变形缝的管道须采用技术措施，抵挡受最大差别移动而不引起管道受到任何损坏。乙方必须将技术措施报工程师审核。

（7）阀门及开关

1）所有送抵工地安装的阀门应是全新的，并有标签以便辨别其型号及级别。

2）在运送时，储存在仓库内及安装时应采用合适的方法保护所有的阀门及配件。

3）乙方需供应及安装图纸及相关规范所指定的全部阀门和开关，并达到规定状态。

4）阀门均需有标签。阀门的轴按顺时针方向旋转可以关闭阀门。

5）乙方须提供产品说明，包括技术数据、详图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证书等。

6）所有阀门压力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7）提供的需填充料的阀门能在有压力的情况下更换填充料。

8）除明示外，所有阀门尺寸不可小于所安装的管道的尺寸。

9）槽式接头用槽式阀体。

（8）投标人应对拟采用的设备、管道、管件和阀门等材料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做出附表并对制造标准提供详细的说明。

（9）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及配件与制品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市场管理、认可的产品，承建人应提供相应的许可证。

5、防排烟与通风系统的要求：

（1）防排烟与通风系统的风管必须密闭良好，严禁跑漏冒现象的发生，以免影响风量与气压。

（2）风机要求

1）所采用的风机应该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试验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3）保证提供产品同时满足性能要求和设备与管道的布置要求。

4）设备生产所用的材料应符合和达到国家的材料质量标准，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供主要设备用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的检验、试验规范和标准。

5）设备应能满足设计负荷条件下平稳运行。

6）所有风机应为低噪音风机，噪声值应低于国家规定。

7)所有风机在出厂时必须经过动平衡检验，震动幅度小于国家有关规定。

（3）风道要求

1）风道穿越墙、板的安装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下室风管的安装必须美观、平直的感官效果，并保证净空高度的最佳效果。承建人在开始安装前应与监理、业主联系后现场确定。

2）必须为保温的风管预留足够的空间。

3）驳接通风机出口的柔性接头必须设置好，以防止震动传递。在穿过建筑变形缝时也需采用技术措施。

4)需提供易装易拆型检修门。

（4）加压送风风口

1）加压送风口应符合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

2）按图纸上所示，安装适合的加压送风风口，并装置密封垫圈以防止压力外泄。

3）送风口要由厂家提供及应是认可颜色的氧化铝制成。

（5）电动与手动排烟防火阀

1）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

2）防火阀阀体与墙及楼板洞间的空隙须用防火物料密封。

6、应急照明系统的要求：

本工程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疏散照明及指示系统；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要求；

（1）所有的消防灯具应有消防检测报告，应急灯具采用A型低电压型灯具。系统在当发生应急照明控制器瘫痪等故障时，系统内所有设备仍能执行消防应急预案。

（2）本系统采用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灯具采用分区集中蓄电池供电，供电时间不小于30min。

（3）疏散照明照度要求如下：

1）疏散走道、消防控制室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职守的区域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1.0lx；

2）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3.0lx；

3）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及合用前室的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5.0lx；

4）防烟与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它房间的消防应急照明，仍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按100%考虑备用照明，备用照明应急时间要求>180min，两路电源供电以满足180min时间要求。

7、防火门的要求：

按现行规范及施工图的要求，防火门应符合相应的防火等级、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由专业防火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所有防火门在制作及安装(含灌浆)完成后需通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本工程所指的防火门是指除有防火等级要求的入户门之外的所有防火门；

（1）防火门均采用钢制防火门（门框门扇均为钢质）；

（2）防火门的颜色应由承包方订货前报发包单位审定并留样；

（3）各部位防火门的防火等级应依据施工图进行确定；

（4）乙方在采购防火门前应送小样报甲方审定后方可采购，小样应包括门框、门扇（有切角）、全部的五金件（含闭门器），小样应留样作为验收的依据；

（5）防火门的安装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6）乙方在采购防火门前应核实安装洞口的宽度及核实防火门的产品图纸、保证防火门在门扇开启后的净宽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对防火门最小净宽要求，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规范规定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施工按每月进度付款，每月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的70%，完成项目整体消防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已完工程结算并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提供等额的并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乙方设计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出具更改通知书，变更产生的工程量与费用按第八条中的结算条款处理。

第七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一、竣工验收，以国家、行业颁布的验收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两份）、竣工图和验收通知书。甲方代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组织竣工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

1.1 结算原则：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中标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进行任何调整，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招标施工图+甲方及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1.2 合同计价方式：

(1)中标综合单价为乙方投标书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

(2)对于变更增加项目若清单报价有相同或类似单价则执行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若清单报价项目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的工程结算按湘建价[2014]113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湘建价〔2016〕16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计取，税后总价下浮 10%。

2、签证、变更工程的结算方式

2.1 签证、变更结算工程量：按合同甲乙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进行计量。

2.2 签证、变更结算单价：

(1) 承包人投标书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

(2) 承包人投标书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1)；(3)条。

(3) 承包人投标书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综合单价按第 1 条的 1.2 中的(2)项执行。

3、材料结算

3.1 第一种为承包人自行定价采购材料(除第二种材料外的所有材料)；第二种为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承包人定价采购材料设备(详见《招标人指定品牌范围投标人定价采购材料设备清单》)。发包人保留对招标书中材料、设备进行变更和指定供货商及单价的权利。

3.2 第一种为承包人自行定价采购材料：此部分为常规项目及常规材料，指承包人按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自行询价报价的材料，承包人已根据市场情况编制综合单价，结算时除《可调差主材一览表》约定外不作调整。

3.3 第二种为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承包人定价采购材料：此部分材料发包人每种材料给出几个品牌，投标人针对几个品牌综合报价，承包人实际采购的材料必须为发包人指定的品牌之一，结算时除《可调差主材一览表》约定外不作调整。

3.4 如果在施工中有设计变更更换材料，对于更换的材料只调整材差和税金(其它所有费用不调整)。

3.5 可调材料：本合同约定可调差主要材料详见《可调差主材一览表》，此表中以外的所有材料和机械价格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

（1）《可调差主材一览表》中除人工以外的主要材料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调差(只调整材差和对应的税金，其它所有费用均不调整)：

对《可调差主材一览表》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涨幅幅度在±5%(不含 5%)以外时可调差。

定义：A=各约定的调差时段内《长沙建设造价》中可调差主要材料的预算价

约定的调差时段：每个月

B=《长沙建设造价》中的 2020 年 8 月份可调差主要材料预算价(2020 年第 8 期)。

如 A 与 B 的正负差额在 B 的 5%以内(含等于 5%)，主材价格不调整，按中标价格结算；

如 A 与 B 的正负差额超过 B 的 5%，主材价格结算时予以调整。主材价格调整公式为：

当 A>B×(1+5%)时，调整价差=Σ(A-B×1.05)×(约定的调差时段主材调差数量)(材料为除税单价)×(1+9%)

当 A<B×(1- 5%)时，调整价差=Σ(A-B×0.95)×(约定的调差时段主材调差数量)(材料为除税单价)×(1+9%)

（2）约定的调差时段主材调差数量：每月底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统计上报上个月底至本月底的实际施工的可调主材数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各调差时段的主材调差数量的合计应等于可调差主材结算总数量，如不等则在结算时按倒数调差时段顺次修正调差数量。

可调差主材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2	镀锌钢板风管	

4、总承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

（1）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2）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在各项投标综合单价内。

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规定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104号）中安装工程的基准费率9.63%包干，结算费率不作调整。

五、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品牌参考或者相当于下表品牌范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厂家或品牌
1	电线、电缆	金杯/恒飞/宝胜/金龙
2	桥架、线槽	人允/亚明/中正
3	报警设备、消防电话、广播设备，广播主机	利达/海湾/中电依爱/北大青鸟
4	消防控制箱	沙坪/福临/长沙南方
5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河北华岐
6	沟槽配件	威逊/瑞浮/禹王
7	玛钢件	荣盛/嘉山/文良
8	普通水阀门(闸阀、蝶阀、止回阀等)、管道过滤器、减压阀组	上海沪航/上海欧特莱/远大
9	消防专用阀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	西联/天津通宝/湖消/蓝盾
10	风口/风阀/防火阀/风机	湖南永辉暖通/浙江上风高科/金诺/鑫永生

11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及配套装置	鸿都/捷坤/豪源/胜捷泰安
12	消防稳压装置	江苏盛赞/郑州天海/盐城东海
13	消防水泵	上海凯泉/南方泵业/上海长征
14	消防电源设备监控、消防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	长沙双华/利达/依爱/海湾

六、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10 天。

2、 质量保修

（1）以书面形式提供设备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保质保修期为二年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保质保修期内非乙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者物业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设备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甲方或者物业公司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如果工程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设备供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5）所有设备和软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若乙方承担的软硬件系统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6）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技术文件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7）竣工资料及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竣工图纸、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8）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及物业公司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9）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

3、质量保修金的比例：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4、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保期到期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乙方延误工期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延误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本合同约定乙方工程质量承担的违约责任：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索赔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索赔时，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开福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其他

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失业保险（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附件五-建设工程费用取定表规费中所涉及的险种）和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险种等，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4、担保

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订立地点： 长沙市北二环一段 169 号堤业纳湾 5#商业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清水塘路 6 号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第二期 H2 栋 2001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74083083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号：430100202009180101

建设单位：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流程
及报告填写说明

一、基本流程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如有）成立消防竣工验收查验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验收。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会议。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确认相关工程质量整改意见已整改到位。

5．如果相关资料及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意见查验成果意见并签名；如果发现相关资料不齐全或发现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立即启动整改，待整改符合要求后择日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意见查验成果意见并签名。

（三）报告填写说明

1．本报告所指消防工程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涉及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等相关内容，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下同）、竣工验收备案一并提交。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2．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检测机构开展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检查，检测检查报告应当作为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消防工程竣工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检测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本报告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和检测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

4．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5．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6．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7．本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检测机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朝华	联系电话	13548640588
工程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91号	类　　别	☑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24989.6	总建筑面积（㎡）	80782.86㎡		
工程开工时间	2020.12.20	消防工程竣工查验时间	2023.04.10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		陈涛 430602197101040018	张朝华 430219197906221014	1354864058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唐崇武 31010419670716043X	赖振中 431121198403047714	13787072167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级	孙骏 43701031986110475l6	肖钧 421224198809205818	18570328698
消防施工单位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江晓波 430103198002074023	朱国华 430124198306013297	15974109560
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黄勇 430121197310077310	黎新国 430623197408143339	13637492953
消防检测机构	湖南宏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陈萧龙 330727199405170018	唐继成 431227198803091232	18127831024

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51号住建部令第十四条）	□（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2020FW05049（430100）-S180051211-SH	审查合格日期	2020.09.11
施工许可证号（依法需办理的）	430100202009180101	制证日期	2020.9.18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长沙深业中心服务型公寓	框-筒体结构	公寓	一级	47	3	147.45		2245.61	65902.98	0
地下室	框架	车库	一级	0	3	12.10		0	0	14879.88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65902.98	装修所在层数	1-47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1-47
	保温部位	屋面、外墙	保温材料	挤塑聚苯板、水泥发泡板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二、消防工程竣工查验实施情况

（一）消防查验组人员

	单位	参加查验人员（签名）	专业技术职称
查验组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EPC 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查验组组长		
	邀请专家		

（二）查验内容及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是否已完成。	
		消防电源和水源是否已开通，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已完成。	已完成
		住宅小区或者组团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涉及该单体建筑工程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出入口、消防水源和电源、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已完成。	已完成
2	有完整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	齐全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含纸质和电子图纸）。	是
3	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4	消防设施性能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是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检测是否合格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是
综合查验结论			

参加查验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消防检测机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目　录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728.37	29.40%	23770.47	25.96%	56983.34	852.03	57200.72	849.94

目　录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

1. 2023 年财务报表 2

2. 2024 年财务报表 29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报表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A290 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 计 报 告

起胜审字[2024]第 A290 号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6）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双玉 1101087302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振 230000142024

2024 年 02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睿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168,207.06	20,163,052.19	短期借款	2,744,210.10	1,358,21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327,412.00	3,005,021.86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86,254,830.43	167,764,519.41	应付账款	19,727,712.94	19,732,490.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9,379,520.50	30,838,291.14
预付款项	2,040,821.50	7,371,696.0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8,932,502.92	8,231,683.06	应付职工薪酬	9,364,965.35	7,146,913.08
存货	965,564.71	1,069,129.94	应交税费	-72,681.86	-1,313,647.1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625,371.66	7,537,506.9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3,689,338.62	207,605,102.53	流动负债合计	69,769,098.69	65,299,764.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0,000.00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0,857,692.12	11,383,97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69,769,098.69	65,299,764.96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58,880,000.00	58,88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2,726,621.53	4,452,898.33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94,313.65	15,836,871.6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40,401.24	6,088,369.93
			未分配利润	101,694,152.34	93,173,83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14,553.58	158,142,209.20
资产总计	237,283,652.27	223,441,97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283,652.27	223,441,974.16

北京冠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誉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569,833,397.69	
其中：营业收入	569,833,397.69	
二、营业总成本	558,861,251.02	
其中：营业成本	521,576,267.32	
税金及附加	1,611,926.05	
销售费用	1,674,033.12	
管理费用	32,532,638.52	
研发费用	1,722,076.80	
财务费用	1,466,386.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2,146.67	
加：营业外收入	1,269,920.84	
减：营业外支出	2,614,59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7,472.40	
减：所得税费用	1,107,15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0,313.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0,313.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0,313.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0,313.0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誓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213,40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8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14,22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313,21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15,0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5,3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1,4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285,0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84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4,210.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21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8,21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21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84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3,05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8,207.06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碧实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850,600.00							6,688,369.93	93,173,839.27	158,142,26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850,600.00							6,688,369.93	93,173,839.27	158,142,26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2,031.31	8,520,313.07	9,372,34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0,313.07	8,520,31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2,031.31		852,031.31
1.提取盈余公积								852,031.31		852,031.3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850,600.00							6,940,401.24	101,694,152.34	167,514,553.58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1838664474

成立日期：1994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C 组团 C1 栋 301 号

注册资本：5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晓波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的专业承包、设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公路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起重设备的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火灾救援；钢结构、铸造机械、工程机械、金属门窗的制造；机械配件、机电设备的加工；压力管道的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建材、消防设备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兑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金额较大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价方法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
运输设备	4年	23.75%	5%
办公设备	3年	31.67%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5%

4. 减值测试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规定的顺序及规定分配。

六、税项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2.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税法规定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9,168,207.06	20,163,052.19
合计	19,168,207.06	20,163,052.19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6,327,412.00	3,005,021.86
合计	6,327,412.00	3,005,021.86

3: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86,254,830.43	167,764,519.41
合计	186,254,830.43	167,764,519.41

4: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2,040,821.50	7,371,696.07
合计	2,040,821.50	7,371,696.07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8,932,502.92	8,231,683.06
合计	8,932,502.92	8,231,683.06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965,564.71	1,069,129.94
合计	965,564.71	1,069,129.94

7: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权投资	10,000.00	
合计	10,000.00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857,692.12	11,383,973.30
合计	10,857,692.12	11,383,973.30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待摊费用	2,726,621.53	4,452,898.33
合计	2,726,621.53	4,452,898.33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2,744,210.10	1,358,210.10
合计	2,744,210.10	1,358,210.10

11: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9,727,712.94	19,732,490.80
合计	19,727,712.94	19,732,490.80

12: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29,379,520.50	30,838,291.14
合计	29,379,520.50	30,838,291.14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9,364,965.35	7,146,913.08
合计	9,364,965.35	7,146,913.08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72,681.86	-1,313,647.14
合计	-72,681.86	-1,313,647.14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8,625,371.66	7,537,506.98
合计	8,625,371.66	7,537,506.98

16: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58,880,000.00	58,880,000.00
合计	58,880,000.00	58,880,000.00

17: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6,940,401.24	6,088,369.93
合计	6,940,401.24	6,088,369.93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01,694,152.34	93,173,839.27
合计	101,694,152.34	93,173,839.27

19: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收入	569,833,397.69	
合计	569,833,397.69	

20: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成本	521,576,267.32	
合计	521,576,267.32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税金及附加	1,611,926.05	
合计	1,611,926.05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销售费用	1,674,033.12	
合计	1,674,033.12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管理费用	32,532,638.52	
合计	32,532,638.52	

2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研发费用	1,722,076.80	
合计	1,722,076.80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财务费用	1,466,386.01	
合计	1,466,386.01	

2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外收入	1,269,920.84	
合计	1,269,920.84	

2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外支出	2,614,595.11	
合计	2,614,595.11	

2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所得税费用	1,107,159.33	
合计	1,107,159.33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183866447M
成立日期：	1994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C 组团 C1 栋 301 号
注册资本：	5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晓波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的专业承包、设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公路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起重设备的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火灾救援；钢结构、铸造机械、工程机械、非标门窗的制造；机械配件、机电设备的加工；压力管道的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建材、消防设备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一、资产总额	元	237,283,652.27
（1）流动资产	元	223,689,338.62
（2）非流动资产	元	13,594,313.65
二、负债总额	元	69,769,098.69
（1）流动负债	元	69,769,098.69
（2）长期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167,514,553.58
四、利润总额	元	9,627,472.40
五、净利润	元	8,520,313.07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20.61%
（2）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9.4%
（3）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41.65%
（4）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4.18%
（5）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HH88E4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双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登记机关

2023 年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1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双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9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汉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沅陵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5710251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yy mm d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沅陵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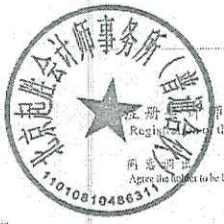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沅陵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25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沅陵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7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7 月 25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张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70040147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湖南山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SHANH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湘山河审字[2025] 第 2004 号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永县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永县金桥小

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山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中国 - 长沙　　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3日

湖南山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7,672,521.21	19,168,207.06	短期借款	43	57,000.00	2,744,21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281,083.70	6,327,412.00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191,792,719.75	186,254,830.43	应付账款	47	16,807,700.49	19,727,712.94
预付款项	7	4,518,663.59	2,040,821.50	预收款项	48	27,839,348.51	29,379,520.50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8,092,436.29	9,364,965.35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1,149.81	-72,681.86
其他应收款	10	9,680,842.23	8,932,502.92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2,149,747.00	965,564.7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7,869,027.84	8,625,37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227,095,577.48	223,689,338.6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61,696,662.94	69,769,09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9,604,583.11	10,857,692.12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	-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61,696,662.94	69,769,098.69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1,004,544.73	2,726,621.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58,880,000.00	58,8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0,609,127.84	13,594,313.6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7,739,750.12	6,940,401.24
	39			未分配利润	80	103,338,292.26	101,694,152.3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176,008,042.38	167,514,553.58
资产总计	41	237,704,705.32	237,283,65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237,704,705.32	237,283,652.2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72,007,225.37	569,833,397.69
减：营业成本	2	524,245,476.95	521,576,267.32
税金及附加	3	1,906,282.57	1,611,926.05
销售费用	4	1,863,164.93	1,674,033.12
管理费用	5	33,082,429.83	32,532,638.52
财务费用	6	939,073.83	1,466,386.01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9,970,797.26	10,972,146.67
加：营业外收入	14	558,907.38	1,269,920.84
减：营业外支出	15	1,462,978.08	2,614,59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9,066,726.56	9,627,472.40
减：所得税费用	17	573,237.76	1,107,15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8,493,488.80	8,520,313.0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	8,493,488.80	8,520,313.07
六、每股收益：	21	——	——
基本每股收益	22		
稀释每股收益	2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19,894,806.87	638,213,40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8,907.38	700,8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20,453,714.25	638,914,22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17,786,003.49	486,313,21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5,576,408.57	18,415,0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046,358.32	16,555,3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2,924,345.79	120,001,4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18,333,116.17	641,285,0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20,598.08	-2,370,84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000.00	-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7,000.00	2,744,210.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7,000.00	2,744,21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44,210.10	1,358,21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939,07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683,283.93	1,358,21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626,283.93	1,38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495,685.85	-994,84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168,207.06	20,163,05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7,672,521.21	19,168,207.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8,880,000.00		-			6,940,401.24	101,694,152.34	167,514,55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8,880,000.00		-			6,940,401.24	101,694,152.34	167,514,55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849,348.88	7,644,139.92	8,493,48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493,488.80	8,493,48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849,348.88	-849,348.88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849,348.88	-849,348.8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58,880,000.00		-			7,789,750.12	109,338,292.26	176,008,042.3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8,880,000.00		-			6,088,369.93	93,173,839.27	158,142,20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8,880,000.00	-	-	-	-	6,088,369.93	93,173,839.27	158,142,20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852,031.31	8,520,313.07	9,372,34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520,313.07	8,520,31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852,031.31	-	852,031.31
1.提取盈余公积	14						852,031.31	-	852,031.3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58,880,000.00	-	-	-	-	6,940,401.24	101,694,152.34	167,514,553.5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94年05月03日，经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183866447M，法定代表人：江晓波，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C组团C1栋301号，注册资本伍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的专业承包、设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公路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起重设备的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火灾救援；钢结构、铸造机械、工程机械、金属门窗的制造；机械配件、机电设备的加工；压力管道的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建材、消防设备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

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本企业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企业管理当局批准确认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贷款

本企业贷款核算发放及收回贷款本金的情况。发放及收回贷款的会计核算，是根据借款合同上所规定的期限、利率以及支付和收取款项凭证为依据进行的。按照贷款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发放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贷款质量评估，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法，对于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种为不良贷款。

正常贷款：指借款人借款后可以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在还款的过程中一直正常还本付息。贷款企业对借款人还款能力有充分的把握，贷款后贷款企业不会有任何损失。

关注贷款：在贷款后，贷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是在还款的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利的因素，如果不利因素继续发展则会影响借款人的还贷能力，不过贷款最终损失率不会超过5%。

次级贷款：贷款后借款人出现了还贷困难情况，正常的收入已经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以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贷款损失率在30%-50%。

可疑贷款：借款人已经无法足额归还贷款了，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贷款企

业也会造成贷款损失，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贷款损失的概率在50%到75%之间。

损失贷款：借款人已经不可能偿还本息了，无论贷款企业采取什么措施，贷款注定会损失，虽然前期收回了部分成本，但是剩下的注定无法收回，损失率在75%到100%。

贷款损失准备在年初进行一次，并按照年初贷款资产余额乘以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年初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贷款呆账指的就是借款人因为某种原因，不能按时还款，贷款机构不能确定是否能够收回的贷款，按规定条件确认为呆账损失，尚未批准，准备核销的贷款。

1）借款人破产，在进行清偿以后，仍然不能还清的贷款；

2）借款人死亡或者失踪，用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依然不能还清的贷款；

3）借款人逾期以后，出借人向法院起诉借款，经法院裁判后仍不能收回的贷款；

4）借款人不幸遭遇意外事故或是遭到重大自然灾害，导致产生巨大的损失，丧失还款能力并且无法获得补偿，或者以保险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确认原则

（1）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但不物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本公司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发放的各类贷款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16、利润分配

本单位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利润按百分之十损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24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提供担保情况：无

（二）本年度涉及诉讼案件情况：无

（三）或有负债情况：无

（四）或有资产情况：无

七、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八、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9,864.24	236,291.72
银行存款	17,392,656.97	18,931,915.34
合　计	17,672,521.21	19,168,207.06

（二）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1,083.70	6,327,412.00
合　计	1,281,083.70	6,327,412.00

（三）应收账款

1.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1,792,719.75	186,254,830.43
合 计	191,792,719.75	186,254,830.43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92,507.54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94,799.39
西安招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9,813,583.8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489,825.69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5,089.66
小 计	42,085,806.08

（四）预付账款

1.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518,663.59	2,040,821.50
合 计	4,518,663.59	2,040,821.50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湖南中辉工程有限公司	2,175,557.00
湖南建达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2,400.00
湖南英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50,435.20
小 计	4,108,392.20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680,842.23	8,932,502.92
合 计	9,680,842.23	8,932,502.92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济宁市任城区翰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528.98
梧州市中航盈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南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989,427.9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69,000.00
小　计	6,128,956.97

（六）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产品	2,149,747.00	965,564.71
合　计	2,149,747.00	965,564.71

（七）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16,650,463.46	16,875,661.04
(2) 累计折旧	7,045,880.35	6,017,968.92
(3) 固定资产净值	9,604,583.11	10,857,692.12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1,004,544.73	2,726,621.53
合　计	1,004,544.73	2,726,621.53

（九）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厦银行		2,744,210.10
兴业银行	57,000.00	
合　计	57,000.00	2,744,210.10

（十）应付账款

1.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807,700.49	19,727,712.94
合　计	16,807,700.49	19,727,712.94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单位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沙警安工程有限公司（湘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警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991,755.00
江苏东科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064,211.58
湖南华照科技有限公司	2,398,455.64
小　计	15,454,422.22

（十一）　预收账款

1.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839,348.51	29,379,520.50
合　计	27,839,348.51	29,379,520.50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湖南威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415,000.00
耒阳市人民医院	4,947,802.58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9,396.86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0,638.93
中山大桥化工企业集团中山宝科化工有限公司	1,555,600.00
小　计	15,988,438.37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薪金	8,092,436.29	9,364,965.35
合　计	8,092,436.29	9,364,965.35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031,149.81	-72,681.86
合　计	1,031,149.81	-72,681.86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明细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869,027.84	8,625,371.66
合 计	7,869,027.84	8,625,371.66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娄底高新区分公司	2,438,360.59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2,162,000.00
重庆渝配供建设有限公司	1,095,000.00
小 计	5,695,360.59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江辉波	29,845,000.00	50.69	29,845,000.00	50.69
湖南警安集团有限公司	27,535,000.00	46.76	27,535,000.00	46.76
江晓波	1,500,000.00	2.55	1,500,000.00	2.55
合 计	58,880,000.00	100.00	58,880,000.00	100.00

（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89,750.12	6,940,401.24
合 计	7,789,750.12	6,940,401.24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694,152.34
加或减：本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694,152.34
加：本期净利润	8,493,488.80
其他增加	
其他减少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9,348.88
分配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338,292.26

（十八）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71,953,436.82	569,833,397.69
其他业务收入	53,788.55	
合　计	572,007,225.37	569,833,397.69

（十九）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24,245,476.95	521,576,267.32
合　计	524,245,476.95	521,576,267.32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附加税	1,098,838.45	1,116,016.45
印花税	302,066.34	190,876.07
水利基金	343,173.85	299,099.46
其他	162,203.93	5,934.07
合　计	1,906,282.57	1,611,926.05

（二十一） 期间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63,164.93	1,674,033.12
管理费用	33,082,429.83	32,532,638.52
财务费用	939,073.83	1,466,386.01
合　计	35,884,668.59	35,673,057.65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8,907.38	602,400.00
其他		667,520.84
合　计	558,907.38	1,269,920.84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462,978.08	2,614,595.11
合　计	1,462,978.08	2,614,595.11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所得税	573,237.76	1,107,159.33
合 计	573,237.76	1,107,159.33

九、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报出。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PH2HR4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名　　称　湖南山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长源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751号复地滨江悦府C3栋1406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024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南山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友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75号复地滨江悦府C3栋14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8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5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何友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01740204101
何友源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t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20
湖南警安工商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1976-12-17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PARTNERSHIP)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年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7月 26日